



家事法苑™ 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

导语

我们都曾经是儿童。我们都希望孩子们幸福。这一直是并将继续是人类最普遍珍视的愿望。儿童问题在国家和全球政治议程中被列入重要位置。

然而，现实中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仍十分突出，来自互联网、来自成人的侵害经常见诸报端，离婚诉讼中“争抢孩子”的现象时有发生，我国加入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还未被提到议事日程……

为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权益，传递对未成年人的关爱，家事法苑™团队于2018年5月正式创办《家事法苑™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该专题简报每两月一期，在日常点滴即时分享涉及儿童的法律资讯基础上，每两月对日常资讯进行分类、汇总而成。

点滴推进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促进儿童福祉，让我们共同努力。

资讯简报获取：

- ①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 ②网址 <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id=1> 直接在咨询简报页面下载

日常分享途径：微信公众订阅号



微信号：家事法苑（famlaw）



视频号：家事法苑

简报电子版下载启事：由于群发邮件受限，不能保证发送成功，请需要简报电子版的朋友直接从网站下载。原则上每月5日前上传。

善意提醒：简报仅供学术研讨交流用。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欢迎对《家事法苑™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



【特别声明】

简报编辑：家事法苑™ 团队

主编：杨晓林 执行主编：段凤丽

编委成员：魏田田、刘海娜、邓雯芬、苗东红、陈香凝

①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

②家事法苑™ 团队官方博客：<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③家事法苑™ 团队离婚协议自助网：<http://www.91lihun.com>

④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

⑤简报电子版下载：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⑥家事法苑™ 系列交流微信群：家事法实务交流群、继承法实务交流群、涉外家事法实务交流群、法律人电影·音乐休闲主题群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继承及相关领域感兴趣的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朋友加入，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本系列群主题为婚姻家庭继承相关问题，群内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原则上应限于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诉讼与非讼程序理论与实务以及相关问题。

法律人电影·音乐休闲主题群，群内每天不定时分享电影及音乐最新资讯，群友围绕电影和音乐主题交流互动，丰富法律人的业余生活；不定期组织群友线下集体观影、电影资料分享、电影原声音乐视听鉴赏沙龙。

群友入群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

请拟申请入群者先添加以下任一群管理员个人好友：

杨晓林律师（微信号：Y13522380366）

段凤丽律师（微信号：D13552693593）

邓雯芬律师（微信号：13167578960）

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家事法实务交流群/继承法实务交流群/涉外实务交流群/电影音乐群”。

严正声明：家事法苑™是杨晓林律师自2008 年11月开始在先拥有、使用的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

家事法苑™是杨晓林律师2011年6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备案注册、使用的<http://www.famlaw.cn> 的网站专用名称（京ICP 备10218255 号-1），并实际在先拥有、使用且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未经特别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仿冒，违者必究。



目录

一、 学者观点	5
朱广新：论监护委托下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前沿	5
林涇民：算法“监护”未成年人的规范应对 当代法学 202303	12
二、 立法动态	20
【立法者说】张雪梅代表：《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亮点解读	20
三、 审判动态	25
最高法举办“法治护航 伴你成长”六一公众开放日活动 首席大法官与代表委员、专家学者、师生共商未成年人司法保 护	25
管窥传统律法对儿童权益的保护	27
新闻媒体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责任的三个维度	28
未成年人犯罪档案封存制度概览	30
儿童天井坠亡引发生命权纠纷	32
湖南江永县法院：先行善意行为引发侵权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昆明法院少年法庭工作获云南高院通报表扬	35
守护未成年人成长，这个工作站成立了！	37
12 岁未成年人花费 2000 元接发，家长可以要求退款吗？	38
婚内离家出走，孩子诉请抚养费能获支持吗？	39
新生儿能否获得征地补偿款？	39
为未成年人撑起清朗网络天空——北京互联网法院办理典型案例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40
四、 检察动态	43
上海嘉定：家庭教育指导助被害家庭走出阴影	43
多方参与委托照护，男孩不再消沉	43
强制唤醒失职监护人	44
事实孤儿有了专门救助金	45
如何保护非婚生孩子的继承权	45
五、 会议纪要	46



姚建龙：新时代少年审判改革的破题之举	46
会议预告 保护与教育：多元视角下的未成年人司法	47
六、 律师观点	48
有关未成年人的财产保护问题	48
赵婧：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纠纷类案件社会观护开展情况分析报告 北京浩天西安律师事务所	51
七、 媒体观点	61
“女童保护”发起人：将启动受性侵儿童法律援助公益项目	61
鼓励国内家庭收养这些儿童 该地多部门联合发文	62
耶鲁教授揭露真相：童年被透支的孩子，很难形成健全人格	62
拐卖儿童罪！亲妈收 5.5 万营养费送养儿子被判 5 年	64
乐平：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法治晴空	65
新版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施行	67
未成年人可通过五种途径维权和求助	67
组织未成年人在 KTV 从事营利性陪侍 河南一被告人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被判刑	69
北京一学校拒绝学生父亲加入班级微信群被诉侵权	69
组织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有偿陪侍性质的认定	71
案件聚焦：患病婴儿滞留医院三年 父亲摆烂“养不起”	71
再议“限制行为能力人能否设立信托”？	73
儿童领域一周新闻综述（6.13-6.19）	74
男童被打后从 5 楼跳下，警方通报详情	75
青岛 8 岁男孩被武术教练活活打死：这个错误，无数人还在犯.....	75
孩子被小混混欺负怎么办？父母帮出头天经地义	77
父亲入狱母亲失联 七岁男童谁来监护	79
让“依法带娃”成为全社会必修课	80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群规则	83



正文

一、学者观点

朱广新：论监护委托下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 前沿

与民法典同行公众号 2023-06-14

<https://mp.weixin.qq.com/s/oknpegzn6Gmj5Y7tzA7asA>

作者简介：朱广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博士生导师。

文章来源：本文原载于《法律适用》2023 年第 6 期，转自“法律适用”公众号。为方便阅读，注释从略，建议阅读原文。

摘 要：《民法典》第 1189 条在法律适用上的难题是，监护受托人所负“相应的责任”是何种性质的民事责任，该责任与监护人责任之间是什么关系。根据民法典总则编司法解释第 13 条，监护人将全部或部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履行，监护关系不受影响，监护受托人未获得监护人身份。由此所决定，被监护人在监护委托情形下造成他人损害的，应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受托人仅对监护人负有未适当履行监护委托合同义务的损失赔偿责任，而对受害人不承担侵权责任。建议对第 1189 条作如下解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履行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根据《民法典》第 929 条请求受托人赔偿损失。

关键词：监护委托合同；监护人责任；监护受托人责任；违约损失赔偿责任

监护制度使监护人负担一种照料、教育或保护被监护人的职责。当因某种事由一时或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时，监护人通常会将监护职责的部分或全部委托给他人代为履行。监护人将监护职责的履行委托给他人后，如果被监护人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应以何种责任机制救济受害人？对于这一问题，《民法典》第 1189 条作出了“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不甚清楚的是，受托人因过错承担的“相应的责任”，是何种性质的法律责任，该责任与监护人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具有何种关系？这两个问题对受害人与监护受托人皆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容忽视。有民法典释义书认为，受托人所承担的是侵权责任，是与其过错及原因力相适应的按份责任；有些民法典释义书虽然对此未予言明，但它们明显是按侵权责任的法律思维阐述受托人所承担的“相应的责任”。为增强法律规则的明确性，确保法律适用的统一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侵权责任编解释征求意见稿》对《民法典》第 1189 条作了较为详细的解释。其基本解释思路是：被侵权人既可以分别请求监护人、监护受托人承担责任，又可以以监护人与监护受托人为共同被告请求他们共同承担责任。这种解释思路毫无疑问将监护受托人所承担的“相应的责任”当作了一种类似于监护人责任的替代责任。这种向监护受托人强加一种侵权责任的认知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 13 条确立的受托人因监护委托而成为监护人的规则构成冲突。本文拟立足于监护委托中受托人的法律地位，根据《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详细分析监护受托人在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机制中所承担的“相应的责任”的性质及其与监护人责任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对如何解释《民法典》第 1189 条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监护委托中监护人与监护受托人的法律地位

理解适用《民法典》第 1189 条规定时，须首先意识到其所应对的独特事实场景及法律问题。其由社会事实中抽象出来的法定事实场景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被监护人）在监护人将其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监护受托人）代为履行期间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其所提出的特别法律问题是，受害人是否可以直接请求监护受托人承担责任。根据《民法典》第 1188 条第 1 款，只要被监护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且该损害构成侵权，应当由监护人向受害人承担侵权



责任。在监护人只是“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而不是将监护人资格移转于他人的情形下，因被监护人的致害行为遭受损害的人，完全可以根据第1188条第1款的规定，向监护人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以此而言，《民法典》第1189条所解决的特别问题只能限定为：受害人是否可以直接向监护受托人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然而，第1189条并没有对该问题作出明确的回答，其只是含糊其辞地规定，“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所谓“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其实只是重申了第1188条第1款第1句关于监护人责任的一般规定；而对于“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仅以其文义看，是指监护受托人也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当的责任，至于如何理解监护受托人所负相应责任的性质，第1189条以选择使用“责任”而不是“侵权责任”语词的方式，似乎有意回避回答该问题，认为应将它留给了学说与法院裁决。

在监护委托情形下，监护受托人对被监护人造成的损害应承担的“相应的责任”的法律属性，决定着监护受托人应否直接面对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对监护受托人的利益具有重大影响。如果认为监护受托人应像监护人一样直接向受害人承担责任，则意味着监护受托人实际上向受害人承担一种侵权责任。

法律责任的属性通常由责任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所决定，如违约责任的属性是由违约方与守约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决定的。欲确定监护受托人所负“相应的责任”的性质及该种责任与监护人责任之间的关系，须首先确定监护人、监护受托人及被监护人之间的关系。在这三种人之间的关系中，监护受托人在监护委托关系中所处法律地位最值得深究。

监护是指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予以全面的照料、教育或保护，监护职责的履行表现为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人身与财产持续不断的精力与劳力付出。监护关系成立后，有时会发生监护人因工作、疾病、服刑等事由，一时或在一定期间内无法或无力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依理论而言，在监护关系存续期间，监护人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无论是出于人格自由发展的人性需求，还是基于离家上班或外出务工的现实需要，监护人很难做到总是将被监护人置于自己的照料、教育或保护之下。只要承认被监护人可能会脱离被监护人的日常照管而处于无人照管状态，为了维护被监护人的利益，就应当允许第三人以法律容许的方式介入监护关系，替代或辅助监护人照料、教育或保护被监护人。

对于未成年人的管教，一些国家在父母责任之外建立了家庭照料（家庭寄养）制度，父母之外的其他人可以执行对未成年人的日常照料、教育或保护事务。我国没有建立这样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多年来主要通过监护委托解决监护人暂时或在一定期限内无法或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问题。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第22条规定，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2006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补监护委托规定（第16条），以强制性规定的方式要求：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民法典》虽然没有对监护委托作出明文规定，但其第36条规定监护人资格撤销的法定事由时所作“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规定，实际上间接认可了监护委托的正当性、合法性。

监护制度的宗旨是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确定合适的监护人，明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的履行监护职责，使作为被监护人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得到照顾、教育或保护。在无其他替代性措施或制度的情况下，监护人通过将其监护职责的部分或全部委托给他人代为履行，可以避免发生因监护人缺位而使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管教的状态。允许监护人以委托合同的方式将监护职责交由他人履行，未偏离监护制度的宗旨。

根据现代民法理论及我国民法的规定，委托他人代为履行监护职责，是指监护人作为委托人将自己应当负担的监护事务以合同形式交由他人（受托人）进行处理，即是说，监护人将监护职责部分或全部交由他人履行，或者监护人委托他人代为履行监护职责，是以委托合同作为法律基础的。由于我国法律对于委托合同的成立、生效奉行诺成主义和非要式主义，双方当事人只要就委托事务的处理达成意思表示一致，以履行监护职责为核心的委托合同关系即可在监护人与监护受托人之间产生。根据合同法原理及委托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监护委托合同生效后，监护受托人的法律地位体现为，对身为监护人的委托人负有按委托人指示处理委托事务、按委托合同要求报告委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享有要求委托人偿还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必要费用及其利息的权利，在有偿委托情形下，享有要求委托人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权利。

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在监护委托情形下，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仅能指向作为合同当事人另一方的委托人，而与委托合同当事人之外作为委托事务涉及人的被监护人无任何法律关系。即是说，监护受托人依合同代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时，虽然必然会与被监护人之间发生以照顾、教育或保护被监护人为基本内容的联系，但是这种联系并不意味着监护受托人与被监护



人之间发生或存在法律关系，更不可能意味着监护受托人对被监护人享有一种监护人资格或身份。按照委托合同的性质，监护受托人只能按照监护人的指示并以监护人的名义对被监护人予以照料、教育或保护，而根本不可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待被监护人。简言之，监护委托合同只是使监护受托人负担一种履行监护职责或事务的义务，根本不可能使监护受托人获得一种像监护人那样照料、教育或保护被监护人的资格。换个角度讲，作为委托人的监护人并不因监护委托的生效或实施而使自己的监护人资格发生丧失或缩减的效果。《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13条因此明确规定：“监护人因患病、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将全部或者部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当事人主张受托人因此成为监护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司法解释的起草者认为：“受托人仅负有在委托期限内照顾、保护被监护人等义务，此时监护人身份并未发生变化，监护人仍然是履行监护职责的主体，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护关系的成立是监护制度的核心问题之一，因为由什么样的人担任监护人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影响巨大。监护人资格的取得或丧失通常采纳法定主义原则。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监护人资格的取得有法定、遗嘱指定、协议确定、特定机构指定、以书面形式事先确定等方式。依据《民法典》第36、39条的规定，监护人资格丧失的法定事由为：被监护人取得或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被监护人或监护人死亡、监护人资格的法定撤销等。法律之所以对监护人资格的取得与丧失采取如此谨慎的态度，根本原因在于，监护本质上属于一种属人责任，选好监护人极其重要。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当然监护人，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具有不能抛弃、移转的专属性，父母不得以任何方式移转、推卸自己的监护职责。根据《民法典》第27、36条的规定，只有父母皆已死亡、皆丧失监护能力或皆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父母之外的其他个人或组织才有可能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反言之，只要父母任何一方仍然健在，且有监护能力，其他任何人皆不能以任何形式获得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资格。根据《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8条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与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订立协议，约定免除具有监护能力的父母的监护职责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鉴于监护使监护人负有义务或职责的基本属性，父母之外的其他个人或组织担任监护人时，同样无权利通过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将自己的监护人资格移转、推卸于他人。

据上分析，监护人以协议方式将监护职责的部分或全部委托给他人代为履行时，应看作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一种特别方式——由第三人代为履行监护职责。监护委托合同生效后，监护人并未丧失监护人资格，其对被监护人仍一如既往地承担着监护职责，只是监护职责的履行方式发生改变而已；受托人通过委托合同只是获得了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契约性义务，没有获得任何对被监护人的权利与义务。在监护委托情形下，受托人的法律地位仅仅体现为监护职责的履行人（监护职责的履行辅助人），受托人并未因监护职责之履行而获得监护人资格。因此，依委托合同履行监护职责的受托人不当称为“受托监护人”，而应称作“监护受托人”。

总而言之，在监护委托情形下，作为委托人的监护人并不因监护委托合同的生效、履行而改变其作为监护人的法律地位，委托人只是因为特别情事无法亲自履行监护职责，而将监护职责之履行交给受托人处理而已；作为委托合同当事人另一方的受托人，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只是相对于委托人负有执行监护事务的义务，对于被监护人，其既不享有什么权利也不负担任何义务。委托人与受托人在监护委托情形下的此种法律地位状况，构成理解第1189条规定的法律责任配置机制的基础。

二、监护受托人所负“相应的责任”的性质及与监护人责任的关系

《民法典》第1188条是我国关于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责任配置的一般规定。据此规定，对于被监护人给他人造成的损害，应由该被监护人的监护人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仅可减轻其侵权责任，而不能免除其侵权责任。监护人资格或身份因而构成一个人应否对被监护人的致害行为承担侵权责任的根本条件。即是说，只有一个人相对于另一个人具有监护人资格或身份，该人（监护人）即应当对另一个人（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行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将监护职责的部分或全部委托给他人代为履行时，由于监护委托并未改变委托人作为监护人的身份或地位，所以如果被监护人在监护委托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应当依据《民法典》第1188条第1款的规定，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第1189条所作“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从规范体系上讲是为了重申第1188条第1款的规定，并无改变《民法典》第1188条第1款规定的特别之义。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2019年12月的《民法典（草案）》规定，“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旨在明示，对于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监护职责的委托履行不会改变监护人应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则，监护人应当依关于监护人责任的一般规定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当有人对该规定提出质疑时，为表明“有可能由监护人承担，



也有可能由其他人承担”的意思，立法机关最终将“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修改为“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须指出的是，立法者可能忽视了一个重要问题：其所欲表达的立法意图，是从规范角度还是从事实角度着眼的呢？依事实而言，他人（受托人）可能最终也因被监护人的致人损害而承担了赔偿责任，但是，从规范角度讲，受托人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属于一种应向受害人承担的侵权责任吗？如果不是，受托人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与监护人所应承担的侵权责任，能够相提并论吗？这些问题显然值得深究。

有法典评书认为，《民法典》第1189条不是请求权基础规定，应解释为《民法典》第1188条的抗辩规范，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且受托人有过错的，受害人依据第1188条请求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时，监护人可提出由有过错的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将第1189条理解为请求权基础规范，则被侵权人须证明委托关系的存在和受托人的过错，而这显然难以证明且对被侵权人是不公平的。该观点同样疏忽了对一个重要问题的深究：受托人所负“相应的责任”，是针对于谁而言的？受托人既无监护人身份，又对被监护人不负有任何法定义务，为何应像监护人那样直接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由于对这些问题缺乏深入探究，致使对第1189条的规范功能作出了一种相当奇特的解释。

在监护人对于被监护人造成的损害应承担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第1188条第1款）下，第1189条关于监护委托情形下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法律配置所欲解决的根本问题，不是监护人应否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而是受托人应否承担责任及应承担何种性质的法律责任的问题。

对于监护人与监护受托人在被监护人致人损害情况下所负法律责任的关联关系，原《民通意见》第22条作出了“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的规定。根据连带责任的一般法理，监护受托人责任与监护人责任至少应属于同一性质的法律责任，否则无法构成连带责任。根据原《民法通则》第133条的规定，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致害行为所负民事责任，属于一种侵权的民事责任（侵权责任）。在监护受托人责任应与监护人责任属于同一性质的法律责任的要求下，监护受托人所负过错责任，也应属于一种直接面向受害人的侵权责任。在编纂民法典时，立法机关认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的规定，“过分强调了对被侵权人的保护而没有平衡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利益，使监护的权利与义务失衡”，故而将“负连带责任”修改为“承担相应的责任”。连带责任之摒弃虽然可看作一种合理的修法行为，但如上所言，“相应的责任”这种责任配置方式则制造了其属于何种性质的民事责任的悬念。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民事责任是不履行民事义务的后果。根据个人自由主义的现代民法观念，每个人应当承担自我决定的后果，只有在法律有特别规定或当事人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一个人才可能对他人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或者一个人的行为才可能由他人承担。因此，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义务主体与责任主体是同一的，义务违反者即是责任承担者，如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人，应为其侵害行为承担侵权责任。在个别情形下，一个人会成为他人义务违反行为或不当行为的责任主体，如监护人应对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行为承担侵权责任，保证人应对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行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责任的正当性在于保证人自愿以与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的方式对债务人的不履行债务向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监护人应为被监护人的损害行为承担侵权责任源于法律的特别规定。法律之所以向监护人施加此种形态的民事责任，基本考虑在于，监护人对被监护人负有照料、教育或保护的职责，并由此享有相应的权利，“监护人有责任通过教育、管理等方式来减少或避免被监护人侵权行为的发生”。根据第1188条第1款所作“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的规定，未尽到监护职责的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致害行为向受害人承担的替代性侵权责任，具有过错责任的属性；尽到监护职责的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致害行为向受害人承担的侵权责任，具有不考虑过错之有无的担保责任属性。从理论上讲，令监护人承担此种具有担保责任属性的法律责任的根本原因是，监护人是负责被监护人的日常照料、教育或保护的人，被监护人的行为通常与监护人的管教决定具有紧密的内在关联，相对人其他任何人，监护人最便于管控被监护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风险；如果认为被监护人不应当对自己的行为独立承担责任，那么为了救济受害人所受损害，令监护人向受害人承担一种替代性侵权责任，是最为合理的选择。

然而，在监护委托情形下，监护受托人所应承担的“相应的责任”，只能按照“民事义务—民事责任”的一般法律逻辑进行思考，因为显而易见的一个重要事实是，监护受托人与被监护人之间既无约定的又无法定的法律关系，监护受托人只是因为履行依监护委托合同而向委托人负担的事务处理义务（代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而与监护人发生社会关系。依事实而言，监护受托人可能会像监护人那样对被监护人进行日常的照料、教育或保护，监护受托人与被监护人之间会发生各种形式



的互动或牵连，但是，从法律上讲，监护受托人对被监护人所作出的各种行为，在法律依据上完全不同于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所作出的类似行为。具言之，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照料、教育或保护是依据法律或彼此之间的特别约定（意定监护）履行监护职责的体现，而监护受托人对被监护人的照料、教育或保护是依监护委托合同处理委托事务的结果。根据委托合同和法律规定，监护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护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照料、教育或保护被监护人。鉴于监护受托人所具有的合同当事人身份及受托人应按监护人指示处理委托事务的特点，监护受托人依据委托合同对被监护人实施的照料、教育或保护，在法律性质上不是对监护职责的履行，而是对监护委托事务的处理，因为监护受托人只是监护委托合同的事务处理人，而根本不可能是监护关系中的监护人。在此情况下，评价监护受托人对被监护人的照料、教育或保护是否适当，其标准只能是委托合同的约定或监护人对监护受托人的指示，而不可能是《民法典》第35条确立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基本原则。

既然监护受托人与被监护人之间不存在法律关系，监护受托人对作为委托事务涉及人的被监护人既不享有任何权利又不负担任何义务，更无监护职责可言，那么令监护受托人对被监护人在监护委托期间给他人造成的损害承担任何替代性赔偿责任，明显缺乏正当性。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行为虽然是在监护受托人对被监护人予以事实上管教之下发生的，但千万不可忽视的是，监护受托人与被监护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在形成、发展、消灭上完全是由委托合同决定的，并在委托合同履行期间受到委托人指示的主导或限制。即是说，监护受托人对被监护人的管教是受制于作为委托人的监护人的，而不是像监护人那样可以依其监护人身份自由作出决定。因此，在分析监护受托人所负责任的法律属性时，不能依据监护受托人与被监护人之间的事实关系状况予以确定，应当根据监护人、监护受托人、被监护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状况进行确定。

据上分析，被监护人在监护委托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负有监护职责的监护人应当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与被监护人无任何法律关系的监护受托人对于受害人无任何民事责任可言。不过，这并不意味着，监护受托人在此情形下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监护受托人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应在其与监护人之间形成的委托合同关系中予以观察。《民法典》第929条第1款规定，“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据此规定，受托人对委托人就委托事务的不当履行负有损失赔偿责任。就监护委托情形下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而言，监护人向受害人承担的替代性侵权责任，主要体现为监护人应对被监护人的致害行为向受害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监护人负担的此种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客观上使其遭受一定损失，因为该损失发生在监护人将监护职责部分或全部交由受托人代为履行的监护委托期间，且由监护受托人进行管教的被监护人的行为所造成，所以完全可以纳入“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规范意义中予以考虑。即是说，监护人因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而遭受的损失，源于监护受托人对委托事务所涉之人——被监护人——没有尽必要的注意或照管义务，以至于被监护人给他人造成损害。根据第929条第1款采纳的区分有偿委托与无偿委托的规范方法，如果监护委托合同是无偿的，监护受托人仅向作为委托人的监护人承担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损失赔偿责任；如果监护委托合同是有偿的，监护受托人应向委托人的监护人承担一般过失（过错）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于监护受托人是向监护人而不是向因被监护人的行为遭受损害的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监护人可以基于其与监护受托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状况（如父母子女关系、其他近亲属关系、朋友关系、邻里关系等），自由决定是否向监护受托人主张损失赔偿请求权。在此情况下，即使监护受托人对于被监护人致人损害行为的发生存在重大过失甚至是故意，但鉴于监护人与监护受托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状况，监护人基于亲情、友情等，完全可以不考虑向监护受托人主张损失赔偿请求权。由此可以避免发生如下不符社会情理的现象：作为监护人的父母，因外出务工而将未成年子女交给了自己的父母（未成年人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看管，或监护人因生病、临时外出等情事一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而将未成年子女交给朋友或邻居看管，被监护人在监护委托期间给他人造成损害，受害人不问监护委托人与监护受托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状况，直接要求监护受托人承担过错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因此，无论从法律关系还是从社会情理上看，在监护委托情形下，强制性地规定监护受托人应对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行为直接向受害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皆不合理。另外，由《民法典》确立的替代性侵权责任的规范体系看，令监护受托人直接向受害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也会在规范体系的内在价值上产生明显的冲突。

具言之，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三章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中，第1188、1189、1191、1192条在法律效果上皆表现为，一人应为与其具有特别关系的他人的致害行为承担侵权责任。相对于应为自己行为负责的个人责任，这种为他人行为负责的责任样态被称作替代责任。从规范建构的事实形态上看，第1189条与第1191、1192条在事实构造上最为相似。它们均表现为：一特定人在为另一特定人提供劳务或服务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从而引起劳务提供者应否因自己的行为



而直接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的问题。依大陆法系传统民法观念看，作为《民法典》第1191、1192条之构造基础的法律关系，即用人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及个人之间形成的劳务关系，通常是由雇佣合同（有偿）产生的法律关系；而作为《民法典》第1189条之构造基础的法律关系——监护委托关系，同样是由雇佣合同（有偿）或委托合同（无偿）产生的法律关系。雇佣合同与委托合同属于劳务给付合同之典型类型，继承古罗马法之衣钵，《德国民法典》仅将有偿与无偿作为区分雇佣合同与委托的标准，即有偿给付劳务者为雇佣，无偿处理他人事务者为委托。其他大多数国家的民法典则采取雇佣合同为典型有偿合同、委托合同原则上为无偿例外为有偿的立场。由决定合同类型的核心要素——劳务给付看，委托合同中受托人所负处理事务之义务，相比于雇佣合同中受雇人所负劳务给付之义务，只是内容更为宽泛而已，就作为债之标的的劳务的特性而言，二者之间并无本质区别。从立法技术上看，委托较其他典型的劳务给付合同（雇佣、承揽），特色较少，包罗甚广，故而不能判定为雇佣或承揽的劳务给付合同，法律往往规定使之适用关于委托合同的规定（《瑞士债法典》第394条第2款、《德国民法典》第675条及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529条等）。因此，对于给付劳务的合同，无论是雇佣合同还是委托合同，作为劳务给付者的受雇人与受托人在履行义务上通常具有较为类似的法律地位。

如果受雇人或受托人在依合同规定及雇主或委托人的指示履行义务过程中，因劳务给付给他人造成损害，受雇人或受托人应否对损害承担责任及承担责任的方式，应作同样处理。对此，《德国民法典》第831条规定了“为事务辅助人而负的责任”（雇主责任）、《日本民法》第715条规定了“使用人等的责任”（雇用人责任）。《民法典》第1191、1192条对此作出了富有特色的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由用人单位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的，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或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有别大陆法系传统的雇主责任制度，《民法典》第1191、1192条在确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或提供劳务一方在履行义务过程中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法律责任时，采取了内外关系区分原则：用人单位首先就受害人所受损害单独承担不问过错的侵权责任（对外），然后就自己因向受害人承担损害赔偿而遭受的损失，可以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劳务给付者追偿（对内）。在此双重责任归咎机制下，受害人只能向用人单位或接受劳务一方主张侵权责任，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或提供劳务一方对受害人不承担侵权责任，其仅向用人单位或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以故意或重大过失为基础的赔偿责任。这种发生在用人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或接受劳务一方与提供劳务一方之间的赔偿责任，在性质上应理解为属于一种以劳务给付合同为基础的责任。从比较上看，对于《日本民法典》第715条第3款规定的雇主对雇员的求偿权，日本学者认为，“应解释为以雇佣人和被雇佣人之间存在契约关系（包括求偿的特约）等为前提，因此，即使没有该条第3款，也能实施求偿”。

就监护委托情形下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而言，受害人所受损害，不是由监护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劳务给付直接造成的，而是由委托事务所涉之人——被监护人的行为所造成。即使可以将被监护人给他人造成的损害归咎于监护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过错，但是此种过错要轻于第1191、1192条规定中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劳务提供一方直接以其工作或劳务损害他人权益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基于体系均衡观念，完全可以认为：既然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对于其因执行工作任务给他人造成的损害，以及根据劳务合同向他人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给他人造成的损害，工作人员与提供劳务一方皆不直接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那么在执行委托事务中因过错使得被监护人给他人造成的损害，监护受托人更有充分理由不应直接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

其实，由《民法典》的条文表达方式也能看出第1189条与第1191、1192条之间的差异。第1191、1192条的规范事实具有明显的同质性，即劳务提供者在履行义务过程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因此二者采取了几乎完全相同的规范模式。而第1189条所解决的损害赔偿问题，虽然也与劳务提供者的劳务给付有关，但损害不是由应给付的劳务本身直接造成，而是由劳务所涉之人——被监护人的行为造成的。因此，第1189条在废除原《民通意见》第22条确立的连带责任模式时，没有按照第1191、1192条的规范模式确定监护受托人的责任承担方式。根据第1191、1192条贯彻的内外关系区分思想，第1189条后段所作“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应在作为委托人的监护人与监护受托人之间根据监护委托合同进行确定，即如前所作分析，监护受托人所负“相应的责任”，是一种违反委托合同的过错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另一个值得一提的分析视角是，在监护委托情形下，监护受托人不应直接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性质的民事责任，也可以通过与《民法典》第1169条第2款规定的比较，在规范体系上作出更为全面的诠释。根据《民法典》第1188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并不为自己的行为负担个人责任意义上的侵权责任，而是由其监护人承



担侵权责任（替代责任）。因此，第1169条第2款所作“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实质上指教唆人、帮助人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当作一种工具，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第1169条第2款因此在法律后果上作出了教唆人、帮助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据此规定，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的，除监护人应当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外，其他第三人只有成为被监护人实施损害行为的教唆人或帮助人，才应当直接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比较而言，对于被监护人在监护委托情形下给他人造成的损害，监护受托人只是存在疏于管教的过错，该过错的危害性远远低于教唆、帮助被监护人实施损害行为的危险性。基于此种比较分析，如果将第1189条所作“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理解为监护受托人应当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即使该种侵权责任在构成上会受“过错”要素的严格限制，但仍然会发生监护受托人责任相比于教唆人责任、帮助人责任明显过重的规范体系失衡问题。

总而言之，根据监护受托人与监护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监护受托人与被监护人之间的事实联系及第1189条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三章之规范体系中的地位，对于监护委托情形下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应以区分内外关系的思维对监护人、监护受托人的责任作出区别对待：只有监护人才是应向受害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侵权责任主体，监护受托人所负“相应的责任”是依据其与监护人之间的委托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从责任具体承担上讲，监护受托人对监护人所负担的以过错为归责基础的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最终会以监护人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后再向监护受托人追偿或求偿的方式表现出来。当然，监护人是否最终实现了对监护受托人的追偿权，完全取决于其自由选择，无任何第三人无关。

三、《民法典》第1189条的解释方案

《民法典》第1189条作出的“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在法律适用引发应如何理解受托人因过错承担的“相应的责任”，以及受托人责任与监护人责任之间是何种关系的疑问。《侵权责任编解释征求意见稿》第8条以“监护人和代为履行监护职责的受托人的责任形态”为条旨对《民法典》第1189条作出三款解释性规定。《侵权责任编解释征求意见稿》（2023年5月13日讨论论文稿）第10条在《侵权责任编解释征求意见稿》第8条的基础上又增加一款规定。以下依据前文所作分析，分别对该四款规定的合理性作出评析，最后对如何解释第1189条提出具体建议。

其第1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也可以请求代为履行监护职责的受托人在其未尽到管理、教育等监护职责的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责任。该规定最引人注目之处是，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监护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责任”。考虑到监护受托人既不是损害行为的实施者，又与被侵权人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被侵权人可以直接请求监护受托人承担责任的依据仅存在一种可能性：监护受托人像监护人那样对被监护人负有照料、教育、保护等监护职责（义务），从而因违反义务（过错）而应向受害人承担责任——替代性侵权责任。此种法律思维忽视了一个极其重要的前提问题：根据《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13条，监护委托的法律效果，不是使受托人获得一种监护人资格或身份，只是使受托人负担一种辅助监护人按委托合同约定或监护人的指示照料、教育或保护被监护人的合同义务。在监护委托合同履行期间，受托人只能依据委托合同当事人的身份而不可能依凭监护人身份照料、教育或保护被监护人。因此，在被监护人实施损害行为的意义上，受托人相对于被监护人不负担任何义务违反，不存在未尽到管理、教育等监护职责的问题，其只是依据委托合同而相对于监护人违反了照料、教育或保护被监护人的合同义务。另外，相对于受害人而言，监护受托人也没有违反不侵害其民事权益的义务，因为其并没有以自己的行为损害受害人。因此，受害人无权就其所受损害请求监护受托人承担责任，其只能请求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从规范体系上讲，同样处于为他人提供劳务之地位的用人单位之工作人员及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的劳务提供方，根据《民法典》第1191、1192条的规定，因执行工作任务或劳务给付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并不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而只是因为事务处理所涉之人——被监护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监护受托人，更有充分理由不应当直接向受害人承担责任。因此，该款规定在法理及法律体系上皆不可取。

第2款规定：监护人和代为履行监护职责的受托人为共同被告的，代为履行监护职责的受托人在其过错范围内与监护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被侵权人获得的赔偿不应超出损害赔偿范围；监护人主张其与有过错的代为履行监护职责的受托人承担按份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共同被告”及“与监护人共同承担责任”之表达不难看出，该款实际上在第1款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监护人、监护受托人共同承担侵权责任。由于认为监护人与监护受托人存在共同承担责任的问题，因而衍生出监护人所负侵权责任是否按照按份责任予以处理的特别问题。根据监护受托人与监护人之间的合同关系、监护受托人与被监护人之间的事实关系及第1189条与其他类似规定的体系均衡性要求，在监护委托情形下，因被监护人的致害行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只能向监护人提出，监护受托人仅对监护人负有违反委托合同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而对受害人不负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因此，监护受托人既不可能与监护人成为共同被告，又不可能与监护人一起向受害人共同承担责任。

第 3 款规定：监护人承担责任后向代为履行监护职责的受托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仅就本款规定本身而言，其具有合理性，因为其不仅明示了监护人责任与监护受托人所负“相应的责任”之间的关联关系，而且表明了监护受托人所负“相应的责任”的依据和属性。但是，如果将本款与前两款联系在一起而作体系思考，其与前两款明显构成冲突。理由在于：根据前两款规定，监护受托人责任是一种类似于监护人责任且与监护人责任处于同一层次的侵权责任，而根据本款，监护受托人责任是依委托合同为据的、局限在监护人与监护受托人之间的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 月 13 日讨论条文稿”增补的第 4 款规定：仅有一般过失的无偿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后向监护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款乍一看是第 1 款规定的一种逻辑结果，即受害人首先以监护受托人在履行监护职责中存在过错为由，请求监护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后，可以根据《民法典》第 929 条的规定，就超出自己应当承担的赔偿数额向监护人进行追偿。但深入分析可知，该款在条文设计上存在重大矛盾和冲突。理由在于：第 929 条规定的无偿委托合同之受托人对委托人负故意或重大过失赔偿责任，是依委托合同为据发生在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一种违约损失赔偿责任；而所谓“无偿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后向监护人追偿”，则建立监护受托人对受害人负有侵权责任的前提之上。如此之下，监护受托人所负“相应的责任”则呈现出一种相当奇特的景象：相对于受害人，其属于一种类似监护人责任的替代性侵权责任；而相对于监护人，其又表现为一种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在不存在任何责任竞合现象时，如此解释监护受托人所负“相应的责任”，有些匪夷所思。之所以产生这样的问题，根本原因在于，将监护受托人所负“相应的责任”理解成一种对受害人的责任而不是对监护人的责任。

那么，应当如何合理解释《民法典》第 1189 条呢？本文认为，首先应当明确第 1189 条在理解适用上的基本问题是：监护受托人所负“相应的责任”是一种什么性质的法律责任，该责任与监护人责任之间是什么关系。根据监护委托合同的法律效果，及由该法律效果决定的监护受托人与监护人之间的合同关系、监护受托人与被监护人之间的事实关系，同时考虑到第 1189 条与第 1169、1191、1192 条之间的体系均衡性，监护受托人所负责任的性质应理解为属于一种违反监护委托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这是一种以监护人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为前提的民事责任。监护人只有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后，才可以依据《民法典》第 929 条的规定请求监护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建议对第 1189 条作如下解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履行的情况下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根据《民法典》第 929 条的规定请求受托人赔偿损失。

结 语

根据《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 13 条，监护人将全部或部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履行，并不产生受托人成为监护人的法律效果。监护委托合同生效后，监护关系不受影响，受托人只是依据监护委托合同负担照料、教育或保护的义务，并未获得监护人身份。监护受托人因此在监护委托情形下对被监护人既不享有权利也不负担义务，被监护人对于监护受托人仅构成委托事务处理涉及之人。由此所决定，在监护委托情形下，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法律后果，应当由监护人承担，监护受托人未实施侵害行为，受害人无权向监护受托人主张侵权责任。但是，监护人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后，对于其因承担侵权责任遭受的不利益——损失，可以根据《民法典》第 929 条的规定，要求受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民法典》第 1189 条所作“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规范意旨应为，监护受托人在履行监护委托合同过程中因疏于管教致使被监护人给他人造成损害，并使监护人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时，其应当依据第 929 条规定向监护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这种损害赔偿责任只能在监护人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之后，才能予以确定。因此，监护受托人所负“相应的责任”是一种在性质、构成条件、归责原则上完全不同于监护人责任的民事责任。此一结论也可以根据第 1189 条与第 1169、1191、1192 条之间的体系关联而得到合理诠释。

林涸民：算法“监护”未成年人的规范应对 | 当代法学 202303

北大法律信息网公众号 2023-06-22

<https://mp.weixin.qq.com/s/iDp3FD68AxGLutaDlJB7Lg>



【作者】林涸民（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来源】北大法宝法学期刊库《当代法学》2023 年第 3 期（文末附本期期刊目录）。因篇幅较长，已略去原文注释。

内容提要：算法诱导未成年人进行特定行为或养成特定的思维方式，一定程度上扮演“算法监护”的角色，不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但监护人既没有意识与能力对抗算法，也可能会过度侵犯未成年人的发展权，年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也更容易受到算法的不利影响。法秩序应直接规范算法设计与算法应用，不但应要求算法使用人运用轻推技术与适龄设计引导未成年人积极行使权利，还应直接禁止商业性数字画像算法对未成年人的应用。列举式的规则设计具有滞后性，通过规范平台这一算法应用的数字生态系统，能够避免挂一漏万。从避风港原则到守门人规则的转变，表明超大型平台应承担更为积极的义务，尽最大努力规范平台内算法活动，从而实现对未成年人网络利益的全面保护。

关键词：算法监护；未成年人保护；监护人同意；守门人规则；最大努力义务

目次

一、算法“监护”未成年人之弊

二、监护人同意模式之回应乏力

三、未成年人保护的算法直接规范路径

四、借助平台的未成年人算法间接保护模式

结语

随着互联网技术以及便携式智能化、数字化设备的发展，网络产品越来越早地进入未成年人的世界，使得未成年人获取信息、接受教育、社交互动的方式随之改变。新一代的青少年儿童可以说是数字时代的“原住民”，是伴随着互联网成长起来的一代人。从 2020 年开始的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推动未成年人深度进驻赛博空间：未成年人加入“线上校园”，进行线上学习与交流，未成年人接触互联网的范围与频率显著提高。互联网在拓展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空间的同时，也引发网络沉迷、不良信息影响以及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被滥采滥用等问题，需要法律做出有效的回应。2021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专设“网络保护”一章，以网络素养教育、网络信息管理、网络沉迷防治、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欺凌防治五大主题为纲，以国家、社会、学校、家庭这四大责任主体为本。20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也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列为个人敏感信息，强化对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的保护。为了全面保护未成年人的网络利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公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耗时多年，一方面体现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表明在赛博空间保护未成年人的高度复杂性。

囿于篇幅，本文无意全面讨论互联网时代未成年人的保护，而是试图指出，未成年人网络利益的保护离不开算法层面的规范。无论是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还是游戏、可穿戴的智能化设备，都在运用自动化算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并借助超轻推技术诱导未成年人为特定行为。遗憾的是，目前的法律法规对未成年人特别的算法保护需求关注不够。未成年人保护的拼图无论如何都不能缺少算法保护这一重要卡片。本文欲在考察算法对未成年人成长影响的基础上，结合规范性文件以及比较法上的经验教训，思考未成年人保护的算法规范框架。在分析《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相关规范的基础上，提出具体的完善建议，亦是本文的写作初衷和目的。

一算法“监护”未成年人之弊

自动化算法有利于更便利、更有针对性地提供产品或服务，是互联网时代的必然选择。但当未成年人不断接受基于算法的游戏、广告和视频时，未成年人也在不断受到算法的影响。未成年人的成长是需要引导与监护的，我们不能将对未成年人的培养交给网络或算法。但在当下，以营利为目的的算法正在深刻地影响未成年人的成长，父母等监护人看顾未成年人的权利正在被削弱。

（一）算法抢夺监护权



对于未成年人来说，世界从来就不是完全安全的。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法秩序要求父母扮演监护的角色：引导未成年人在社会当中生活。在算法时代，算法正在替代父母悄无声息地影响未成年人的成长。

算法具有强大的操纵效果。算法并不强迫人们接受某种观点，而是循序善诱之。在 2008 年，经济学家 Richard Thaler 与法律学者 Cass Sunstein 共同提出了“轻推”（Nudge）这一概念，意指在不妨碍人们自由选择的前提下，鼓励或诱导人们决策，引导人们选择特定的选项。例如，当人们在自助餐厅用餐时，会更倾向于选择放在附近的食物。在大数据时代，借助自动化算法对个人信息的分析，评估个人的健康、收入、喜好等个人特征，精准化影响“选择”，这种方式比针对群体的“轻推”更为有效，因此也被称为“超轻推”（Hypernudge）。算法的超轻推，将个人推向了被操纵的客体地位。当超轻推技术被应用到未成年人身上时，效果更加明显。未成年人容易被网上的观点影响，而不愿意接受父母的教诲。未成年人的心智尚处于发展过程，他们的大脑结构与认知能力通常还不足以通过批评性思考来控制自己大脑的反应区域，而对基于情感的信息更乐于接受。对于未成年人而言，批评与质疑能力的缺乏使得他们更容易被算法操纵，更愿意接受算法“喂给”他们的观点。未成年人容易觉得网络上的信息更为真实与科学，他们以此质疑与反驳父母的教诲。

《民法典》总则编在第二章的监护一节，开篇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这种立法设计表明我国将亲权与监护权相互融合，将抚养与赡养规则引入监护制度，因此我国采取的是大监护的设计，监护规则包括对子女的日常看顾。在互联网与人工智能时代，算法影响未成年人日常的言行举止。从该意义上说，算法借助对未成年人充分的了解，已经从父母手中抢夺部分管教功能，而与未成年人建立了某种准监护关系。

（二）算法监护的不良后果

算法“监护”不是为了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而是为了使其更长时间地停留在用户界面之上，从而更好地营利。算法的应用不仅没有贯彻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反而对未成年人的成长造成了诸多不利影响。

第一，算法可能会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游戏、社交平台和短视频软件等多使用以“超轻推”为指导的算法，力图吸引未成年人花费更多的时间停留在程序上。2018 年 9 月，国家卫健委举行的新闻发布会对外公布，全球青少年过度依赖互联网的比例为 6%，中国接近 10%。同样在 2018 年，世界卫生组织将网络成瘾障碍纳入精神心理疾病的一类。另有研究表明，频繁玩网络游戏可能会使得未成年人遭受失眠和其他睡眠障碍、压力、孤独、抑郁和焦虑等负面情绪。

第二，算法可能影响未成年人思维能力的成长。未成年人需要借助持续性的、高密度的学习，以增强自己的思维能力。但在互联网时代，算法有针对性地推送短文、短视频，在吸引未成年人注意力的同时，也使得未成年人的耐力和集中力有所下降，未成年人越来越难以深入地思考问题。其一，个性化推荐算法推送的文章正在助长碎片化阅读。碎片化阅读将弱化未成年人专注学习的能力，未成年人将更聚焦于个别问题的解决，而不愿意学习系统性的知识。其二，个性化推荐算法更乐于向未成年人推送感性的短视频。短视频平台推送给未成年人的视频注重画面的形象与刺激。人脑的左右半球各有分工，左脑负责逻辑思维和抽象思维，包括计算和语言等方面的思维；右脑擅长于发散思维，直觉、形状、艺术理解等由右脑掌管。未成年人的右脑发育较左脑要快，强调感官性的视频能够轻松地吸引未成年人。但人的成长是需要同时开发左右大脑的。疏于开发左部大脑，将影响未成年人抽象思维能力的提升。

第三，算法可能会干扰未成年人良好价值观的形成。从现象学角度观察，数字世界是对现实的扭曲或不完整的表述。未成年人尚缺乏认知过滤器，既无法充分理解网络信息，也无法有效地质疑信息。只有接触不同的信息，未成年人才会逐渐意识到一些信息的局限性。反之，如果总是让未成年人接触特定类型的信息，容易导致未成年人心理偏激，缺乏包容性。算法却为了让未成年人更久或更频繁地浏览界面，向未成年人投其所好地推送趋同内容。为了挖掘未成年人的喜好，算法会依据未成年人过去的浏览记录、社交数据等构造“信息茧房”，为未成年人量身定制生活体验机会、建议、信息和选择。挪威消费者委员会在 2016 年的调查已经表明，平台依据性别、既往兴趣或在线行为“数字画像”（profiling）并“个性化推荐信息或商品”，将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观点的形成和自身发展。

承上，算法正在削弱父母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作用，甚至在抢夺部分管教功能，建立与未成年人之间的准监护关系。这一现象可能会严重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思维成长以及良好价值观的形成，因此有进行法律规范的必要。

二 监护人同意模式之回应乏力

《个人信息保护法》倾向于通过强化监护权利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1 条第 1 款专门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算法是一种个人信息处理



方式，算法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也应征得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遗憾的是，依赖监护人同意的规范路径并不能有效地回应算法带来的挑战。

（一）监护人未必能够保护未成年人的网络利益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网络利益需要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积极保护。早在 1998 年，美国颁布的《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COPPA）当中就要求收集儿童的个人信息应当征得父母的同意；进入 21 世纪之后，该法被修订，但仍然强调父母的功能，将收集的同意进一步明确为“可核实的父母同意”来保护儿童。秉持同样的逻辑，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 8 条第 1 款第 2 句规定，儿童未满 16 周岁的，数据处理活动在征得监护人同意或授权的范围内合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1 条第 1 款也要求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但在算法时代，父母的保护并不像人们预期的那般有效。

第一，一些监护人并不具备对抗算法的意识。算法的书写甚至阅读都是一项专业技能。计算机语言的拼写、语法和逻辑与人类的自然语言存在着极大的不同，这就使得未受过专门训练的普通人无法理解算法。在缺乏必要知识的情况下，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能会不假思索地同意算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层面的欠缺甚至会使得监护人主动侵犯未成年人的利益。例如，父母通过微信、微博等各种社交平台“晒娃”的行为，使得算法能够处理未成年人的面部特征等敏感信息。

第二，监护人可能欠缺对抗算法的能力。即便监护人了解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可能的风险，如何引导未成年人对抗擅长“超轻推”的算法也是一项挑战。欲有效地引导未成年人，父母必须与未成年人建立信任，获得未成年人的理解，而非简单地不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从生理学上说，人脑形成感性判断与发散思维的时间要早于理性思辨能力。未成年人多对新奇的事物充满好奇，也容易产生“网瘾”。如果监护人不同意算法处理，有可能会与未成年人的欲望产生冲突，导致未成年人抗拒，最终危及亲子关系。因此，监护人需要进行有效的沟通，让未成年人明白算法的不良后果，从而理解自己的决定。充分而有力的沟通又依赖大量的知识、时间和注意力。社会研究表明，育儿能力在整个社会中是不均匀分布的，父母自身经济文化水平会影响他们的沟通方式。社会经济地位较为优越的家庭的网络引导更为成功，其子女不太可能花费过多的时间上网，而更有可能参与高质量的在线活动，如编程、独立学习和培养技能的游戏。除此之外，当父母忙于事业或未成年人生活在单亲家庭时，父母也往往欠缺与孩子充分沟通的时间和耐心。

第三，监护人有可能侵犯未成年人的发展权。父母可能会不当介入到未成年人的生活当中，从而危害未成年人的发展权。父母倾向于在孩子身边盘旋，因为担心他们经历失望、挫折或遭受伤害，禁止未成年人进行一些尝试。这种深度介入的育儿方式被称为“直升机式育儿”。面对网络的威胁，一些监护人严密保护未成年人，近乎剥夺了未成年人的上网机会。例如，一些父母会严格限制未成年人的上网时间，甚至完全禁止未成年人玩电脑游戏、浏览网页和视频网站。

在日益数字化的世界中，能否接入网络是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之一，是其享有发展权、参与权等权利的延伸。《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规定了儿童的发展，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布的《2017 年世界儿童状况：数字时代的儿童》指出，接入网络有利于儿童人格的发展，将影响儿童的思维模式、行为方式与生活质量，会给儿童的生活和人生机遇带来重大影响。如果监护人简单地采取“隔离式控制”，一概禁止儿童接触网络，可能会侵犯未成年人的发展权。

（二）具备完全同意能力的未成年人的算法保护需求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1 条第 1 款，年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拥有“同意能力”，可以直接拒绝或同意个性化推荐算法处理自己的数据。然而，算法的不良影响在未成年人满 14 周岁后将更为明显，年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也未必有能力保护自己。

一方面，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多开始拥有智能手机和其他联网设备，成为独立的互联网用户，并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创建档案。相较于 14 周岁以下的儿童，14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接触网络的频率更高，受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也更大。另一方面，14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认知能力和判断能力有所增强，但仍未完全成熟。人们从哪个年龄段开始能够做出理性的决定，只能大致确定。大脑的额皮质掌控人的冲动，负责时间规划与管理，使得人类具有批判性和逻辑思考能力。但大脑的额皮质需要 20 到 22 年才能成熟。从这个意义上说，即便年满 18 周岁的民事主体都不能理性地做出选择，更何况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理性选择大致分为意思表示与违法性排除两类，前者扩张自由，后者则允许他人干涉自身。相较于扩张自由而言，防御意识的成熟年龄较早。是故，作为违法阻却事由的同意的成熟年龄一般会低于完全行为能力年龄。但以算法为代表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高度复杂，未成年人未必能够清晰地了解算法危害。立法者赋予年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完全同意能力，符合当下大量未成年人使用智能设备和智能应用的现状，但若没有其他的保护措施，恐怕将不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三未成年人保护的算法直接规范路径

父母监护是保护未成年人的第一道防线，但该模式在算法时代存在诸多弊端。法秩序应当直接规范算法活动，以补强父母监护模式之不足。

（一）未成年人的发展权与算法引导

未成年人可能比父母更关心他们的权利。认为数字原住民不关心他们的网络权利是一种误解。研究表明，未成年人对他们在网上的表现以及谁在旁观，有着敏锐的意识。随着学校网络素养的进一步推广，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意识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第 13 条和第 16 条）。当未成年人有一定的认知能力时，应当允许未成年人独立做出选择。

当个人信息处理者运用算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时，也应取得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同意。从文义上看，《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1 条第 1 款仅要求取得监护人的同意。但联立其他法条，《个人信息保护法》实际要求取得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同意：《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9 条规定，处理敏感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第 28 条第 1 款将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认定为敏感信息。第 28 条和第 29 条实际要求征得未成年人本人的同意，第 31 条的功能不是排斥未成年人的同意，而是借助监护人的同意补强未成年人的同意。因此，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实际确立“双重同意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同时取得监护人及具有认知能力的未成年人的同意，才能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未成年人应有机会练习做出决定，否则未成年人无法真正成年。诚然，未成年人的选择未必都是合理的，但如果禁止未成年人从事所有可能带来不利后果的行为，既与发展权不相容，也是在刻意忽视儿童不断增强的自主决定意识和能力。未成年人需要自由空间，以此获得数字生活体验以及有意识地、负责任地做出决定的机会。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21 年发布的《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第 71 段也指出，处理儿童的个人信息，应当通知儿童并获得其同意；如果儿童的同意不够充分，应获得父母的同意。父母的同意发挥补充儿童判断能力的作用，而非替代儿童的同意。我国作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签约国，应当尊重权利委员会的意见。只有认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的是“双重同意规则”，才不会与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相冲突。

需要注意的是，未成年人的耐心不足，容易被引导消极对待权利。例如，未成年人更容易选择立体凸显、配置亮色或更大字体的选项。未成年人需要更多的指导性干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第 34 条也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公开专门的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依法告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事项。考虑到未成年人的认知特点，法秩序应要求算法使用人借助轻推技术更好地履行告知义务。应用程序界面应凸显隐私政策，内容也应尽可能地清晰易懂、生动形象。例如，算法使用人可以使用仪表盘、卡通、视频和音频内容以及游戏化或交互式内容来吸引未成年人，而不仅仅是依靠文字，以此避开未成年人缺乏耐心的缺点。不论使用哪一种方式，均应着重指出算法处理个人信息可能带来的后果，并且清晰地提醒未成年人有选择是否激活的权利。当未成年人试图改变默认的高度保护设置时，应通过视频或音频材料，解释这样做可能的风险。

（二）算法适龄设计

《个人信息保护法》仅以 14 周岁为分界点，将未成年人划为未满 14 周岁与已满 14 周岁两类。对于 14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也应继续划分梯度设计算法。英国信息委员会的研究表明，13 至 15 周岁的未成年人与 16—17 周岁的未成年人在心理、认知上均有所不同。13 至 15 周岁的未成年人倾向于理想化或两极分化的思维，可能拒绝或疏远父母的价值观。在这个阶段，未成年人会容易沉迷游戏、视频和音乐流媒体，可能会模仿线上人物。但当遇到问题时，他们仍有一定的概率寻求父母的帮助。与之不同，16—17 周岁的未成年人已经发展出相当强大的在线技能、应对策略和韧性。能力的提升使得他们可能倾向于冒险或冲动行为。父母的支持对他们而言不是首选或唯一的选择，他们更希望自己解决问题。《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第 29 条也要求提供符合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的产品或服务。只是目前的青少年模式并未充分考虑到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差异，内容不够丰富，风格和层次也不能满足不同阶段未成年人的需求。考虑到《个人信息保护法》已经将未成年人的同意年龄界定为 14 周岁，《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应进一步将未成年人划分为 14 周岁以下、14 至 15 周岁与 16 至 17 周岁三个区间，要求算法设计符合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特点。



下文以告知义务为例,介绍如何通过适龄设计保护未成年人。算法使用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调整信息的内容与呈现方式。如前所述,14至15周岁的未成年人会拒绝或疏远父母的观点,但仍然有寻求父母帮助的欲望;16至17周岁的未成年人则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能力,他们喜欢冒险,并且喜欢自己做出决定。算法使用人在提供信息说明时,就不能一刀切地强调简单清晰,而应考虑到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需求。当涉及14至15周岁的未成年人用户时,应通过颜色凸显或者其他方式提醒未成年人寻求父母的指导;当用户为16至17周岁的未成年人时,则可通过提供暂停或保存等工具,给予其更多的思考和决定的时间。考虑到手机屏幕环境中用户的交互受限,算法使用人应当通过分层通知的方式履行告知义务。例如,应提供两个选项,一个是“这对我太复杂,请提供进一步简单地描述”,另外一个则是“这对我太简单,请提供更多的细节”,以此满足不同认知能力与判断能力的未成年人的需求。

可能的批评在于,如果现有技术无法有效识别用户年龄,适龄设计仅是空想。现在已经有一些策略判断未成年人的年龄(如数字画像技术),但仍不够健全,还需要进一步的探索。算法使用人也可以要求用户自我声明自己的年龄,虽然不能保证信息的准确性,但自我声明年龄提供一个有用的起点。本文不建议采取身份证验证的方式核实年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无法拥有身份证,未成年人也不一定能够使用父母的账号,这等同于将未成年人排除在网络世界之外。

(三) 禁止以商业目的使用数字画像算法

未成年人的自主选择对其成长极为重要,法律应保障未成年人做出选择的权利。但一些技术的应用会严重影响个人的选择,数字画像技术即为一明例。数字画像算法是一种自动化处理程序,目的是通过对个人信息的分析推断个人的习惯、经济状况、健康状态、个人偏好等信息。数字画像被广泛应用于个性化广告或信息推送,确定应该在何处、何时以及多久提供内容,鼓励用户采取特定行为,或者确定用户是否属于特定群体。

一种简单的规范方式是,禁止数字画像算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但是,数字画像技术的应用目的可能是为了满足法律或监管要求,如保护儿童免受不当言论影响、识别年龄所必需或者预防对未成年人的犯罪等等,此时数字画像的应用应受到法律的肯定评价。再者,数字画像未必会对未成年人不利。例如,学校可以借助数字画像更全面、客观地发放助学金。欧盟第29条工作小组也指出,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正文并没有禁止基于数字画像的自动化算法处理儿童的个人信息,因此不得认为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绝对禁止算法对儿童的应用。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没有采取一刀切的禁止性保护立场,而是体现出兼顾积极发展和消极防御并重的保护观念。是故,法秩序对数字画像不应采取完全否定的态度,而应根据是否存在正当目的采取有针对性的规范措施。

如果数字画像的应用是基于广告等营利目的,该技术应用就欠缺正当性与必要性。已经有一些公司发现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当中蕴含巨大商机。通过产品或服务吸引未成年人进而引诱未成年人消费,已经成为一种商业模式。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21条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拒绝权。反对权的行使依赖于个人的主动性。基于商业目的的数字画像行为就是欲引诱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为了防止未成年人陷入“精神鸦片”当中,与其寄希望于未成年人主动行使反对权,不如直接禁止使用自动化算法对未成年人进行数字画像并进行个性化推荐的商业行为。

比较法上也多倾向于否定基于商业目的对未成年人进行数字画像的合法性。早在2013年,欧盟第29条工作小组就指出,个人信息处理者针对儿童数据的处理应更严格地适用数据最小化和目的限制原则,尤其是数据控制者不应出于个性化广告的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处理儿童数据,因为这超出了儿童理解的范围,因此也超出了合法处理的边界。2016年通过的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序言第38条第2句也指出应在个性化推荐领域对儿童数据施以特殊保护。在2018年,欧盟议会建议禁止对儿童的数字画像,除非处理是基于法律规定且是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英国信息委员会办公室在2020年同样建议默示排除对儿童基于商业目的的数字画像,除非算法使用人证明存在为了儿童最大福祉的压倒性利益。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General comment No.25 (2021) on children's rights in relation to the digital environment)第42段也采取相同立场,原则上禁止对儿童基于商业目的的数字画像或数字营销。上述文件均对商业性数字画像采取了否定性立场。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专章规范网络沉迷,如要求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与干预(第46条),对学校、监护人也提出了具体的要求(第47条和第58条),并且要求网络产品或服务者建立防沉迷制度(第49条和第50条)等等。上述规定倡导性意义较强,本文认为立法应着眼于算法层面的规范,从技术根源上防止算法使用人借助数字画像技术使得游戏越来越好玩、网络越来越能够吸引未成年人,导致未成年人沉迷网



络产品或服务。本文建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增加一条：禁止以商业目的使用数字画像技术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承上，父母监护虽然是保护未成年人不可或缺的手段，但考虑到其局限性，我们还应积极发挥算法的引导功能，借助轻推技术鼓励未成年人主动行使权利，并且要求算法使用人提供高级隐私设置与适龄化的服务，还要限制数字画像技术的商业应用以实现防沉迷的规制目标。对算法的规范当然不限于上述三种路径，算法使用人还可以通过算法风险评估、网络保护软件、设计标签系统过滤文本以及一定程度的人工审核等方式，将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纳入到算法设计当中。为了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也应设置阶段性提醒，例如可以采用游戏、视频当中强制休息，禁止未成年人模式中的视频自动播放、限制游戏当中的每日登录奖励等方式，帮助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应当设计具体、有效的规则直接规范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算法，从而将保护未成年人的最大福祉这一立法目标贯彻到实处。

四借助平台的未成年人算法间接保护模式

我们需要精细地设计算法规则，但“裱糊匠”式地创设规则，总有挂一漏万的风险。欲根治弊病，我们有必要规范众多应用程序所依赖的数字生态系统，借助平台的力量间接规范平台内的算法活动。

（一）从避风港原则到守门人规则

在平台经济时代，算法治理需要借助平台的力量进行，因为平台已然获得了远超常规企业的社会权力。在规范层面，《民法典》已改变了对平台的优容态度，避风港原则的地位下降，网络侵权的认定回归一般过错侵权判断；新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也创设守门人规则，要求超大型平台承担更多的义务。

避风港原则起源于著作权保护领域，美国 1998 年《数字千禧年版权法》最早规定该原则。欧盟 2000 年出台的《电子商务指令》按照避风港原则设计平台经营者的法律责任，使得避风港原则成为规范平台活动的一般性原则。我国 2009 年通过的《侵权责任法》第 36 条第 2 款也按照避风港原则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间接责任。2020 年通过的《民法典》第 1195 条和第 1196 条进一步完善了避风港原则，增加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通知义务和反通知义务等义务。

但需注意，相较于《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民法典》时代的避风港原则已经不再是网络侵权的一般条款。《民法典》第 1197 条改变了《侵权责任法》第 36 条第 3 款的规定，将主观要件从“知道”更改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从而将网络侵权责任的承担问题回归到对过错侵权的认定之上。《侵权责任法》第 36 条第 3 款规定的是红旗标准。当侵权行为如同飘扬的红旗一样明显时，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法主张自己不知情，是故《侵权责任法》第 36 条第 3 款将主观要件限定为“知道”。《民法典》第 1197 条却将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主观要件扩张为“知道或应当知道”。在《民法典》生效后，司法机关应根据具体情事判断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应当知道”，而非仅在明显侵权时才追究平台的侵权责任。应知而不知的，行为人即具有过错。《民法典》时代的网络侵权由此回归到过错侵权的一般进路，《民法典》第 1197 条也就成为过错侵权一般条款在互联网领域的映射。此消彼长，避风港原则不再是互联网侵权领域的一般条款，而是被降格为对扩大侵权的免责条款。将避风港原则定性为免责条款，也有助于为网络平台留出自主判断空间，避免平台沦为一种“管道”，更符合数字经济实践。

沿着《民法典》的态度，《个人信息保护法》又往前迈了一大步。《民法典》第 1197 条规定平台经营者的主观要件包括“应当知道”，负有特定注意义务即属于“应当知道”的情况。原则上，我们应根据一般的认知能力、预防风险的成本与收益等标准判断注意义务的有无。但如果法律已经基于特殊的价值判断明确规定较高的注意义务，则应当适用该义务标准。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8 条规定的“守门人规则”就提出更高的注意义务，明确要求超大型平台履行更为积极的信息安全义务。避风港原则是一种消极的第三人责任，而守门人规则是一种更为主动的第三人责任。大型平台（如淘宝、高德地图，苹果应用商店等）能够决定人们可以看到哪些商品或服务、接受到何种资讯，大型平台就是守门人，理应更加积极地有所作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8 条对超大型平台提出更高的注意义务标准。如果超大型平台内部的算法使用人侵害未成年人的利益，超大型平台经营者没有积极履行安全义务的，就可能因违法《民法典》第 1197 条，而需与行为人对损害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值得一提的是，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守门人规则，与欧盟《数据市场法》（DMA）中的守门人制度并不相同。欧盟《数据市场法》中的守门人制度以反垄断为规范目的，因此列举了大量守门人不得进行的行为，如不得处理和使用平台内第三方经营者的终端用户的个人数据以用于在线广告服务；不得结合、融合其他主体提供的个人数据等（第 5 条）。守门



人的积极作为义务局限在免费向广告商等提供对广告绩效能够独立验证和测量的工具和数据、免费向用户提供数据可携带服务、免费向用户提供有效、高质量且持续性的数据实时访问途径等等（第 6 条）。我国的守门人规则体现助力政府监管数据活动的功能，包括制定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以及对严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等等（《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8 条）。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欧盟《数据市场法》虽然都创设守门人规则，但功能截然不同。相较而言，我国的守门人规则要求平台经营者履行更为积极的作为义务。

（二）规范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算法的最大努力义务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第 20 条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8 条为上位法依据，规定平台经营者应承担特殊的守门人义务。根据第 20 条，超大型平台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点，定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提供青少年模式或者未成年人专区等，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制定专门的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义务等等。美中不足之处在于，该规定采取列举的方式规定平台的义务。封闭式立法难免挂一漏万。随着技术的发展以及新的商业模式的出现，总会有新的手段保护未成年人，也总会有新的威胁需要法律积极应对。封闭式的设计将使得监管机构和司法部门无法个案地扩张超大型平台的义务类型。

为了摆脱封闭式立法的局限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应新增一款，规定超大型平台经营者保护未成年人网络利益的最大努力义务，从而明确守门人规则提高注意义务标准的规范旨趣。从避风港原则到守门人规则，立法提出更高的注意义务标准，要求超大型平台履行更为积极的信息安全义务。从比较法层面观察，避风港原则起源于著作权保护领域，对该原则的突破也首先发生于著作权领域。欧盟 2019 年《版权指令》（Directive 2019/790）率先打破避风港原则。该指令第 17 条第 4 项强调平台必须对作品向公众的传播负责，尽最大的努力保护知识产权，而非仅需履行“通知—删除”义务。可见，守门人规则重在提高义务标准。基于保护未成年人最大福祉的立法目标，超大型平台也应尽最大努力保护未成年人的网络利益。

一旦明确平台保护未成年人网络利益的最大努力义务，平台就应积极规范平台内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算法活动。大型平台应对算法处理行为进行监管，于必要时提出警告和整改意见。应用程序分发平台、移动终端操作系统、平台型 App 等大型平台作为控制应用程序和运营环境的“守门人”，可以在平台内部增加“一键关闭”的按钮或链接，方便未成年人一次性地关闭各种算法的功能；可以要求算法设计者和使用者提供详细的算法说明，并定期检测平台内的算法活动，判断平台内程序是否基于商业目的进行个性化推荐。平台经营者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成年人通过各种方式绕开平台的过滤系统，接触平台内经营者提供的不当资讯。一旦出现侵犯未成年人的行为，平台经营者应举证证明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义务，反之就推定行为为不合规。借助平台规范平台内算法活动，能够有效发挥“卡脖子”效应，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下文以新闻推送为例，详细介绍超大型平台为保护未成年人利益而进行的算法治理活动。平台应成为向未成年人推送信息的“总编辑”。如前所述，算法会依据未成年人过去的浏览记录、社交数据等构造“信息茧房”，为未成年人量身定制生活体验机会、建议、信息和选择。“过滤泡泡”、“回音室”等将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观点的形成和自身发展。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人格发展自由，平台应借助算法主动打破泡泡。平台可以在自身算法当中加入“多样性暴露”元素，通过组合不同类型的算法的混合推荐系统来推送新闻，以此满足未成年人接收多样信息的需求。假新闻的飞速传播部分源于用户在新闻转发时的非理性行为，例如疫情期间假消息飞快扩散，引发了不必要的恐慌和困难。未成年人对于网络新闻真假的辨别能力有限，但却容易冲动转发。平台算法应针对性地为其设计冷静期间，要求未成年人转发和疫情有关的信息之前，先对无关的文章标题打分，评价是否属于假消息，这一短暂的停留有效地减少用户转发假消息的次数。除此之外，平台还可以设立专门机构，从组织层面定期评估自身的算法活动，判断目前的算法是否满足未成年人保护的要求。例如，Facebook（已于 2021 年更名为 Metaverse）在 2020 年就成立主要由不同学科背景的专家组成的监督委员会，通过审查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评估算法活动的合规性。

唯需注意，最大努力义务并非意味着平台要对所有的不法行为负责。最大努力义务是判断过错责任的标准，无论如何都不能导向无过错责任。平台通过制定平台规则、处理平台纠纷、行使平台监管权等享有“准立法权”“准行政权”“准司法权”。但平台经营者毕竟不是公权力机关，其还有着自身的营利需求。企业是经济单位，哪怕要求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也需要权衡企业的经营需要。更何况，要求平台无条件地对平台内的不法行为负责，等同于要求平台全面监控平台内活动。最大



努力义务要求平台积极干预平台活动，但反对平台监控平台上的日常网络活动。欧盟《新版权指令》第 17 条第 8 项也再次强调，规则的适用不应导向一般性的监控义务。

结语

在互联网时代，以营利为目的的算法正在影响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未成年人的成长需要法律给予充分的关注和妥当的照料。我们需要探索出与这个时代本质特征和发展趋势相匹配的法治理论和法律实施能力。欲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我们需要尽可能地调动各种力量，综合运用各种方式发挥制度的聚合效果。父母是未成年人保护的第一道防线，但仅仅依靠父母不足以应对新的挑战，还需要借助法律的力量直接规范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算法，借助平台这一数字生态系统实现对未成年人网络利益的间接保护。

无论是《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还是正在制定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应摆脱回应式立法的思维，从宏观上思考未成年人保护的规范框架。如果没有一个体系性的思考，只能头疼医头脚疼医脚，更可能会南辕北辙、适得其反。“大道以多歧亡羊”，对于没有方向的船而言，任何方向的风都是逆风。只有明晰合理的规范框架，通过具体规则积累与学说的归纳，一个完整的规范体系才会逐渐丰满起来，未成年人保护的立法目标才会真正实现。就未成年人的算法保护而言，宏观的算法规范框架应在三个层面上展开：其一，以监护人的同意为起点。《个人信息保护法》已然确立监护人同意模式，虽然存在诸多不足，但构成一个讨论的起点，我们也可以通过要求双重同意的方式，一定意义上保障未成年人的选择权。其二，以直接规范算法为落脚点。为了补强监护人同意模式，法秩序不但应直接规范算法设计（如轻推技术与适龄设计），还应直接禁止商业性数字画像算法对未成年人的应用。其三，以平台间接规范算法为兜底。列举式的规则设计具有滞后性，通过规范平台这一算法应用的数字生态系统，能够避免挂一漏万。超大型平台应承担最大努力义务，积极规范平台内算法活动，从而实现对未成年人网络利益的全面保护。

二、立法动态

【立法者说】张雪梅代表：《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亮点解读

北京人大公众号 2023-05-29

https://mp.weixin.qq.com/s?fallback_from_env=not_support&vid=wxv_2946190076794109954&__biz=MzU2ODU2NDQ0NQ==&mid=2247567009&idx=5&sn=3676d6bb59449b71790264656b8ab487&mpshare=1&scene=1&srcid=0529ExFalbniBjd4OkY7Q9n5&sharer_sharetime=1685406734313&sharer_shareid=46b20d14f354d54c2e8097aec4207666&key=4834ec9b74a4b5c7bffc214cac58e00d0a660690556ff145d3e459e224c183609b1d7e504cd52521fa77a5abbfa259929edbb323f36c3e0bbf5c8015b28e28e7cc15d88602cc235755d48c2b905bececb24291c3bcd58ef1598c7ad9c6c788adfca688906782089df4baaeb0fb3667316941c1f6dd2659faebc6b89376707c&ascene=1&uin=MzE2ODE1MzgXMg%3D%3D&devicetype=Windows+10+x64&version=63090217&lang=zh_CN&countrycode=CN&exportkey=n_ChQIAhIQcPWWvpAF%2FUahw%2Fu%2FELkOQBLgAQIE97dBBAEAAAAA6GFkdBxAAAAAOpnlbLcz9gKNyK89dVj0AK8CLlhK7EjVFdZzMYOADFgTzAKpzb06uqCZBJcywLLbt%2F%2FXIoJBZFs%2FFFMnZdemnKpXtJv9%2Be5v2oMtLc8WLS7tpTJ9N9OtIqXpPyIZwA0R%2FV%2Fwj1%2F4gulVsZqsPYNzxwdHs%2FabhneTLklcrWidsm6Zz8TYXjkQmnsFNXezGES9IVBtMQ0AX5OYILKGHPspnOurl1%2B60oKFARqR%2FLtgxdne0RSXGVPeUIq2Ca5M%2BkVRwbm6fhwfs%2F&acctmode=0&pass_ticket=4TH9SlafgKIprM0PJSbwZPlzTP1JuBggIChdHFDw3cOS4kHyTJLRW9INSdY7h4Hc&wx_header=1

2023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施行。这是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首部地方性法规，是在充分吸纳各级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未成年人、学校教师、社会公众、司法机关、政府各部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组织等意见与建议基础上形成的，是全市人民群众集体智慧的结晶。



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副主任张雪梅在国家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时，就以专家身份全程参与了修法过程，还参与了本市条例 2003 年修订和本次修订。特别是此次修订，张雪梅全程参与立项论证、修订调研、草案论证修改、常委会审议的全过程。

作为一名立法深度参与者，在张雪梅看来，本次条例修订以问题为导向，体现整体性、可操作性、全面大修的思路，细化、补充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回应社会关切，巩固实践经验，推进探索创新，解决实践难题，符合本市实际。具体来说，有以下亮点：

凸显“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条例的修法过程和修订内容，均凸显“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从启动立项论证调研到完成审议通过，历时 2 年多的时间，在这一过程中，围绕在本市如何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北京市人大社会委和法制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开展数十次调研座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吸纳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未成年人、学校教师、社会公众、司法机关、政府各部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组织意见与建议。条例的修订内容也是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主线，贯穿总则和各章之中。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条例把这一原则放在总则第二条即立法依据之后来强调，突出了该原则作为条例修订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价值取向，条例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主线整体推进六大保护体系、注重各种制度措施衔接补充。“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各章规定中都有具体体现，与总则前后呼应。例如，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方面都体现了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保护。在社会保护一章，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规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权益，特别规定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医疗美容、文身、民宿等新兴行业和新业态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具体要求。网络保护一章，强化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等责任，明确其保护未成年人的具体义务，并规定了网络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规范和发挥指导作用。政府保护一章着力夯实公共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对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的保障水平，强化特殊儿童融合教育发展，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提升适合未成年人活动场所设施的建设、运行水平，支持幼儿园面向二至三岁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制定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的报告指引与明确报告流程，明确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等人员依法履行从业查询义务，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热线设置专席人员并纳入本市接诉即办工作体系。司法保护一章，建立一站式综合办案中心，明确法律援助要求，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协会提供权益保护服务，规定检察院支持起诉与公益诉讼，明确涉案未成年人异地协作帮教与救助帮扶。最后一章强化法律责任。这些具体条款规定的内容，既体现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又是对上位法的细化和补充，有利于条例的实施和适用。

突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保护

学生体质与心理健康备受家庭、学校、社会的关注。

在条例修订调研中，未成年人的校园安全和心理健康方面的意见建议较多，市人大常委会也多次走进学校，征求和听取教师以及未成年人的意见。条例结合调研，以问题为导向，规定了家庭、学校保护未成年人身体和心理健康方面的具体措施与要求，注重细节规定，亮点颇多。

一是总则中强调政府、家庭、学校、社会应当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共同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成长环境。该条不仅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更是突出了未成年人心理方面的健康。

二是家庭保护中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增强其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以及临时照护人、代为照护的被委托人不得实施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的行为。这里着重强调了家庭中对未成年人身体、心理健康以及合法权益的保护。

三是规定学校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和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明确学校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设立心理辅导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筛查和早期干预机制，开展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测评、青春期教育、生命教育等，为未成年学生提供日常心理辅导与咨询，协同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异常问题。同时规定学校可以通过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合作的方式，为未成年学生提供专业心理健康服务。

四是规定学校家庭互相配合，及时沟通其学习、生活、身心健康、安全等情况，减轻学习负担，保障其休息、娱乐、体育锻炼和社会实践的时间。同时规定建立学生体质监测制度，预防近视或者有影响体质的不良行为习惯。



五是规定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着重强调了通过教育和培训提升教职员工、学生对学生欺凌的预防、识别和应对处理能力，定期开展防治欺凌专项调查，采取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学生欺凌情况。同时对学生欺凌的报告、保护、认定与处理做出规定

六是条例还对校园安全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明确了学校幼儿园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技防监控等方面的责任和在全安保、场地设施、食品安全、校车运行、学生宿舍、文体活动、消防安全等方面加强安全管理，并要求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急救、自救等应急培训和演练等。

完善家庭监护指导、支持与监督内容

监护是对未成年人实施保护的最基础、最重要的内容。很多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问题都是由于监护出了问题，例如未成年人遭受性侵、欺凌、事实无人抚养、监护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依赖于一个完善的监护制度。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责任的同时，针对现实中家庭监护的支持和监督措施缺乏的现状，明确了国家对家庭监护支持、指导、帮助与监督方面的责任。上位法的该规定属于原则性规定，缺乏具体的监护支持与监督制度设计，地方立法空间较大。条例针对现实中这一急需解决的问题，做出了以下回应：一是强化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的主体责任意识，明确其要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掌握家庭教育知识，以提升监护能力。二是针对当前家庭教育中家长存在的亲子沟通技巧、教养模式等实际需求，结合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在政府保护中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在社会保护中规定鼓励培育、引导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依法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解决实践中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资源与需求供给不足等问题。三是回应一些家庭养育无方、监护不当的现象，条例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保护方面规定的具体监护职责和负面行为清单基础上，明确市民政局部门会同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网信等部门和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制定家庭监护指引，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指导和服务。四是针对实践中存在的未成年人监护人、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以及受委托的照护人等对未成年人实施侵害的现象，规定了上述人员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暴力伤害、性侵害等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的行为。需要强调的是，这里的“身心健康”是在三审稿中增加的，不仅关注了积极的虐待、伤害等严重侵害现象，还考虑了父母等监护人、照护人在安全、营养、医疗、情感等方面的忽视和心理方面的侵害行为，包括了侵害身体健康、心理方面的侵害行为。五是强化针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报告义务的监督。针对未成年人遭受权益侵害后，部分监护人隐瞒不报的问题，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条例在该规定基础上进行补充、细化，强化监督，增加了“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以及临时照护人、代为照护的被委托人”等报告主体，增强未成年人周边人员报告的意识与责任；在向公安、民政、教育部门报告的基础上增加了“向卫生健康、网信等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条例还增加了上述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有权督促其履行，或者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六是进一步推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的强制报告制度。回应调研发现的制度落实不到位、报告不及时等问题，条例规定公安、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网信等部门应当制定报告指引，细化报告情形，指导、督促相关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和流程，并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培训，不得因工作人员履行报告义务作出处分、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决定。当然，强制报告制度并不仅是对家庭监护的监督措施和发现渠道，还包括对其他侵害或疑似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未成年人面临其他危险等情形的情况。

细化监护制度明确程序衔接

条例明确监护能力评估、紧急带离、依法安置、国家监护与成年安置的程序衔接。

条例修订中，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立法机关，一直非常关注监护部分内容，希望在上位法的基础上寻求地方立法空间，细化制度内容、丰富具体措施、明确标准和流程、完善程序衔接等。

目前，涉及监护制度的上位法主要有：民法典总则和婚姻家庭编、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等，亲历了监护制度的立法进步。

民法典从法律层面完善了监护制度的基本架构，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理清家庭监护与国家监护的职责和关系、完善国家临时监护、长期监护的情形。两部法律共同构建了“以家庭监护为主，以监护支持、监督和干预为手段，以国家监护为兜



底保障”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体系。虽然监护制度有了有很大进步和完善，但仍存在监护支持、监督缺乏具体制度设计，监护能力的评估和确认制度缺失，临时监护的程序与长期监护的安置尚需进一步细化等问题，法律在实施中仍存在法律条款欠缺操作性、各项规定和各种制度举措衔接不紧密、程序不清、标准不明、主体职责不清、基层实用性不足等情况。这些问题的存在，不利于保障未成年人及时获得全面、妥善、有效的监护，实践中，监护侵害案件时有发生。

不论上位法的实施还是实践的工作需求，都需要地方立法在上位法基础上予以细化、明确相关内容。条例在修订中充分注意和考虑到了实践中的问题，结合调研发现和专家建议，明确了监护能力评估、紧急带离、依法安置、国家监护与成年安置的程序衔接。这在目前全国各地的未成年人保护地方立法中都是先行探索和很大的亮点。

一是回应监护缺失、监护能力不足、监护不当、监护侵害等监护困境未成年人的家庭监护能力如何评估认定问题。明确了民政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开展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并规定了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可以依法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心理辅导、康复救助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等工作。同时，明确了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结果的具体运用。相关部门可以结合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结果和具体情况，对监护人及其家庭给予监护指导、家庭教育指导、救助帮扶等支持和服务；民政部门根据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结果可以将国家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送回家庭抚养；有关组织和个人可以参考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结果，对具有法定情形、不适宜作为未成年人监护人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二是明确了紧急带离和依法安置的具体情形和工作流程。这是对实践工作中常出现的主体职责不清、流程不明导致一些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的有力突破。规定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或者接受报告后，发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重伤害未成年人或者实施其他严重侵犯合法权益行为，致使未成年人面临人身安全威胁、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况的，应当立即制止，将面临紧急危险的未成年人带离危险环境，并通知住所地民政部门、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法进行安置；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三是明确由民政部门进行临时监护、长期监护未成年人的生活安置和保障。规定民政部门应当对符合临时监护、长期监护法定条件的未成年人依法监护，及时作出安排，会同相关部门落实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等保障措施，并针对接受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在成年后如何顺利融入社会生活问题规定了在其成年后按照规定给予就业扶持、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等保障。为加强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机构的建设，还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规划建设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负责收留、抚养依法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鼓励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拓展社会服务功能，发挥场地、资源等优势，为残疾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等提供康复训练、托养照料、家庭教育指导等社会化服务。

四是结合新冠疫情防控中积累的预防未成年人监护缺失的工作经验，规定了突发事件下的筛查与保护措施。规定了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调查询问、摸底排查等方式及时了解未成年人监护情况，发现未成年人监护缺失的，由民政部门、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采取临时监护、临时生活照料及其他救助、保护措施。

完善网络保护制度设计

条例强化网络企业建立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和网络合规制度、发挥网络行业组织指导作用等网络保护举措。调研中，网络保护是最受关注的问题之一，主要是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风险、预防网络沉迷问题方面的意见建议最多，备受关切。

北京市青少年法律援助中心曾对 100 余位家长就孩子上网问题进行一对一访谈，家长们最担心的就是孩子沉迷手机游戏等问题。在条例修订调研中还发现，网络企业在落实上位法对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规定方面缺乏行业规范或行业标准，网络行业组织在这面可以发挥非常大的作用。

条例在网络保护一章，充分考虑到未成年人在网络时代的发展权、参与权、受保护权，细化、补充上位法规定，进一步针对“网络空间安全责任主体、网络企业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建设、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未成年人保护的具体义务、合理设置网络教育培训时长、禁止向未成年人租售游戏账号、制定网络行业规范”等问题进行细化、补充，以增强相关条款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一是强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系统性要求，明确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社会各主体均应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的职责和义务，规定采用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点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是明确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和网络合规制度，明确专门负责未成年人保护的人员及岗位职责，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针对当前北京市互联网公司数量众多且发展迅速，对未成年人的影响越来越大，但企业内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却较为松散，缺乏有效统筹，难以形成保护合力的问题，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和网络合规制度，明确专门负责未成年人保护的人员及岗位职责，并规定七项具体义务，包括建立投诉举报渠道，采取防沉迷技术措施，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欺凌预警预防机制，提供人工智能和算法推荐服务应便于未成年人获取有益信息，建立网络信息生产和传播自查、内部审核制度以及时发现、处置可能影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或者利用网络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的行为等。

三是针对当前未成年人普遍通过网络课堂的形式接受培训的现象，强调线上直播培训设置合理时段、时长，保证未成年人休息权。该条款的设定，是在当前新形势、新问题下，对未成年人休息权如何得到保障的有力回应。

四是针对调研中发现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现象，要求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完善网络社区规则 and 用户公约，不得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针对部分未成年人通过租赁、购买第三方账号的方式逃避防沉迷措施的问题，明确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账号租售交易服务。

五是为调动行业积极性、主动性，规定发挥网络行业组织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实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行业规范，指导会员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同时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可以成立未成年人保护联盟，通过建立健全、推广未成年人保护标准和行为准则等方式，履行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责任，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水平。

加强对各类困境未成年人特殊保护

修订后的条例突出困境未成年人的特殊需求与职责主体责任，在各章中规定了保障措施。

一是突出融合教育的理念，关注特殊儿童教育。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学校、幼儿园开展融合教育，对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适应校园生活的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阶段的残疾未成年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就近安排在适宜的普通学校、幼儿园接受教育；保障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未成年人，在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同时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等部门应当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办学、办园条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二是关注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服务。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服务保障机制，开展残疾未成年人抢救性治疗和康复，丰富医疗、教育、社会融入等康复服务内容，满足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服务需求。

三是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满足困境未成年人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并规定保障标准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困境未成年人生活需求等情况适时调整。

四是加强对遭受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保护。规定司法机关依托一站式办案中心，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一站式询问、取证、身体检查等工作，并确定一站式综合办案中心可以委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律师等专业人员，驻场协助开展心理疏导、风险评估、法律咨询帮助等服务，规定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对必须出庭未成年人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这些规定有利于减轻办案对未成年被害人身体、心理的不良影响。还结合北京检察院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支持起诉的经验做法，规定检察院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案件进行督促、支持起诉，并明确了具体支持的方式，如提供法律咨询、协助申请法律援助、协助收集证据、协助申请减免案件受理费等帮助。

五是关注涉案未成年人异地协作帮教和救助。针对本市突出的涉案未成年人大多住所地不在本市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回应了如何对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安置帮教和救助帮扶等工作。规定司法机关在将相关情况通报其住所地有关机关后，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综合考虑家庭情况、帮教条件等因素进行协调和安排；针对无固定住所的未成年人，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专门学校和社会观护基地等场所开展上述工作。

重视未保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培育专业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调研发现，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基层单位对社会资源特别是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工等社会力量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支持政策和具体措施还不明



确、不充足，影响了社会支持体系的建立和作用发挥。对此，条例在多个方面进行了回应，有利于在北京形成总则所提出的“本市在党委领导下，建立政府统筹、司法联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发挥各方力量共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这一目标。

一是规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发挥各自优势，开展有益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活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二是明确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设立未成年人服务热线，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健康、法律维权等服务。条例还创新经验，规定鼓励、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协会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该条规定将进一步满足未成年人获得法律、心理等多专业咨询的需求。

三是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孵化扶持、鼓励公益事业单位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等方式，培育和发展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组织，加强未成年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支持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四是规定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培育、引导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依法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心理辅导、康复救助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收养评估等专业服务，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帮扶、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同时还规定了一站式综合办案中心可以委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律师等专业人员，驻场协助开展未成年人被害人的心理疏导、风险评估、法律咨询帮助等服务，学校可以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合作，为未成年学生提供专业心理健康服务等内容。

三、审判动态

最高法举办“法治护航 伴你成长”六一公众开放日活动 首席大法官与代表委员、专家学者、师生共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未成年人保护是系统工程，联动才能抓实

人民法院报官网 2023 年 6 月 2 日 第 1 版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3-06/02/content_228906.htm?div=-1

本报北京 6 月 1 日电（记者白龙飞）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为让孩子们度过一个有意义的节日，让成长成才之路更加宽广顺畅，6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以“法治护航伴你成长”为主题，举办六一公众开放日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同来自北京市第二中学、北京景山学校的百余名师生共庆“六一”儿童节。

“未成年人正处于不断学习、成长的过程，除了依法审理好相关案件，更应当注意弘扬优良家教家风，帮助未成年人走正路。”“‘六大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法院把工作做到未成年人犯罪之前，很有必要。”“建议往薄弱地区多派一些法治副校长。”“建议法院与教育部门问题共享、数据共研、源头共治，强化早期干预，注重未成年人犯罪的‘治未病’工作。”

“少年审判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建议相关司法理论研究也要跟上。”“未成年人案件很特殊、社会很关注，建议请专业社会组织、专业律师参与进来，与专业法官一起把工作做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落实，需要家庭、学校、社会融合推进，建议司法多发挥指导作用。”“发生在学校的未成年人之间的侵权行为，很多是一时冲动，建议多教育挽救，依法少刑事处罚。”……在加强新时代少年审判工作座谈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吴华侠、陈海仪，全国政协委员刘林，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宋英辉，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上海社科院法学所所长姚建龙，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杨进勇，北京市第二中学副校长冀红杰，北京景山学校校长邱悦在发言中充分肯定近年来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



益的做法及成效，结合未成年人保护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对进一步织密司法保护网提出意见建议。张军认真记录，不时互动交流。

“这场座谈会是开放日的一项内容，也是一个求计问策会。多年来，代表委员、有关单位、专家学者与人民法院一道，共同推动少年审判工作不断向前发展，非常感谢大家。”张军指出，正如大家发言中讲到的，当前少年审判工作面临新的形势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指示。昨天，习近平总书记在育英学校考察，对未成年人教育、保护提出明确要求，激励我们少年司法审判工作要在“抓前端、治未病”上下更大功夫。最高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办公室要在监督指导全国法院少年审判工作中，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力促进落实少年审判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司法保护机制，强化家事审判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回应学校、社会、网络保护中涉及到的民事、行政、执法司法等方面的问题，携手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共同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堤坝。

“在孩子们的节日，‘大朋友们’为守护小朋友健康成长提出了33条真知灼见”，张军表示，“既感谢大家对少年审判工作的大力支持和殷切希望，又感到肩上沉甸甸的政治责任。我们将扎扎实实研究、吸纳，协同有关方面一起抓好落实。”对如何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少年审判工作，张军提出要求——

要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北京育英学校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在思想上更加重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呵护孩子们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好儿童。要进一步推进少年审判理念的现代化，树立保护性司法、能动性司法、联动性司法的意识，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要在推动具体落实上久久为功，提升“肯担当”的境界、增长“能担当”的才干、修炼“善担当”的智慧，创造性地抓好业务条线的落实，协调联动抓实抓出精彩。

教育部副部长王嘉毅指出，近年来，教育部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与最高法密切配合，指导各地教育部门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共同保护少年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全面成长。下一步建议从四个方面深化合作，不断加大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一是依法从严从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二是做好对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未成年罪犯安置帮教等工作；三是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的作用，指导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四是通过短视频普法、选树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先进典型等方式强化宣传，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座谈结束后，张军和“大朋友们”同孩子们一道观看了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干警带来的模拟法庭。通过真实案例演绎，向孩子们呈现了一名16岁的少女因遭受家庭暴力而形成恶习，变本加厉欺凌他人，最后在司法机关的帮助下迷途知返的故事。

随后，学生代表为“大朋友们”系上红领巾。张军戴上红领巾与很是兴奋的孩子们互动，现场解答孩子们的一连串问题。

“如果遭遇网络侵害，应该怎样保护自己？”一名女同学问到。

“遇到这种情况，一定不能沉默。要第一时间向家长反映，向老师报告。”张军说，孩子们都还小，在鱼龙混杂的网络世界里分辨能力还比较弱，平时在上网学习时，要按照家长和学校的要求，自觉抵制不良网络视频。“如果自己感觉到视频里的内容或者陌生人的言行举止给自己带来了不适甚至伤害，要勇敢说出来。同时要认识到，对方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坚决不能效仿。”

“对于防治校园霸凌现象，我们该怎么做？”一名男同学提问到。

张军回应，校园霸凌对孩子们的身心健康损害是极其严重的，我们不希望任何孩子碰到，但一旦碰到，绝不能隐忍、害怕，要第一时间向父母、老师反映。“未成年人保护是系统工程，全社会都要行动起来，形成一张保护网。”学校、家长要注意发生在孩子身上的细微变化，及时交流沟通。对于正在发生的校园霸凌，每个人都有义务出手制止。“法院也要利用好典型案例，震慑霸凌者的同时，鼓励受欺负的孩子和在场、路过的同学、成年人勇敢站出来。”

一位小同学用稚嫩的声音提问“想要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官，需要做哪些准备？”现场响起鼓励他的掌声。

“你这个问题问得好啊，引来了这样的掌声。”张军笑着说，“在你这个年龄段，首先应该好好学习，健康成长。考大学的时候选择法律专业，今后再通过司法考试，具备品学兼优的素质，那你最终就可能会成为一名法律工作者。”

“党中央始终关心关怀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努力为孩子们创造更好环境。希望大家都能早日为党成才、为国奉献，成为父母的骄傲。”张军对所有孩子提出殷切希望。

最高法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万明出席活动。教育部、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北京市第二中学、北京景山学校有关负责同志，部分新闻媒体代表，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管窥传统律法对儿童权益的保护

人民法院报官网 2023 年 6 月 2 日 第 5 版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3-06/02/content_228926.htm?div=-1

儿童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反映着一个国家的文明程度。随着 2020 年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订，以及 2021 年国务院《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的印发，我国儿童保护的法律体系日渐完善。但是，《中国儿童发展报告 2023》也指出了我国在构建多层次农村儿童保护体系上的不足之处。如何通过完善法律和公共服务的手段进一步保护儿童，这是当下我们面临的重要问题。从古代对于“溺婴”现象的法律禁令和预防规制出发，可以一窥中国传统律法对儿童权益的重视与保护。

古代“溺婴”现象发生的社会原因

以人类学的视角来看，“溺婴”现象不专属于古代中国，世界各个国家或地区都有关于“弃婴”“溺婴”“杀婴”的记载。古代社会缺乏有效的避孕措施，堕胎的风险较高，又因生产力低下不具备养育众多婴儿的能力，所以“溺婴”作为一种人口控制的手段长期存在。

“溺婴”在古代中国的发生又具有一些地方性、文化性原因，以至于“溺婴”现象在古代中国突出表现为“溺女婴”或者“少溺男婴”。其中，最为凸显的是“重男轻女”的歧视传统，早在战国时代韩非子就记载了杀女婴的现象，“父母之于子也，产男则相贺，产女则杀之”，即使没有准确的数据佐证，起码也可以说明古代中国家庭对于女婴和男婴的区别对待。更进一步，这种性别歧视深入了古代的婚姻家庭制度中，人们也担心女性日后的婚嫁费用，“所产女子，虑日后婚嫁之费，往往溺死”。

古代中国脆弱的小农经济和连绵的战乱也是“溺婴”的重要诱因。小农经济的脆弱性和小规模决定了一个单位家庭几乎无法负担众多婴儿的养育，而古代连绵的战争则带来了大量人口（尤其是男性人口）的死亡，进一步加重了小农家庭的经济压力，在求生压力的无奈之下，只能被迫溺死婴儿。而男婴相对于女婴可能更容易存活，长大以后男性也能作为主要的劳动力，所以女婴被溺亡的可能性就更大。战乱带来赋税的增加，也是“溺婴”的诱因。汉武帝时，“征服四夷，重赋于民。民产子三岁则出口钱”。劳动人民生活艰难，无力缴纳人头税，只能采取“溺婴”等办法。

传统律法对于“溺婴”行为的规制

从规范逻辑上来说，古代中国法律规制“溺婴”现象的主要目的更多是以“人口安全”和社会稳定为目的。但不可否认，古代中国确实产生了多元化的儿童权利保护措施。这些措施按照实施主体可以分为行政行为、立法行为、执法行为和司法实践等。

政府以行政手段来规制“溺婴”现象往往是官方最主要的反应，因为“溺婴”行为的发生往往具有区域性和时效性特点，全国范围内的立法层面的制度性回应往往是滞后的，所以地方政府的行政保护就具有优先性。此外，古代地方官员的“士人心态”（所谓父母官），所以地方官员也愿意主动来规制，为自己“仁政”的政绩，笼络民心。早在东汉时期，地方官贾彪就公开宣布“杀子与杀人同罪”；同样是东汉，沛相王吉规定“若有生子不养，即斩其父母，合土棘埋之”；南朝梁义兴的太守任昉则针对当地产子不养行为“严其制，罪同杀人”。官员的这些规制手段也获得了民众的支持，比如东汉太守张奂就因此获得了民众为之立祠的褒奖。

基于古代中国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特征，“立法行为”不只是文本中的法条，也包含了皇帝对于“溺婴”现象所作出的各类规定。有史所载的对于“溺婴”现象的法律禁令，秦汉即有，延续发展于宋元时代。《睡虎地秦墓竹简》中，规定有“擅杀子，黥为城旦舂”。宋朝有“故杀子孙徒二年”的律条，南宋宁宗时有“严民间生子弃杀之禁”。到了元代，法律开始对于女婴有了特别关注，《元史·刑法志》记载：“诸生女溺死者，没其家财之半以劳军；首者（举报者）为奴，即以良；有司失举者罪之。”法律对于溺死女婴作了如此严苛的规定，也许也反映出元代溺死女婴的问题较之前代更为突出。明清两代，则进一步加重了这种刑罚，往往会以连坐形式课以流放戍边等刑罚，如明宪宗时期就规定“所产女子如仍溺死者，许邻里首告，发戍远方”。在一些地方，官吏出榜禁止“溺婴”，“以保甲法禁溺女，有犯者五家连坐”。



无论是地方政府的行政规定还是立法规范，它们的效力都仰赖于执法效果。而对于“溺婴”的规制，宏观来看，古代中国采取的是一种“多主体联合执法模式”。以宋代为例，宋代的执法采用的是“五保相察”，简而言之，就是官府与基层保甲相互配合共同执法。北宋词人苏轼也许就曾经参与过这样的执法活动：“妇人怀孕，经涉岁月，邻保地主，无不知者。若后杀之，其势足相举觉，容而不告，使出赏固宜。若依律行遣数人，此风便革。”从苏轼的记录中可以发现，这种联合执法的一大优势就是充分利用了保长里长的信息优势，故可以达到显著的执法效果。

更大的威慑和规制作用来自司法实践中。传统法律中少有直接针对“溺婴”现象的规制条文，通常是用引律比附的方式参照“杀子孙律”或者是适用其他法条，将其作为一个加重情节体现在量刑过程中。清代《刑案汇览》就曾记载过一个关于“溺婴”现象适用何种法律的案件：道光五年，广东发生了一起因图财而溺死婴儿的案件，最初广东巡抚以“谋杀幼孩”的罪名判处了首犯斩立决、从犯绞刑。复议则认为“则图财谋杀幼孩首犯既较图财害命本例加重，岂为从加功之犯转较图财害命本律从轻？”最终主犯和从犯以“图财害命”的罪名被判处梟首和斩立决的刑罚，“溺婴”在此作为了“图财害命”的加重情节将整体的刑罚上升了一个档次。由此可以看出，古代司法对于“溺婴”的规制体现出来一种重刑主义的思想。一起案件既满足“谋杀幼孩”的构成要件，又同时满足“图财害命”的构成要件时，司法会更倾向于刑罚更重的判决。反过来看，这也是强调了国家法律对伤害儿童等行为的强烈否定性评价。

非官方地方士绅的社会行为也是重要的规制手段。中国古代的农村（或者说是基层地方）长期作为“皇权不下县”的权力末梢而存在，因此地方的士绅在这里扮演了上传下达的中间阶层，发挥着基层治理的重要作用。湖南桂阳邓氏家族家诫“生女不乐，孕育时一见是女，辄举而溺之于水，味理绝伦，莫此为甚。即家贫难于抚养……切不可作忍心丧良溺女之事”，士绅的手段之一就是制定家训、村规民约等“软法”来规制同家族或者同村村民的行为。此外，士绅也承担着更大的社会责任。对内部同宗族的人，士绅会有诸多鼓励生育的奖励，“族中生育，极贫之家，俟生育后，凭该房长报庄正查明后，给产母钱一千四百文”；对外部，士绅也是育婴堂、保婴会等民间慈善机构的主要出资者；更有甚者，有的士绅会救助甚至收养弃婴，如苏轼在密州就曾救助数十名弃儿。

传统律法保障儿童权益的经验启示

在法律体系的构建层面，中国传统法律已然建立起来比较完善的儿童保护制度。回溯古代这些对于儿童保护的制度或措施，或许有两点启示颇具一定的启示意义。

其一，不仅依赖国家法律，更要发挥社会力量来保护儿童，使之与法律制度一起发挥协同作用。无论是执法层面的“五保相察”、作为“软法”的村规民约，还是承担社会责任的地方士绅，都是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以法律为纲，积极地调动和利用这些社会力量，发挥制度与社会的协同作用，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儿童。

其二，要重视法律的社会激励功能，一个良善的儿童保护法律制度应该兼具强制性和社会激励性。古代的诸多手段在内容上其实可以分为积极鼓励和消极禁止两大类。消极禁止性的手段，主要是指设置行为禁令或者义务，违反承担严苛的刑事责任。积极鼓励手段，在古代主要是减免赋税、徭役、给予补助，如汉代的“养胎令”。甚至在某种意义上，历代对于女性继承制度的改革，都可以视作是法律向社会释放的一种“保护女婴”的激励。这样“软硬兼施”的规制措施强调了社会个体的主体性和主观能动性，人不再只是法律的规制对象，也变成了积极的守法者。

当然我们也要看到，古代法对于“溺婴”现象的规制虽然体现出了对于儿童的保护，但其核心是规制逻辑，是为了保障帝制国家的人口安全和社会稳定。作为主体地位的儿童，在古代法中几乎是看不见的，取而代之的是一种类似于“财产”的地位。“罪同杀人”“诸生女溺死者，没其家财之半以劳军”（《元史刑法志》）等表述也能看出儿童在古代法中并不具有完整的人格。所以，尽管古代法中有如此多的措施，但它们仍难以称为真正的“儿童保护”。因为儿童保护的前提是对于儿童权利的平等承认，正如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言“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我国宪法也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我们应立足于这些现代观念，在批判借鉴的基础上，将中国传统律法作为有益资源，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儿童保护体系。

（作者单位：西北工业大学法学系）

新闻媒体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责任的三个维度



人民法院报官网 2023年6月2日 第6版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3-06/02/content_228921.htm?div=-1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民族的希望，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占有不可忽视的重要地位。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新闻媒体亦责无旁贷。近年来，新闻媒体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理念和知识、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不可否认，也存在一些失范问题，比如，有的过分披露一些不宜公开的细节和信息；有的新闻失真或刻意渲染情节等等。媒体的不规范报道，不仅会侵犯未成年人的隐私等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的传播后果，而且可能会给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带来不可挽回的伤害。

2021年6月1日实施的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社会保护部分特别明确了新闻媒体的多项法律义务，这既是对新闻媒体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也进一步凸显出新闻媒体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如何切实履行好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定责任，为孩子们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值得媒体工作者认真思考和探索。对此笔者从三个维度予以分析。

维度一：牢固树立法治思维

当前，一些新闻报道之所以会出现失范现象，与一些媒体人的法律意识淡薄、无视法律规定有很大关系。其实，我国多部法律法规对新闻媒体及其报道的内容、方式等作出了一系列规范，特别是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不仅未成年人保护法有特别规制，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也有专门规定，这些都为新闻媒体在涉及未成年人的工作中，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提供了明确指引。

对新闻工作者来说，在日常采编工作中要注意以下三点：

一要严格遵守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规定，依法开展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工作。比如，准确解读国家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针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及时予以曝光、批评，做到科学监督、准确监督、依法监督、建设性监督；对于一些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做好释疑解惑，及时疏导情绪，合理引导舆论；在报道过程中要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暴露未成年人隐私等。

在此方面，主流媒体以及法治类媒体尤其要发挥权威性和专业优势，起到示范带头作用。要多从法律的视角来剖析涉未成年人新闻事件背后的社会问题，着眼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激浊扬清。

二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无论是未成年人保护法，还是民法典，均将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作为重要原则。

新闻媒体在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的义务，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事项时，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比如，充分尊重未成年人，有些信息除非涉事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有意对外披露，否则新闻媒体不应强迫其发声；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确实需要公开未成年人影像或者声音的，应当通过打马赛克、变声等方式模糊化处理。

三要坚持客观、审慎、适度原则。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应当客观、审慎、适度。

对媒体来说，所谓客观，就是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展现事件的真相；所谓审慎，就是要对民意、舆论有所体察，提前审视哪些内容适宣传，哪些内容不适宜宣传，如对于未成年人参与的违法犯罪行为，对犯罪情节描写不能过于详细，因为这有可能引来其他孩子模仿；所谓适度，就是要掌握好分寸和尺度，并非所有报道都是越全面、越详细才好，而是要做到恰到好处，不能为强化“新闻效果”而损害孩子的自尊和人格。总之，要站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这个标准之内，努力找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体现新闻报道价值的平衡点。

维度二：坚守新闻专业精神

法律是最低的道德标准，是为行为划定的最后底线。新闻工作者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守望者”，要真正守护公平正义，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需要不断强化道德自律，牢牢坚守新闻专业精神。

一是坚持真实、客观、公正原则。真实、客观、公正是新闻报道的黄金原则，也是每个新闻人必须恪守的专业精神。

当前，互联网技术的普及运用，给记者获得新闻线索和采访工作带来了极大便利，但技术也是把“双刃剑”，在技术的深度介入下，有时“有图未必有真相，眼见未必为实，耳听未必为真”，一些图片或者音视频很可能是经过技术处理的。



如果媒体报道过于追求时效、热度，而罔顾事实真相，不真实、片面的报道就很可能带来舆论“一边倒”或出现新闻反转。因此，在涉及未成年人的内容上，媒体工作者必须切实用好调查研究这一重要法宝。

其实，发现新闻、采访新闻、写作新闻的过程，就是深入实践、通过扎实细致的调查获得第一手材料，并对这些材料进行研究和理性加工的过程。记者要确保事实真实、报道准确，同时，不过早给事件作定性，特别是在调查中或者司法判决公开之前，绝不能作出定性、定罪的报道和评论。

二是坚守新闻伦理，倾注人文关怀。新闻工作者不是冷冰冰的客观记录者，而是应该饱含人文情感，将温度与关怀贯穿新闻工作始终。比如，关注受资助的孩子时，要在报道细节中体现关爱；对于一些灾难性事件，不要让未成年人回忆所受灾难，要避免“二次伤害”；要多走入校园，倾听未成年人的呼声，和他们做朋友，设身处地站在未成年人的视角看问题，注重未成年人的参与、传达未成年人的声音，要让未成年人成为主角，以此提升报道的亲合力、吸引力和感染力。

维度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新闻媒体是新闻的“传声筒”，也是教育大众、宣传文明和谐的重要平台，具有传递信息、引导舆论、普及教育等功能。新闻媒体的报道既影响着大众的价值取向，更对未成年人的心理、价值观有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因此，新闻媒体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意识，生产和制作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新闻产品，坚决杜绝对孩子身心健康有害的内容。

一是做好青少年的普法宣传工作，提高青少年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也明确提出，要不断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在普法方面本身有着天然的传播优势，从实践看，许多媒体都构建起了“报、网、端、微、屏”等多元传播矩阵，这不仅扩大了受众面，缩短了与受众的距离，而且实现了立体传播、多向传播和海量传播。新闻媒体要从社会责任出发，在深度媒体融合中，全力做好未成年人的普法宣传工作。

要生产和传播适合未成年人阅读或观看、有利于他们身心健康的新闻产品，根据不同年龄段制作科普视频，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真正让未成年人拥有自我保护的武器，并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主动利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重要资源，深入开展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宣传报道，如邀请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的工作人员以案讲法、以案说法，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未成年人保护。

二是要以正面报道为主，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新闻媒体是社会舆论的发射器，也是社会舆论的放大器。如果只看到问题、黑暗、负面，看不到成绩、光明、正面，也是一种不完整的真实。这就需要从总体上把握好平衡。

充分利用多元传播矩阵，采取多种多样的宣传形式和手段，客观、全面、及时、真实、准确地反映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司法机关等各方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所作的努力，宣传报道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先进典型，凝聚正能量，使社会各界进一步形成共识，携起手来，共同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新闻媒体的宣传和监督是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一环。新闻工作者要夯实忠诚担当的政治素养、依法从业的法治素养、为民服务的职业素养，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守新闻专业精神，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引导社会不断完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织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网，画好未成年人保护的同心圆，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作者单位：法治日报社）

未成年人犯罪档案封存制度概览

人民法院报官网 2023年6月2日 第8版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3-06/02/content_228928.htm?div=-1

编者按未成年人犯罪档案封存（也称犯罪前科消灭），是指国家执法机关对记录未成年人犯罪的全部案卷材料进行不公开管理，其目的是让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国际社会对此十分重视，通过立法予以规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2022年5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的《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施行。本版特刊登文章，介绍域外相关法律制度，敬请关注。

法律依据



对未成年人犯罪档案的封存，国际社会有成熟的法律制度。

在联合国层面，要求尊重未成年人的隐私，将犯罪档案封存或销毁。1985 年 8 月，联合国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草案》强调：“应在各个阶段尊重少年犯享有隐私的权利，以避免由于不当的宣传或加以点名而对其造成伤害；原则上不应公布可能会导致使人认出某一少年犯的资料。”

1990 年 12 月通过的《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规定：“所有报告包括法律记录、医疗记录和纪律程序记录以及待遇的形式、内容和细节有关的所有其他文件，均应放入保密的个人档案内，该档案应不时补充新的材料，非特许人员不得查阅，其分类应一目了然……少年的记录应封存，并在适当的时候加以销毁。”

在各国层面，此项制度大多纳入刑法、刑事诉讼法或其他专门法律。法国是最早设立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国家，法国《刑事诉讼法典》规定，未成年犯本人可通过申请的方式，对在未成年时被少年法庭判处刑罚的犯罪记录附条件地申请撤销。日本《少年法》规定，未成年犯罪人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免除刑事处罚，就被认定为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同时对其犯罪档案进行销毁，前科完全消灭。澳大利亚《青少年犯罪起诉法》规定了成年之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消除的制度。蒙古、阿尔巴尼亚、朝鲜等国的刑法均明确规定了前科消灭制度。

适用范围

对未成年人犯罪档案封存适用范围各国有不同的标准，各有侧重。

适用所有犯罪。根据日本《少年法》规定：“无论少年犯被判处免于执行，还是刑期已经执行完毕的，均视为未受过刑罚处分。”在俄罗斯，所有前科都可以被消除，法律还根据犯罪人所实施犯罪的性质和社会危害性的程度规定了不同的前科消除期限。

适用轻罪。美国加州法律规定，不予封存的犯罪档案，主要是指社会危害性大、主观恶性强的重大罪行，包括谋杀、抢劫、绑架、纵火、性犯罪以及其他严重暴力犯罪类型，除此之外的犯罪类型档案都应当封存。法国对于前科消灭制度遵循“轻罪适用，重刑犯保留前科”这一原则，其前科消灭制度适用的上限是：单处监禁的，必须在 10 年以内；多次被判监禁的，则必须在 5 年内。

适用性犯罪以外的所有犯罪。德国未成年人前科消灭的适用范围极其广泛，绝大多数的罪行均可以适用，也无需考虑罪行的轻重，唯一的例外是涉及性方面犯罪的，不得宣布前科消灭。

适用被判处一定刑期的犯罪。在英国《前科消灭法》中规定了关于适用前科消灭的条件，适用的范围为被判处 6 个月到 30 个月有期徒刑刑罚的未成年人；被判处超过 30 个月或者终身监禁刑罚的前科不得注销。斯洛伐克共和国规定，如果未成年犯罪人被判处的是不超过 1 年监禁，刑罚被执行完毕或者依据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的决定被赦免或者减刑的，那么从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该未成年人应当被视为未曾受过有罪判决。

考察确认

对未成年人犯罪档案的封存，要求经过一定的时间和组织考察后才能作出。

时间和行为认定。韩国规定，未再犯的轻罪人员在赔偿被害人损失后，可在 7 年后申请前科消灭。俄罗斯规定，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有中度以下犯罪被判剥夺自由刑的，刑满后 1 年；犯有重度及极重度犯罪被判处剥夺自由刑，刑满后 3 年，在此期间应未犯新罪才可申请消除。在法国，如果裁判决定是对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作出的，则在此种决定作出后 3 年期限届满时，未被再次判处任何重罪或轻罪，少年法庭依据其本人的申请或者依据检察机关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决定从犯罪记录中撤销与前项裁判相关的登记卡。

组织认定。在英国，未成年人刑罚执行完毕后的 1 年至 5 年为注销考验期，考验期结束后根据其表现，决定是否予以消除。根据 1999 年颁布的《少年司法与刑事证据法》专门设立了少年犯罪小组，未成年犯罪人通过与少年犯罪小组签订合同协议，犯罪人按照计划规定或确定的时间在家、犯罪人为社区从事无报酬工作或服务等，合同即将到期前，由少年犯罪小组审查合同完成情况，判断该犯罪人是否已经改过自新，是否满足消灭其前科的实质条件，由此决定是否消灭该未成年人的前科。

判定程序

对未成年人犯罪档案的封存适用的程序，大体分为启动、决定、救济三部分。



启动。一是自动启动。日本未成年人犯罪前科的消除不需要当事人申请，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自动启动封存程序。二是申请启动。在德国，有法官依职权启动、申请人申请启动、检察官依职权启动、少年法院帮助机构代表申请启动。在俄罗斯，未成年人在符合法定条件后，需要本人或者监护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检察官向法院提出前科消除的申请，由法院对未成年人进行审查后作出是否消除其前科的决定。

审查决定。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封存未成年人记录法》规定了法院审查决定的程序。1.由未成年犯罪人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在其年满 18 周岁以后向缓刑官申请启动犯罪前科封存程序；2.由缓刑部门依申请就犯罪人的个人情况予以调查并出具报告；3.由少年法院举行听证会；4.申请被允许，由法院将与该未成年人犯罪前科有关的全部材料及犯罪记录封存。整个程序需历时数月才能完成。

担保和救济。在加拿大，为了减少对有前科人士的不利影响，成立了保释董事会。该机构可以在当事人交纳保释金并且充分考虑当事人犯罪性质和犯罪危害后果的前提下，向有关机构提供担保，以便申请有关机构封存该当事人的犯罪记录。一般情况下，当该董事会认为当事人符合条件时，即以书信的方式联系立案警察局，申请该警察局对犯罪记录予以封存。在德国，如果未成年犯罪人对法院不予消灭前科记录的裁定不服，可以立即提起申诉。

社会效果

对未成年人犯罪档案封存的效果，主要从犯罪档案材料处理和最后的社会评价两个方面来分析。

犯罪档案材料处理。对未成年人犯罪档案材料的处理有两种做法，一种是封存，一种是销毁。第一种是在满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依照法律规定将相关档案封存起来，在符合一定条件时可以进行查询解封。第二种是将犯罪记录彻底消灭。这种消灭又可分为有条件的消灭和无条件的消灭，以德国和美国为代表的一些国家采取有条件消灭制度，以日本为代表的少数国家采取无条件消灭制度。

社会评价。各国犯罪记录封存较为彻底，能保证未成年人在以后的生活、上学、就业等方面完全不受犯罪前科的影响。日本法律规定，一旦消除了犯罪前科，该未成年人就相当于没有犯过罪，不存在犯罪记录。在法国，少年法庭作出终审裁判、经宣告撤销登记卡时，有关原决定的记述不得保留在少年犯罪记录中，与此裁判相关的登记卡应予销毁。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八十六条第六款规定：“前科被消灭或者被撤销后，与前科有关的一切法律后果都将不复存在。”在美国，前科封存所引起的法律后果是法院、缓刑部门、警察以及检察官所保存的未成年人相关的犯罪记录将被隐藏，法律上视为没有犯过罪，未成年人在填写资料时有权填写没有犯罪记录，在求职、就业时可以填写没有前科。

保密查询

各国制定了对封存的未成年人犯罪档案保密与追责等制度。

保密制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草案》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都规定了有权依法查询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主体有着严格保密的义务，不能将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另作他用，不得将记录泄露给其他无关人员。

德国《中央犯罪登记和教育簿法》规定，只有法院、检察院、警察局以及联邦最高法院有查阅权，并且需要有合理的理由，经批准核实后才能查阅。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如果存在下列情况，则可以查阅已封存的犯罪记录：1.申请执法或医疗保健方面的工作；2.触犯有关驾驶方面的罪行；3.车管局制定车辆保险率时，需要进行背景核查记录。在美国肯塔基州，法律允许未成年当事人提交申请访问自己的犯罪记录。

追责制度。英国 1974 年颁布的《罪犯自新法令》规定，未经授权，任何人都不能对犯罪信息进行披露，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任何人通过欺诈、不诚实或贿赂的手段从官方记录中获得犯罪信息，可被判处 40 英镑以下的罚款或 6 个月以下的监禁，或罚款与监禁共处。同时，该法也规定，被消灭前科的犯罪人没有向他人报告其前科的义务，如果前科记录遭到非法披露，对未成年人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泄露其犯罪记录的人提起诉讼，追究其民事责任乃至刑事责任。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儿童天井坠亡引发生命权纠纷 湖南江永县法院：先行善意行为引发侵权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



人民法院报官网 2023 年 6 月 5 日 第 3 版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3-06/05/content_228965.htm?div=-1

导读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的平安健康成长是家庭与社会共同的责任。日常生活中，危害未成年人生命健康的因素，如监护人失职、行业管理不规范、场所安全设施不全，亟需重点防范。湖南省江永县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小区楼顶天井坠亡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案件，判决指出，当未成年人发生意外事故时，即使当事人的先行行为系善意，但对创设的安全隐患未尽合理注意义务也仍应承担相应侵权赔偿责任。该案判决对于该类型案件裁判标准及规范人们行为等方面具有积极的借鉴参考价值，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树立了正面导向。

九岁男孩在小区楼顶天井坠亡

2020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 时许，家住湖南省江永县的张一楠在家中忙着准备午饭。

其长子小明（11 岁）与次子小刚（9 岁）写完作业后，跟妈妈说想下楼玩。“玩一会儿就回来吃饭哦！”考虑到手头正在忙家务，张一楠随口叮嘱了儿子几句。

随后，小明与小刚便与另外三位玩伴一同到隔壁小区的七楼楼顶玩“吃鸡”游戏。其间，小明、小刚和另一名孩子一同穿过楼顶采光天井围栏，走到玻璃面板上踩踏玩耍。小明和另一名孩子在玻璃面板边上走，小刚则走在玻璃面板的中间。不料，小刚脚下的玻璃突然破裂，左脚先掉了下去，小明与另一名孩子反应过来后立刻一手扶栏杆，一手去拉小刚，但尚未够着，小刚便直接掉到二楼天井的地面上，当场死亡。

江永县公安局经调查后，出具了排除他杀的死亡证明。

痛失爱子后，王大山、张一楠夫妇认为，该小区采光天井一侧的防护栏远低于 1.1 米，且采光天井玻璃未采用安全玻璃，玻璃下方也未加装防护网，故小区的开发商何先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验收备案的主管部门住建局均存在重大过错，应对小刚的坠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开发商等被告是否存在重大过错

事发小区的开发商为何先生，他在 2013 年 6 月购得该小区用地后，将该土地用于房地产开发。小区建筑主体部分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经过验收合格，2015 年何先生将房屋出售并为各位业主办理了房屋产权证。案涉小区临空高度约为 23.1 米左右，天井围栏对着楼顶入口一侧围栏直接固定在楼面上，围栏高度为 1.05 米，其余三面则固定在隔热层上，围栏高度为 1.2 米，安装的栏杆高度符合建筑设计标准。设计单位的设计图上并未注明安装天井玻璃及加装防护网。但何先生考虑到安全、挡风、遮雨、采光等因素，便自行作为业主加装了天井围栏及玻璃，但未安装防护网。

庭审中，何先生辩称，原告王大山、张一楠作为家长没有尽到监护责任，小孩自身也存在过错，与小孩坠亡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原告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小区建筑物是经过合法验收程序且验收合格，没有质量问题。同时，开发商早在事故发生前的 2015 年就已将小区的产权交付业主，对包括顶楼采光天井在内的共有部分既没有所有权，也没有管理权。因此，开发商对原告孩子坠亡损害后果的发生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认为，其作出的住宅设计符合相关规范，设计图纸也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向住建部门报批通过。施工单位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严格按图施工，其工程质量得到了监理单位及各行政职能部门的验收认可，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工程。因此，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认为自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住建局则认为，住建局仅为小区项目的规划、施工许可审批与监管单位，与小刚的坠亡没有事实上和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不是本案适格被告。小刚坠亡的危害后果，是由于其自陷危险行为造成的，应由其监护人和自身承担。住建局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侵权损害责任承担比例如何分配

江永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小刚坠亡事故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承担及份额分配问题。

首先，小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原告方作为小刚的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对小孩的安全教育及监管缺乏足够的重视，小刚的不当行为将自己置于极其危险的境地，由此产生的后果，应由其自身及未尽到监护责任的监护人承担主要责任。



其次，开发商何先生未完全按照设计图建设，自行加装了采光天井玻璃，虽安装防护栏的高度、使用的玻璃均未违反国家建筑行业的强制性标准，但天井旁未设置有明显的禁止儿童进入标识。因此，开发商加装玻璃行为创设了安全隐患的合理注意义务，但未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规避危险，故对小刚的坠亡承担次要责任，考虑到本案实际情况，酌定开发商承担10%的责任。

最后，案涉小区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建筑行业强制性标准履行法定义务，验收备案主管部门县住建局作为行政职能主管部门履行了行政管理职责，原告方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以上单位在本案中存在过错，故不予支持原告方请求小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备案主管部门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请。

据此，法院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判令开发商承担10%的责任，赔偿被侵权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8万余元。

（文中当事人系化名）

■裁判解析

先行善意行为也负有合理注意义务

本案是一起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安全设施不完备的小区楼顶坠亡所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案件。案涉小区系依照国家建筑行业强制性标准建设并经验收合格，开发商善意地为业主在顶楼天井加装安全玻璃。现涉案儿童在顶楼天井玻璃上玩耍时意外坠亡，开发商是否需要承担侵权责任？法院认为，开发商基于其先行善意行为所引发的侵权损害事实应承担赔偿责任。

刑法上的先行行为是指行为人实施了某种行为而使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处于危险状态，行为人负有防止或者排除这种危险发生的义务。民事领域上的先行行为通常指行为人自己实施的特定行为，致使他人保护的法益处于危险或危险升高的，行为人负有阻止损害发生或将损害限定在最小范围的合理注意的义务。具体到本案中，虽然本案开发商自行加装安全玻璃的行为具有主观善意，且所安装的钢化玻璃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但加装玻璃的天井旁无明显禁止儿童进入的标识，也无其他安全注意标识。因此，开发商交付的房屋具有安全隐患，该安全隐患由其先前善意行为创设，应负担起对他人施以救助和保护的通知义务。

本案中，开发商对其先行善意行为所引发的侵权损害事实应承担赔偿责任，主要是基于：一是未考虑特定人群的安全辨别能力。从常理分析，成年人具有安全辨别能力，可辨别天井四周安装了围栏，无论是否加装安全玻璃，均不得进入。而从儿童角度分析，天井内未安装玻璃，其可直接判断该区域存在危险，不可进入，但在加装玻璃后，儿童对是否能安全踩踏则具有认知、识别盲区。二是负有消除交付房屋安全隐患的义务。本案开发商应采取合理的提醒、防护等措施规避加装天井玻璃后带来的安全隐患，但因疏忽大意的过失而未采取避险措施规避，从而将存在隐患的房屋交付使用，具有一定过错。三是具有消除危险的能力且消除成本较低。本案中，开发商完全具有能够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规避该安全隐患造成危害后果的能力。如在天井旁设置禁止儿童进入的明显标识或者其他安全注意标识，或在钢化玻璃下装入防护网，又或者将围栏进一步加高以起到禁止入内的拦阻提示作用，则不会出现本案儿童坠亡的严重后果。

本案的整体处理，开发商因其先行善意行为需承担相应侵权责任；涉案儿童因不是事发小区的住户，且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案发时与其余三位孩子一同站在天井的玻璃面板上玩耍，其监护人监护不力是坠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法院综合判定，开发商承担10%的责任。另，原告方未能举证证明施工单位、设计和监理单位及验收备案主管部门在小区建设过程中存在过错，法院未判决前述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专家点评

合理划分各责任主体承担责任比例

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蒋海松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未成年人对楼房屋顶玻璃天井等复杂环境的危险性及自身行为的后果缺乏基本的判断，应时刻处于监护人或者临时监护人的看护下。如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不到位就可能引发儿童伤亡事件。据公开资料梳理，近年来，社会上已经被曝光的幼童车内闷死事件达几十起，或者是教育机构疏忽大意，或者是家长等监护人疏忽大意。本案也是一起涉及监护人失职致儿童伤亡事件。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本案中，法院对各责任主体应承担的比例进行了合理的划分，判决结果平衡了各方当事人的利益与过错。本案基于事故的发生原因，依法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过错责任规则，评判各方当事人的行为。本案坠亡儿童与另外三位未成年孩子一同到旁边小区的七楼楼顶玩耍发生事故，父母未



陪伴在其身边，无论是从法律角度分析还是从普通大众的认知考虑，均表明其父母疏于监护，坠亡儿童脱离监护人的看护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父母未尽到相应的监护义务应承担监护不力的责任，故坠亡儿童的监护人应承担主要责任。

此外，考虑到本案开发商在楼顶自行加装天井玻璃系出于善意，通过对先行行为创设作为义务进行分析可知，开发商承担的注意义务不以行为的善意性质而被抵消，违反合理注意义务仍应承担相应侵权赔偿责任，但不宜对其苛以重责。法院酌情认定其承担本次事故 10% 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妥。案涉小区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建筑行业强制性标准履行法定义务，验收备案主管部门县住建局作为行政职能主管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在本案中均无过错，故均不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首要的监护职责，为人父母者应当充分认识并切实承担起未成年子女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而开发商等人在实施加盖楼房屋顶天井玻璃的先行善意行为的同时，也应当充分履行合理注意义务，以有效避免意外事故发生后的侵权赔偿责任。

昆明法院少年法庭工作获云南高院通报表扬

昆明中院公众号 2023-06-09

<https://mp.weixin.qq.com/s/nrIdnoksryTuh5uycQ3Q8g>

近日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

关于对全省法院少年法庭工作

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

予以表扬的通报

其中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荣获全省法院少年法庭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审判员孙仁芳

家庭教育指导员杨燕华

荣获全省法院少年法庭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成绩突出集体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涉青少年案件审判工作，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中开创了“盘龙模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先后被授予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法院系统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全国少年审判工作先进集体、云南省青少年犯罪研究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盘龙法院早在 1987 年正式成立少年刑事审判合议庭，并在全市基层法院中第一家成立了少年刑事审判庭。2019 年因机构改革，由盘龙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及家事案件。

近五年来，盘龙法院共受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187 件。在依法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坚持“寓教于审、惩教结合”的方针，努力实现有利于未成年人罪犯的教育和矫正目标，做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

盘龙法院环资庭坚持在庭审中“三查”“四教育”，即查犯罪事实、查犯罪动机、查犯罪原因，对症下药做好惩治、教育和挽救工作；从社会危害性教育、服法教育、理想教育、道德观念教育四个方面对未成年人进行庭审教育。坚持“圆桌式审判”，营造比较宽松的庭审环境，有效减少涉案未成年人的压力，最大程度达到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人的目的。同时，特邀具有较高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及较丰富青少年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合议庭陪审员，做好青少年的思想工作。

近年来，盘龙法院不断创新工作机制，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巩固庭审，回访帮教。针对没有监护人或监护人不能履行监管职责，又不宜判处监禁刑的未成年被告人或被判处监禁刑，刑满释放后无家可归、无业可就、无亲可投的未成年人，利用云南省首家基层法院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进行非强制性引



导、扶助、教育和管理等，实现未成年犯罪人员有人接、有人管、就业有人扶、创业有人帮、困难有人助。现已通过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帮助未成年罪犯复学、就业 60 余人。

创新机制，护“苗”成长。针对被性侵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问题，盘龙法院联合区检察院、盘龙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部门共同成立了“一站式”取证与司法保护中心，旨在减少司法程序中可能的多次询问、异地取证给未成年人带来的二次伤害，并通过青少年社会工作、心理、医疗等多专业会商及跟进服务，协助支持未成年人恢复身心健康，及早回归正常生活。

审智共建，群策群力。2020 年 7 月，盘龙法院在全国首创“院校审智共建法治社会基层治理机制”，联合高校法学院，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和特长，在矛盾化解、人才培养、法治宣传、综合调研等方面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贡献智慧和力量。

与盘龙区新天地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多家单位共同签署《盘龙区流动儿童&司法保护项目合作备忘录》，针对以受处罚未成年人、家庭暴力受害未成年人、监护存在问题的未成年人为主要的目标群体，在盘龙区形成综合儿童保护体系。

青春少年，有法呵护。下一步，盘龙法院环资庭将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牢固树立新时代少年司法理念，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成绩突出个人

孙仁芳

孙仁芳，昆明中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审判员。自 2007 年进入法院工作以来，一步步从书记员成长为一名法官，审结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民事、婚姻家庭案件千余件。

孙仁芳多年研读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吃透法律条文的应有之义，将法庭教育贯穿审判全过程，她坚持“庭前调查、庭中感化、庭后帮教”的方式，在审理中积极与心理专家沟通，及时掌握未成年人的心理状况和情绪反应，通过法官讲法、专家讲情，积极让涉案未成年人早日走出歧途，回归社会。

她以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为平台，开展精准家庭教育指导，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发放家庭教育告知书和家庭教育指导令，教导家长们认真反思在履行抚养、监护、教育职责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告诫他们要学习法律知识、强化监护意识、妥善修复亲子关系。她成功调解多起家事案件，满足案件当事人对家庭教育指导的需求，赢得群众广泛好评。

她以担任法治副校长和书林一小中队辅导员为契机，将少年审判效果延伸到法庭之外，大力推进法治进校园，以法治讲座、模拟法庭、法治情景剧等形式开展普法活动，丰富和拓展青少年参与法治学习教育的形式、深度、广度，教育未成年人合情合理合法保护自己、学会应对校园欺凌，为未成年人撑起安全屏障。

在孙仁芳看来，作为一名法官要学会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借助合力，让未成年人获得更好的家庭支持和社会支持，实现司法职能的延伸，帮助未成年人及家人渡过困境，开启崭新的人生。她矢志做好未成年人成长的引路人，未成年人权益的守护人，未成年人未来的筑梦人，努力让每一颗“星星”都能够被看见。

成绩突出个人

杨燕华

杨燕华，就职于云南省婚姻家庭咨询师协会，自 2019 年至今，在昆明中院未审庭为当事人做心理咨询和婚姻家庭咨询及调解工作。

她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不断提高调解意识、讲究调解艺术、应用专业的心理学知识和婚姻家庭咨询技术，丰富调解手段、总结调解经验。通过专业指导调解，使当事人双方相互谅解，达成和解协议，既节约了审判资源，提高了诉讼效率，减少了群众诉累，又有助于社会关系的及时修复。

自 2019 年 4 月至今，杨燕华参与调解民事案件近千件，作为家庭教育指导员，她完成家庭教育一对一指导近千人次，各种形式的家庭教育讲座近百场，受益近 3 万余人，培训云南省家庭教育骨干 2 千余人。

来源 | 昆明中院新闻办、未审庭

编辑 | 尹润云

一审 | 丁海虹

二审 | 詹 辉

三审 | 刘 欣



守护未成年人成长，这个工作站成立了！

上海高院公众号 2023-06-14

<https://mp.weixin.qq.com/s/ToG2VEUsY18Rv3KvwqDpog>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近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贤区人民法院）柘林人民法庭与上海奉贤区柘林镇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柘林妇联）共同签署《关于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双方就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达成合作意向。

《备忘录》对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机构设置、联动机制等进行了规定，双方将发挥各自职能，密切沟通联系，加强工作协同。在办理涉未成年案件过程中，视情同柘林妇联共同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呵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制度先行 让童年在阳光下绽放

《备忘录》签订当天，奉贤区人民法院柘林人民法庭与柘林妇联共同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揭牌，标志着奉贤区人民法院首个“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正式成立。

“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集家庭教育指导、未成年人帮教、心理疏导、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功能于一体，旨在帮助监护人掌握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督促监护人切实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提升科学实施家庭教育的能力，保障涉案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促进幸福家庭与和谐社会的构建。

工作站由柘林人民法庭和柘林妇联各选派两名同志专门负责。在办理涉未成年案件过程中，柘林人民法庭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对于需要开展专业化、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的，柘林人民法庭可以书面通知柘林妇联开展或者协助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此外，双方将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对家庭教育指导的方式、方法、经验等进行总结，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适时提出建议，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

能动司法 打好家庭教育指导第一“站”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亲或者母亲直接抚养，仍然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近日，在调解完一起离婚纠纷后，柘林人民法庭高磊法官郑重地向两位已经离婚的当事人宣读了上述内容。

李某和刘某于2021年6月登记结婚，于2022年1月生育了女儿小唯。婚初夫妻双方感情尚可，但由于各方面原因，婚后双方矛盾不断加深。今年5月，女方刘某以双方感情彻底破裂为由，向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男方李某离婚。经过承办法官高磊耐心释法说理，双方最终同意调解离婚，女儿小唯跟随妈妈刘某共同生活。李某虽然同意离婚，但其亦表示女儿已经随妈妈共同生活，离婚后自己将不会去探望女儿。

在了解到上述情况后，为避免双方，尤其是本案中的男方李某，在离婚后怠于履行对女儿小唯进行家庭教育的职责，高磊根据《民法典》《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向双方发放了《家庭教育指导责任告知书》。告知书要求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应该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关注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增进亲子感情，让未成年人能够健康快乐成长。

“我知道不看女儿是不对的，但是孩子被她妈妈带到外地，我看起来也不方便呀。”李某略有怨气地说。

“现在飞机高铁这么方便，你要真想看还能看不了？明显就是不想对孩子负责任。”刘某看到李某的态度，气不打一处来。

“你们作为孩子的父母，是孩子人生中的第一任老师。虽然离婚了，但是对孩子的爱不能减分。毕竟她的人生才刚刚开始，你们的关爱是她最好的陪伴。”高磊语重心长地劝导。

最终经过劝说，双方内疚地低下头。“高法官，谢谢你们的帮助和指导，虽然我们两人已经离婚，但我们都明白了身上沉甸甸的责任，我们保证会抚养照顾好小孩……”

下一步，奉贤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以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为着力点，继续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进行有益探索实践，努力形成司法保护未成年人成长的“奉法经验”。



12 岁未成年人花费 2000 元接发，家长可以要求退款吗？

江苏高院公众号 2023-06-27

<https://mp.weixin.qq.com/s/ZlDPWKJCNnJl2U1ZoJebHQ>

案情简介

小天是一名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在母亲不知情的情况下，小天偷偷将母亲的银行卡与自己的微信绑定。

2022 年 11 月某日晚，小天与几名小伙伴一起前往某美发店接发，美发店的实际经营者文某并未与小天父母取得联系，就给小天提供接发及修剪服务，小天通过微信向美发店转账支付 2000 元。

母亲苏某发现小天接发后，遂前往美发店商议退款，双方协商未果后，苏某便以小天为原告，其作为小天的法定代理人，将美发店及实际经营者文某诉至法院，要求退还接发费用 2000 元。

而美发店及文某认为，其是合法经营，在接发之前也已经向小天告知了价格，并向小天询问小天家长是否知情，并无过错。且小天深夜还在外面，家长也有监管责任，并且所接头发已经被剪短、品相被破坏，无法退还。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首先，小天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在美发店接受接发服务并支付价款的行为，不属于纯获利益或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其法定代理人苏某对该行为不予认可，因此，小天与美发店之间的服务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

其次，分析本案所涉接发服务发生的背景、过程，一方面，美发店明知小天系未成年人，在未与小天监护人取得联系的情况下，就为小天提供有偿接发服务，该服务的内容、价格标准均与小天的年龄不相适应，其行为存在明显过错。另一方面，小天深夜在外接受接发服务，以其母亲苏某的银行卡绑定于微信的形式进行消费，苏某作为小天的监护人，在财产管理、孩子监管方面存在不足。

综合考虑双方各自的过错及接发服务的特点等因素，启东法院酌定美发店返还原告小天 1400 元。文某系美发店的实际经营者，其也是案涉接发服务的直接提供者，因此，对上述款项，文某应承担共同返还责任。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除了实施纯获利益或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需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方有效。

因此，经营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如果该商品、服务与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明显不符，那就应当经过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同意，否则，出售商品或提供的行为很可能不产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该法律条款，向未成年人出售商品或提供的行为被认定不发生法律效力后，法院会结合事实，综合考虑经营者与监护人的过错，认定各方责任，据此酌定返还或补偿金额。本案中，美发店与小天的监护人苏某均有过错，法院根据双方过错程度，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

随着社会经济、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未成年人在信息接受、心智发展程度上都与以往不可同日而语。未成年人对成年人世界的事物带着天生的好奇与期待，移动快捷支付的普及为其尝试体验成年人消费带来可能。这对市场经营者和家长都提出了新的要求。

一方面，就经营者而言，在未成年人独自进行与其年龄、智力不相符的消费时，经营者应当尽到较高的注意义务，主动与其家长联系说明情况，得到家长的同意方可交易。



另一方面，就家长而言，应切实履行好对孩子的教育监管义务，沉浸式陪伴而不是以手机、平板代劳，加强与孩子沟通，引导其树立正确的金钱观、消费观；同时，家长应切实管理好家庭财产，保管好银行卡密码，设置好银行卡的动态即时提醒，以便及时发现非常规消费，避免更多纠纷。

婚内离家出走，孩子诉请抚养费能获支持吗？

山东高法公众号 2023-06-27

<https://mp.weixin.qq.com/s/I3mQjIAPR0SLx6qWcdmPXA>

案情简介

王某（女）与刘某婚后育有一子小刘，后因夫妻感情不合，王某离家出走，刘某独自抚养小刘。因小刘患支气管炎，先天性气管食管瘘等疾病多次住院治疗花费 3.5 万元，王某对此不管不问，刘某独自负担难以支撑。后小刘以王某未尽抚养义务为由诉至河南省浚县法院，要求判令王某支付抚养费 2 万元，并支付医疗费 1.75 万元。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民法典》第二十六条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第一千零五十八条规定“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本案中，小刘因患病长期住院治疗，日常生活和医疗费用均由其父负担，王某作为母亲长期未与小刘共同生活，亦未履行对小刘的抚养教育义务，故小刘要求王某支付抚养费、医疗费诉求，法院依法应予支持。综合考虑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判决王某向小刘支付抚养费 1.8 万元，医疗费 1.75 万元，双方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现实生活中，夫妻未离婚但实际分居的情况并不少见，夫妻分居并不意味着对未成年子女抚养义务的终结，因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是法定的、无条件的、强制性的义务，不受夫妻感情是否破裂的影响。在有抚养能力的情况下，无论是婚姻存续期间还是在离婚后都不能免除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

新生儿能否获得征地补偿款？

山东高法公众号 2023-06-28

<https://mp.weixin.qq.com/s/eMw9MV9NztWEVLI0ZWJOrQ>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情况越来越多
因征地补偿费的分配问题
引发的争议也不断出现
近日，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
就审理了一起关于
新生儿能否获得征地补偿款的案件

基本案情

小花出生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并自出生时起落户于湖南省桂阳县某村组处。

2020 年 5 月 20 日，该村组的部分林地、农村道路被征收，共获得征收土地补偿款 5715866 元。



2020 年 11 月 25 日，某村组召开群众大会、村民会议对款项的分配作出了决定。根据多年来的村规民约规定，某村组认为刚出生的小花不享有对上述款项的分配权。于是除小花之外，其他有权村民每人分配了 38600 元，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放到位。

小花的父亲侯某不服上述分配，遂起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

桂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焦点问题是小花是否有资格参与分配土地补偿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农村土地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款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本案中，小花自 2020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时就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某村组对征收补偿分配方案确定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款项发放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此时小花已具备被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享有与该村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的待遇。故小花要求某村组给付土地补偿款 38600 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某村组给付原告小花土地补偿款 38600 元。

法官说法

征地拆迁涉及农村居民的切身利益，负有补偿安置职责的行政机关要妥善解决好村民安置补偿待遇的问题，切实保障被征收人尤其是外嫁女、新生儿等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虽然可以根据自治原则及法律规定讨论决定本集体经济组织事项，但制定的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财产分配方案不能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更不得侵犯村民特别是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如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侵犯村民合法权益，村民有权向基层政府控告、检举，请求予以监督。

为未成年人撑起晴朗网络天空 ——北京互联网法院办理典型案例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人民法院报官网 2023 年 7 月 1 日 第 3 版

http://www.rmfb.com/paper/html/2023-07/01/content_229830.htm?div=-1

导读

随着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未成年人身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快速发展的时代，互联网陪伴已经成为当代未成年人不可或缺的生活方式。如何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已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重要课题。北京互联网法院自率先挂牌全国法院首个互联网少年法庭以来，在司法裁判中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将特殊、优先保护的理念落实到每一个案件办理中，不断推进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网络空间权益司法保护工作。

擅自发布儿科就医视频，医院侵犯隐私权

未成年人某甲由亲属陪护到某医院儿科门诊就诊，由主任医师乙某看诊。某医院未经某甲及监护人同意，将某甲看诊过程拍摄并剪辑制作成视频公开发布在以乙某作为实名注册主体的短视频平台账号中。视频内容涉及某甲就诊信息，并配有“毛病”及“坏习惯”等文字描述，点赞量及评论量较多，并含有负面评论。某甲认为某医院、乙某侵犯了其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要求乙某及某医院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并要求某科技公司作为短视频平台运营主体因未尽平台责任，应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乙某和某医院未经许可，拍摄并在网络短视频平台公开发布含有甲某肖像的视频，构成对甲某肖像权的侵害。就医内容包含甲某不愿为他人知晓的就诊过程和病症情况，具有一定的私密性，应属于个人隐私。乙某和某医院构成对甲某隐私权的侵害。涉案视频内容一定程度上会造成公众对甲某社会评价降低，构成对甲某名誉权的侵害。故判决乙某及某医院共同承担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等责任。某科技公司在运营短视频平台过程中已尽到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不承担责任。

【法官讲法典】

民法典人格权编中规定了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其中隐私权保护的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一般而言，多数患者不愿意将自己的就诊过程和病症情况对外公开，就医相关信息具有一定私密性，应属于隐私权的范畴。除了本案涉及的未经同意公开就医信息外，民法典还列举了多种侵害隐私权的行为，包括：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等。此外，未成年人保护法还规定，新闻媒体在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时，也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社交平台诽谤辱骂未成年人，发布者要担责

因与甲某存在感情纠纷，为发泄情绪，乙某利用公开社交平台和手机短信等攻击甲某及甲某的未成年人子女甲某 1、甲某 2，内容包括对甲某 1、甲某 2 外貌的侮辱性评价和“甲某 2 系非婚生子女”等等。甲某认为乙某上述言论为恶意侮辱诽谤，导致其社会评价明显降低，严重侵害了甲某、甲某 1、甲某 2 的名誉权，因此要求乙某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乙某使用带有侮辱性质的词语辱骂甲某、甲某 1、甲某 2，并且在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对甲某 2 进行造谣诽谤。相关言论足以导致甲某、甲某 1、甲某 2 的社会评价降低，也构成了对甲某、甲某 1、甲某 2 名誉权的侵害。法院判决被告乙某向甲某、甲某 1、甲某 2 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

【法官讲法典】

民法典规定了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未成年人保护法在网络保护专章中也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在涉未成年人的名誉权纠纷中，一方面，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尚处于发育阶段，尚不成熟，容易受到外界评价的影响；另一方面，未成年人的社会交往人群大多也是未成年人，他们对信息的辨识、筛选能力较低，容易受到误导，依据片面信息对他人产生负面评价。要特别注意避免成年人纠纷影响未成年人，避免“线下纠纷线上化”，将普通的矛盾纠纷升级演化为网络暴力或网络欺凌。如果互联网上存在侵害未成年人名誉权等侵权行为，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规定，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来及时制止侵权。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在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的同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将有可能对损害的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未限制未成年人大额充值，平台有过错

未成年人甲某使用其本人身份证实名认证注册账号，向某游戏平台进行大额充值，在一个月的时间内充值金额合计 61 万余元。甲某监护人认为，某游戏平台未及时采取限制措施，使得甲某能够大额充值，其充值行为与年龄、智力明显不相符，也未经监护人的同意和追认，应属无效民事法律行为。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某游戏平台返还全部充值款 61 万余元及利息 3 万余元。

法院审理期间，原告甲某本人线上出庭说明情况，证明充值确由其本人实施。通过深入了解该游戏平台的运行机制，法院发现，涉案游戏具有射幸属性，对未成年人吸引力大。在涉案充值行为发生时，甲某已经应被告要求上传真实身份证件进行实名认证。被告已有能力知晓合同相对方为未成年人，其以未上线限制充值的技术措施作为抗辩理由缺乏依据。同时，原告的账号充值频繁、短时间充值数额大，被告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此本应有更高的关注，但在账号实名认证为未成年人的情况下，未对该账号进行审核和消费限制，也未向其监护人主张追认，被告对涉案充值行为的发生负有主要过错。原告监护人对原告疏于管理，对个人财产缺乏安全意识，亦存在过错。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退还原告充值款 60.9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讲法典】**

民法典规定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在未成年人充值打赏案件中，如果未成年人对游戏的充值金额较小，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其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为有效的民事行为。但如果像本案中的大额充值情形，则应认为该行为明显超出了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状况，如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该充值行为无效。民法典规定了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按照该规定，如未成年人未曾获得监护人的许可或追认，司法实践中，在考虑返还充值金额时，可衡量以下影响因素：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采取了合理的措施识别未成年人身份；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是否对未成年人的注册、充值行为进行合理控制；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是否对其网络支付方式采取了相应保护措施等。如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已收集了未成年人身份信息、有能力识别大额充值打赏行为系未成年人作出，仍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可以认定存在重大过错。

封禁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账号，平台有权利

原告甲某注册使用被告运营的某短视频平台，期间，其账号因“涉嫌违反社区公约，涉及过度关注或浏览未成年人相关内容的行为”被永久封禁。甲某认为，自己只是喜欢观看舞蹈视频，并未过度浏览涉及未成年人的相关内容，涉案账号浏览并点赞相关视频属于正常行为，且视频全部来自于系统推荐，被告封禁涉案账号及对应的手机设备登录权限的措施不合理，要求解除对原告账户的措施。被告辩称，原告甲某曾在多个涉及未成年人的视频下发布大量含有言语挑逗、低级趣味等内容的评论以及部分含有色情意味的表情。被告经过技术识别发现原告涉案账号为涉及“护童专项”的风险用户，经过“护童专项”队列人工审核后，判定原告涉案账号存在过度关注或浏览未成年人相关内容的行为，被告根据社区自律公约对其封禁，并无不当。

法院经审理认为，甲某注册会员时，与被告签订了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中约定了针对违反协议或其他服务条款的行为，平台有权独立判断并视情况采取限制账号部分或者全部功能直至终止提供服务、永久关闭账号等措施。甲某的涉案账号曾经三次因“存在过度关注或浏览未成年人相关内容的行为”违反社区规定被平台处罚，但账号解封后，甲某仍然继续在涉未成年人视频下发布大量包含低级趣味、粗俗的评论，情节严重，被告对涉案账号采取终止提供服务、永久关闭账号的封禁措施未超出必要限度。被告采取上述措施的目的是防止原告更换账号后继续实施违规行为，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净化网络空间环境。被告对涉案账号采取封禁措施合法合约。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讲法典】

民法典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用户在注册时，点击同意平台服务协议后，用户与提供网络服务的平台缔结了合同，双方均应受到该合同约束。平台可以根据用户协议，对用户行为进行管理，制止平台内出现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处罚相关账号。对于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未成年人保护法也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随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深入发展，网络空间中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不断增多，司法裁判中需要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将特殊、优先保护的观念落实到每一个案件办理中，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十九条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四、检察动态

上海嘉定：家庭教育指导助被害家庭走出阴影

检察日报客户端 2023 年 06 月 08 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3/20230608/20230608_004/content_20230608_004_4.htm#page3?operate=true

本报讯（通讯员沈欢欢）近日，一起网络猥亵儿童案二审落下帷幕，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被告人张某的上诉、维持原判，依法以猥亵儿童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2022 年 7 月，未成年被害人的父亲报警，称其女儿受人诱骗，通过网络向张某发送自己的裸照、隐私部位视频。同年 8 月，公安机关将具有重大作案嫌疑的张某抓捕归案。接到线索后，嘉定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指派检察官提前介入该案。

在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提出让民警在“一站式”取证场所开展询问，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重复询问造成二次伤害。同时，检察官发现该案可能存在其他未成年被害人。2022 年 9 月 2 日，嘉定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制发了犯罪线索移送函，要求其深挖该案。经进一步侦查，公安机关陆续发现了多名未成年人受到侵害的线索。

“这是典型的通过网络实施猥亵的犯罪，必须及时、有效固定证据。”该院未检办案组经过充分研究后制定了翔实的取证方案，引导公安机关及时扣押犯罪嫌疑人使用的手机等通信设备，并进行电子数据的固定、提取和恢复，同时调取了被害人使用的手机、电脑等，将涉案的电子数据进行固定和恢复。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安机关将张某涉嫌猥亵儿童案移送嘉定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人张某对多名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实施猥亵，其行为已涉嫌猥亵儿童罪。同年 12 月，嘉定区检察院依法以猥亵儿童罪对张某提起公诉。

办案的同时，嘉定区检察院及时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多元综合救助，保障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由于该案被害人来自全国各地，家庭背景各不相同，在做好隐私保护的前提下，结合未成年被害人的实际情况，该院委托专业机构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此外，该院得知部分家长获知案件情况后情绪激动，对孩子进行了体罚或责骂，让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灵再次受伤。为引导家长正确应对此事，检察机关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受到侵害的孩子及其家长尽快走出阴影。

今年 2 月，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一审以猥亵儿童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张某不服，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近日，法院二审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

多方参与委托照护，男孩不再消沉

检察日报客户端 2023 年 06 月 08 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3/20230608/20230608_005/content_20230608_005_2.htm#page4?operate=true

“父母犯罪，稚子无罪。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大多缺少父母的教育和陪伴，部分孩子会因此变得内向和消沉。希望社会各界携手，共同关心爱护他们，不让家人服刑成为他们人生道路上的枷锁。”近来，检察官张晓兰的这个愿望格外强烈。

张晓兰是上海市嘉定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业务主任。2021 年 6 月，嘉定区检察院收到马陆镇儿童督导员反映的一条线索，称辖区内一名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小夏（13 岁，化名）存在监护缺失情况。对此问题，张晓兰和同事与团区委、区民政局等部门进行会商后，决定委托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就相关情况开展调查。

“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是我院联合团区委共同构建的专门受理、转介、落实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的平台。为充分发挥社会平台作用，我们将强制报告纳入司法社会服务及青少年事务社工服务，进一步延伸和打通强制报告的工作链条。”张晓兰向笔者介绍。

调查过程中，青少年事务社工从小夏的邻居张先生处得知，小夏的父亲因开设赌场被羁押后，委托小夏的堂兄照顾小夏的日常生活。然而，有一天小夏的堂兄消失不见，小夏因此连续数月处于无人照护状态。此外，青少年事务社工还发现，小夏的母亲早在小夏一两岁时就失联了，小夏的祖父母也已去世。



在小夏的父亲服刑期间，谁能照护小夏？面对这道难题，张晓兰特地与小夏见面沟通，了解孩子的想法。沟通过程中，张晓兰发现小夏十分腼腆。但她从小夏口中得知，小夏和他的堂姐夏红（化名）经常电话联系，他还会不定时地收到堂姐为其购买的日用品。

张晓兰认为，根据小夏的表述，夏红可能是合适的照护人选。但是，夏红是否有稳定的工作和经济来源？她的人品是否端正？张晓兰就此又展开了调查。与此同时，小夏的父亲也建议让夏红来照护小夏。

经调查，张晓兰了解到夏红有一份稳定的工作，也无不良嗜好和行为。在征询夏红的意见时，她表示愿意照护小夏，并且会履行好照护责任，直到叔叔刑满释放。随后，张晓兰向小夏的父亲转交了一份《委托照护协议》，帮助其确定由夏红作为小夏的临时照护人，在其服刑期间照顾小夏的生活和学习。

委托照护并不是简单地一托了之。“为了更好地让夏红履行照护责任，我们不仅在《委托照护协议》中明确了夏红的应尽职责，还努力协同更多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委托照护的监督工作中来。”张晓兰说。

“委托照护人变更后，检察机关第一时间将情况通报给我们，并就困境少年的监护监督、关爱帮扶形成共识。”嘉定区民政局社会福利科科长高叶告诉笔者，该区民政局随即指派民政干部、儿童主任定期对小夏开展家访，对委托照护人夏红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还协调小夏户籍地民政机关为其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

此外，嘉定区教育局指导学校，安排班主任、心理老师重点关注小夏的在校学习情况和心理状况；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也指派社工开展一对一帮扶，向夏红传授家庭教育知识和沟通技巧，帮助其妥善照护、教育小夏。

正当大家都觉得小夏的生活即将步入正轨时，小夏的老师却向张晓兰反映小夏的心理状况出现异常，与同学的交往不太顺畅。

“因为缺少父母的关爱，孩子比较容易自卑，从而畏惧与他人交往。小夏的内心十分孤独，他需要有人去关爱他、倾听他、支持他。”心理咨询师李佳告诉张晓兰。

为此，嘉定区检察院通过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转介，将小夏纳入上海市慈善基金会设立的“绽放·微笑”涉案困境未成年人救助项目，在发放生活救济金的同时，协调心理咨询师为小夏开展为期 6 个月的心理疏导，帮助他走出心理阴影。

在社会各界的共同护航下，小夏渐渐变得勇敢。“虽然，小夏目前的学习成绩和其他同学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但是他的状况好转了很多，人也变得积极乐观了。”在张晓兰开展回访时，夏红表示。

据张晓兰介绍，在办理此案的基础上，2022 年 10 月，嘉定区检察院、团区委联合区民政局等单位会签《嘉定区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协作办法》，目前已将社会支持体系成员单位从最初的 2 家逐步扩展至 17 家，不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形成主动发现、协同处置、社会支持的全链条保护模式，为各类权益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更加全面、综合、专业的司法保护和社会服务。

强制唤醒失职监护人

检察日报客户端 2023 年 06 月 08 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3/20230608/20230608_006/content_20230608_006_5.htm#page5?operate=true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通讯员吴占京）“现向你发出督促监护令，请你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监管……”近日，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在该院听证室举行了一场督促监护令送达仪式，以现场宣告的方式督促涉案未成年人小强（化名）的母亲履行好对孩子的监护职责。小强母亲深感愧疚的同时也承诺，一定按照督促监护令的要求，配合检察机关做好帮教工作。

2022 年 3 月，小强伙同他人，多次通过拉车门的方式盗窃他人车内财物，后被公安机关抓获。案件被移送至栾川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经初步调查，办案检察官认为小强无其他不良表现，实施盗窃行为是因为受了他人教唆，若切断其不良交往，其有回归社会的可能性。据此，2022 年 9 月 16 日，该院对小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设置了 6 个月的考验期。

没想到，考验期内小强又参与了一起拉车门盗窃案件，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原来，小强父亲长期在外务工，其母亲忙于工作，对小强的日常表现并不了解。父母疏于管教，导致小强错了再错。



针对这一情况，栾川县检察院决定将小强的考验期延长 2 个月，并对小强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向他们发出量身定制的督促监护令，要求他们强化监护教育意识，提高监护教育技巧，引导孩子遵纪守法，预防和及时制止孩子的错误行为。

在督促监护令送达仪式上，检察官和办案民警共同对小强母亲进行了训诫，详细分析其在监护中存在的问题，就如何加强家庭监护提出要求和建议，并说明家长不履行监护职责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和应该承担的法律后果。县妇联、团县委、村委会等组织工作人员从学习沟通技巧、转变教育理念等方面，对小强母亲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督促监护令发出后，该院将通过家庭探访、社区走访等方式，持续跟踪督促监护令的落实情况，督促家长更好地履行监护职责，避免孩子重蹈覆辙。

事实孤儿有了专门救助金

检察日报客户端 2023 年 06 月 08 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3/20230608/20230608_008/content_20230608_008_3.htm#page7?operate=true

近日，河南省卢氏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马玲玲来到了该县东明镇小爱（化名）的家中。马玲玲一边将民政部门为小爱办理的每月 1050 元社保卡交给其奶奶，一边给小爱背上小书包……

几个月前，卢氏县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的段主任告诉马玲玲：“有个孩子因为父母都进了监狱，成了‘事实孤儿’。之前，也给民政部门反映过，但一直没给解决。现在孩子生活还是挺困难……”马玲玲详细了解后得知，小爱的父亲被判刑五年，母亲被判刑六年。随着父母先后入狱，2 岁多的小爱只能与爷爷奶奶相依为命。爷爷奶奶没有生活来源，经济困难，他们试图向有关部门求助，但由于小爱的父母并没有领过结婚证，许多救助条件都不符合。

告别段主任后，马玲玲和同事先去民政局，详细了解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救助条件和需要办理的手续，再去司法局、派出所、村委会等地沟通协调，希望为小爱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但是，奔波下来，推进难度超过了他们的预期，事情被迫搁置。

今年 4 月，河南省检察院和民政厅部署大力推动困境儿童救助工作，马玲玲和同事就开始新一轮忙碌。这次，小爱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证明终于办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申请随即也批下来了——小爱每月可得到救助金 1050 元，直到其父母刑满出狱。

如何保护非婚生孩子的继承权

检察日报客户端 2023 年 06 月 29 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3/20230629/20230629_008/content_20230629_008_2.htm#page7?operate=true

“检察官，请帮帮我和我的孩子……”近日，小芳（化名）向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检察官焦急求助，希望检察官能帮助其女儿继承应得的遗产。

检察官经询问后得知，小芳与张某共同生活多年，并生下了女儿乐乐（化名），但二人一直未领结婚证。2022 年 3 月，张某在工作时突发意外去世，没有留下任何遗嘱。另外，张某父母均健在，乐乐还有一个同父异母的哥哥。

小芳提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乐乐出生证明等材料，检察官经审查后发现，该案缺少能证明乐乐具有继承权的关键证据，遂指导小芳提交 DNA 亲子关系鉴定报告，以确定乐乐与张某的关系。一个月后，小芳向检察官提交了鉴定报告，报告显示张某和乐乐系父女关系。

检察官认为，根据相关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本案中，虽然小芳与张某未领结婚证，但是乐乐作为张某的亲生女儿，理应享有继承权。



考虑到乐乐的特殊情况，海曙区检察院聘请了两名儿童观护员，对乐乐的成长情况、被抚养情况及与其他继承人关系亲密程度进行调查，并形成了儿童观护报告。报告显示，乐乐自出生后就由小芳和张某共同抚养，且与其他继承人关系融洽，相处和谐。

检察官收到儿童观护报告后，认为本案各方当事人有一定感情基础，有调解结案的可能。于是，检察官多次打电话询问小芳的意愿，小芳表示其与张某的亲友日常相处不错，只要他们愿意让乐乐继承四分之一的遗产，就同意调解。同时，检察官多次与其他继承人沟通，向他们释明乐乐理应享有继承权，而且乐乐尚年幼，需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来守护她的成长。经沟通，乐乐的爷爷奶奶自愿放弃继承权利，并表示今后仍将小芳及乐乐当做亲人对待。目前，该案已调解结案。

据悉，2022 年以来，海曙区检察院探索开展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支持起诉工作，与区法院会签《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检察院支持起诉工作制度》，并创新设立儿童观护员调查制度，组建儿童观护团，围绕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和生活习惯等七方面事项开展调查，形成第三方书面报告。截至目前，该院已支持起诉变更监护权、支付抚养费 etc 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 10 余件，开展儿童观护调查 6 次。

五、会议纪要

姚建龙：新时代少年审判改革的破题之举

未成年人法研究 2023-06-01

<https://mp.weixin.qq.com/s/V2-iAjJH9npZYHm1xxCDLQ>

参加这次座谈会之前，我到山东调研了三天。在此之前的 2020 年开始，依托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在山东法院系统和浙江南浔人民检察院开展了先议权的对比试点。这次我带了相关的两份书面建议，如果没有讲清，可以参考。在这里，我想重点谈一点感想、四点建议。

一点感想是：刚才听了首席大法官关于少年审判改革的重要部署，我认为这是走出少年司法发展四十年怪圈的“破题之举”。

中国少年司法四十年，少年审判被称为人民法院工作中“温馨的园地、希望的沃土、鲜艳的旗帜”，产生了尚秀云、詹红荔、李其宏、陈海仪等一批模范，也推动了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诞生和发展。但是少年审判四十年的发展，也始终没有走出：一发展壮大就会吃不饱，一吃不饱就备受争议，一遇机构改革少年法庭就关停并转陷入低谷的怪圈。以“平移案件管辖为特点”的少年综合审判、少事家事合一改革都并没有完全解决少年审判发展的怪圈问题。

本次关于少年审判改革的重要部署有四个显著特点——也是我认为这是打破少年审判发展怪圈破题之举的原因：一是最高人民法院以上率下，明确了建立独立少年法庭的路线图和时间表，这是此前从未有过的改革力度。二是体现了将少年审判业务单列为人民法院审判专门业务类型的思路 and 方向，而不只是单纯将涉及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统一集中管辖。少年审判不应依附于任何一种审判业务类型，而应尊重其特殊性和专业性。从这个角度看，这次改革不是重复曾经的少年综合审判改革或者少家合一改革，而是升级和超越。三是将进一步针对性解决专门的少年法庭吃不饱问题。四是改革实质在确保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司法中的落实，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践行。

四点建议

一是底色不能淡。以罪错未成年人的预防和处置为中心，是少年司法的底色。一些看似扩大管辖范围的改革，例如二战以来很多国家出现过的少事与家事合一改革，也是基于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的空间，是预防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关键，因而将两者合一。在吃不饱的情况下，少年审判与少年法庭的专门化和独立发展不现实，但是扩大少年法庭的管辖也要避免丢掉少年司法的特色。此前我国所推行的少家合一改革，出现了家事审判吞没、冲垮少年审判的现象，传统少年审判的特点和特色淡化甚至消亡，对此一定要重视。此前的改革都具有平移其他庭的案件到少年法庭的特点，建议本次改革中要考虑将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涉罪行为均纳入少年审判的视野之中，探索少年司法特色的“诉源治理”，而不能仅仅只局限于管辖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那一极小部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少年司法法”出台前，山东法院的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试点经验值得借鉴。



二是人员不能落。将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行政、刑事案件集中统一归口到业务庭民一庭，有利于上下一致——从最高人民法院到基层人民法院都有业务部门牵头少年审判工作，也有利于解决法官员额等现实问题。但是，在地方省市也有由刑事条线或研究室条线等牵头少年审判工作的情况，在归并时很可能会出现职能走而人不走，存在原本是加强少年审判的改革反而带来流失有经验少年审判人才的风险。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在要求地方省市落实这次重要改革部署时，明确审判人员须随审判职能同一归并。

三是角色不能糊。少年审判在少年司法制度中居于什么样的地位、担当什么样的角色，这是一个不能回避而必须厘清的问题。少年司法制度的经典模式是以审判为中心的，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中的法检关系、法警关系等究竟应当如何定位，建议加强研究。以未成年人罪错行为（不仅仅包括犯罪行为，而是还包括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为例，其先议权（实质处分权），通常都是由法院集中统一享有，这就是所谓“全件送致主义”。而在我国，目前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先议主体包括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等，存在明显的责任稀释现象。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出现了低龄化、暴力化趋势、重犯率高等问题，与此不无关系。

四是两三年太久，能不能就明年。明年是少年法庭诞生四十周年，建议最高人民法院能够在少年法庭的“不惑之年”建立专门的少年法庭，同时在上海召开第八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新时代少年审判的发展思路，重整行程再出发。

以上不成熟想法仅供参考，谢谢。

（2023 年 6 月 1 日上午，在最高人民法院加强新时代少年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主要内容，根据记忆整理并有完善）

会议预告 | 保护与教育：多元视角下的未成年人司法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 2023-06-18

https://mp.weixin.qq.com/s/D1wKE-DwEDtvI5_5HHMAtw



2023年中德未成年人司法研讨

保护与教育： 多元视角下的未成年人司法

时间：2023年6月20日15:00-18:00

ZOOM会议号：819 7803 4570

会议链接：[https://us06web.zoom.us/j/81978034570?pwd=e](https://us06web.zoom.us/j/81978034570?pwd=eGJQTkhoaQVROWG9GdGxhVzQrQVp1Zz09)

GJQTkhoaQVROWG9GdGxhVzQrQVp1Zz09

密码：351270

» 主持人

王贞会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

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基地执行主任

程捷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发言嘉宾

特蕾莎·霍因克 (Theresia Höynck) 德国卡塞尔大学社会学研究所教授

萨比娜·斯沃博达 (Sabine Swoboda) 德国波鸿鲁尔大学法学院教授

宋英辉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主任

高维俭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青少年犯罪研究所所长

何挺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俞亮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

» 主办方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

中国政法大学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基地

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

六、律师观点

有关未成年人的财产保护问题

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2023-05-25

<https://mp.weixin.qq.com/s/726d43N81E91qdJ4JXkddQ>

前言

再过几日就是一年一度的六一儿童节了，关注小小少年们的健康成长，自然就离不开他们财产权益保护的话题。



在家事审判实践中，未成年子女因受到自身行为能力及诉讼地位的限制，常常无法在家事纠纷中充分且全面地表达自己的意愿，存在其合法权益特别是财产权益被忽略或侵害的可能。

那么，有关未成年人的财产权益法律是怎么规定的呢？

一、未成年子女的财产范围

根据《民法典》第 266 条规定，未成年子女合法财产包括其合法收入、房屋、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原材料等不动产和动产，在财富传承实务中常见的财产还包括股权、现金、豪车、古玩、首饰等。未成年子女是这些财产的所有权人，其相应财产权利根据《民法典》第 267 条规定受到法律的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哄抢、破坏。

而随着当下社会生活的多样化，未成年子女个人财产的来源存在多种途径，常见的主要有以下几类：

01

接受赠与的财产

未成年子女享有接受赠与的权利。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赠与给未成年子女，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继而成为赠与财产的所有权人。但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民法典》第 19 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另根据《民法典》第 23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也就是说，一般情况下，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仅可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例如：可以独立表示接受书本、乐器、玩具模型、电话手表、压岁钱等财产的赠与。但如果是接受房产、股权等重大财产的赠与，因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则需依照法律由其监护人代为接受赠与及办理相关手续等。

请注意，实践中，父母将自己名下财产转移、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情况并不少见，有些赠与是出于传承目的，有些赠与是出于代持产权的需求，更有些赠与意在避免自身资产被执行等。因此，对于未成年人名下财产范围的认定还需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且多方面地辨析，不可一味套用上述法律。

02

继承或受遗赠的财产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07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财产继承权是指公民依照法律规定或者被继承人生前立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在法定继承中，未成年子女作为继承人，与成年人一样享有平等继承权；在遗嘱继承中，如未成年子女作为继承人时，既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则遗嘱应根据《民法典》第 1141 条规定保留该未成年子女必要的遗产份额。

除此之外，未成年子女也可以作为受遗赠人来接受遗赠，其可根据《民法典》第 1124 条规定，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的表示。但值得注意的是，同样受制于身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局限，如未成年子女需作出接受遗赠的表示时，应由其监护人代为接受遗赠。

03

保险理赔款

保险产品除了建立最基本的健康保障外，其最大的特点便是可以更加顺利、更加安全、更加科学地实现资产的精准传承。

例如：父母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以身故为给付条件的寿险产品，受益人指定为自己的子女。如被保险人身故后，该寿险的保险理赔款则属于受益人的个人财产。

04

拆迁安置所得的财产权益

通常，依各地的拆迁政策而产生以户为单位、以“人头”来计算拆迁安置的财产权益时，未成年子女作为家庭成员之一所获得的财产份额以及财产权益，应为其个人财产。

例如：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6 民终 852 号案件中，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认为涉案房屋系拆迁安置房屋，安置人口为 3 人，分别为两被上诉人及其未成年女儿陈某。因此涉案房屋应属两被上诉人及女儿陈某共同所有，女儿陈某对此应享有对应的财产份额。进而其监护人（即两被上诉人）除为被监护人陈某的利益之外，不得处置陈某的财产。



05

其他合法来源

(1) 一般情况下, 未成年子女因不具备相应的认知能力和辨别能力而不被认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不能成为劳动关系中的适格主体, 因此通常情况下不能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但《民法典》第 18 条第 2 款对此有一条特殊规定: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 对于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在符合《劳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 通过自己劳动所获的报酬收入应为个人合法财产。

(2) 未成年子女通过个人技能、创作智力成果而取得的酬劳、奖金等合法收入或知识产权, 例如: 未成年人参与电子竞技比赛获得的奖金、奖杯、奖品; 作为童模参与商业广告的拍摄; 作为童星参与电视剧拍摄等获得的酬劳; 作为专利权人在享有专利权后授权第三方使用该专利而获得的许可使用费等。

在前文中我们已经提到, 未成年子女由于年龄和智力的限制, 对财产的支配必然不可能完全等同于成年人, 对于其超出年龄、智力范围之外的财产支配主要由其监护人进行, 这就导致了未成年人的财产存在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的特殊性。

二、有关未成年人财产权益的特殊保护机制

未成年人由于年龄和智力的限制, 对财产的支配必然不可能完全等同于成年人, 对于其超出年龄、智力范围之外的财产支配主要由其监护人进行。因此, 未成年人财产存在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的特殊性。

基于这种特殊性, 法律建立了监护制度, 为未成年人的财产权益保护作出一系列特别规定:

《民法典》第 34 条第 3 款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 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民法典》第 35 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 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 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 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 监护人不得干涉。

《民法典》第 36 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 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 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 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 怠于履行监护职责, 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 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 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 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 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民法典》第 1188 条第 2 款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 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 不足部分, 由监护人赔偿。

从以上法条我们可以发现, 法律规定未成年人作为被监护人拥有独立的财产, 且与监护人的财产相区别, 其财产权利监护人亦要予以保护。非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 监护人不得处分其财产。如果监护人严重侵害了被监护人的财产权益,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还可能会面临监护人资格被撤销的问题, 届时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委会、村委会、学校等有权向法院提出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申请。



监护制度，是由特定的人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保护的特别法律制度。所谓维护被监护人利益，一般指监护人为了未成年人教育、健康的支出（例如支付学费、花钱治病等）、为未成年人支付侵权赔偿款、或是改善未成年人生活居住环境等情况下处置未成年人财产的情形。在认定维护被监护人利益时，监护人必须拿出充分证据，比如购买了学区房，需提供学区房买卖合同或购买凭证；如未成年人需要手术治疗或住院治疗，需提供医疗费发票、医疗机构诊断证明等。

设立监护制度，是因为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法参与或无法全面地参与民事活动，监护人的存在可以通过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他们民事行为能力的欠缺予以弥补。但在涉及未成年人财产的家事案件实务中，监护人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出现财产混淆、不合理使用或放弃其财产等情况屡见不鲜，特别是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名下不动产相关权利的侵害，最常见的侵害方式包括以未成年人的房产为自己债务设定抵押、为自己获益转卖被监护人所有或共有的房产等。

三、监护人滥用监护权处分未成年人财产的救济

《民法典》第 35 条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所以法律并未规定违反《民法典》第 35 条所实施的民事行为一律无效。实际上，基于监护人身份，父母有法定代理权，这使得交易相对人有理由相信父母是善意的，且可以代未成年人进行交易、处分未成年人的财产。如果要求相对人承担审查作为监护人的父母作出监护行为是否符合被监护人利益，是赋予相对人过重审查义务的行为，除非确有明确、必要的客观事实表明监护人确实不能代未成年人处分且相对人知情。

因此，司法实践中法院往往认为：对于监护人以未成年人的房产为自己债务设定抵押的案件，即使监护人代被监护人订立抵押合同的行为确实损害了被监护人的利益，但为了保护交易安全，抵押合同依旧有效；而对于监护人为自己获益转卖被监护人所有或共有的房产的案件，如果监护人将房屋出卖给第三方，且第三方具备已支付合理对价等善意要件，亦无证据证明该行为损害了被监护人的利益，则该房屋买卖合同一般被认定为有效。

也就是说，法院对于被监护人的不当行为，一般优先保护外部交易安全，而后处理内部监护关系所带来的保护未成年人利益问题。对于父母这种滥用监护权处分自己名下房产的行为，未成年人仍须遵守父母所作出对交易相对人的处分约定后，再基于《民法典》第 34 条的规定向监护人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以及基于《民法典》第 36 条的规定，撤销父母的监护人资格。

赵婧：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纠纷类案件社会观护开展情况分析报告 | 北京浩天西安律师事务所

家事法苑公众号 2023-06-19

<https://mp.weixin.qq.com/s/Xh4lcZ1eiSuRt21zUZ2z0A>

赵婧

北京浩天西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陕西省女法律工作者协会理事、研究培训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陕西省妇联系统“八五”普法讲师。赵婧律师自 2015 年以来专注家事法律服务，编写有家事百问百答、民法典家事普法手册、反家暴手册、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法律手册、家事热点问题数据分析系列文集 20 版、21 版、22 版。

2010 年 7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工作的意见》第 21 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坚持‘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大胆探索实践社会观护、圆桌审判、诉讼教育引导等未成年人民事和行政案件特色审判制度，不断开拓未成年人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的新思路、新方法。

在最高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工作的意见》前后广东、北京等地的法院先后尝试探索了社会观护在涉及未成年人案件里的运用，本期试着通过裁判文书及各法院公众号披露的信息来分析下社会观护工作的开展情况。

检索背景与基本情况

（一）裁判文书显示目前有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云南 6 个省份在涉未成年人的民事、刑事案件里开展了社会观护工作



笔者本期以“社会观护”为关键字在威科先行裁判文书库里检索了婚姻家庭类的民事判决数据共 113 份，刑事判决 19 份，本文仅讨论民事案件的社会观护开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纠纷类型及案件数量
北京	变更抚养关系 12 件、撤销监护资格 3 件、健康权纠纷 1 件、法定继承纠纷 1 件
上海	变更抚养关系 26 件、变更监护人 2 件、抚养费纠纷 3 件、探望权纠纷 7 件、离婚纠纷 4 件、教育机构责任 1 件
广东	探望权纠纷 3 件、变更抚养关系 7 件、抚养费纠纷 29 件
浙江	离婚纠纷 7 件、探望权纠纷 2 件
江苏	监护纠纷 2 件、变更抚养关系 1 件
云南	共有纠纷 1 件、探望纠纷 1 件

（二）各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披露的信息显示福建、广西、山东、辽宁四省也将“社会观护”纳入未成年人审判工作

除了前述裁判文书外，笔者助理赵亚玲在微信公众平台以“社会观护”为关键字检索了其他法院披露的社会观护工作开展情况，信息如下：



福建 泉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3 月 3 日“泉心护”家庭教育指导暨心理观护中心揭牌。首次将“家教督导”“心理测评”两类涉审判事项与“家教指导+心理疏导+社会观护”三类司法延伸服务有机融合，积极联动未成年人保护联盟 成员单位同向发力，广泛吸纳“法、医、校、家、社”多方力量同心共为，打造多元型、精准化、全链条的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导护中心。
福建 石狮市 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家事少年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在少年审判的程序规范化方面提到了该院建立家事案件社会观护制度，聘任 4 名家事调查员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代表人。



福建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5 日发布典型案例里提及建阳法院在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时，引入社工作为家事观护员，通过入户走访、交流访谈，了解原被告的夫妻矛盾及家庭教育情况，最终调解和好，在后续回访中，双方关系及对孩子的教育均有较大改善。

江苏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布消息，该院在审理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案件中，主动邀请区、镇、村三级妇联组织成员担任社会观护员，从中立第三者的社会视角，对案件进行评估并出具书面观护意见供法院裁判参考。会同妇联组织出台社会观护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社会观护目的、观护时限、观护流程、观护方法以及观护员的职权职责、选用标准、任期报酬等。规则还对观护意见的形成与制作作出具体规定，细化观护事项，优化观护内容，提升观护效果。



广
西
南
宁
市
良
庆
区
人
民
法
院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布消息，法院联合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团委，制定《关于司法社工参与未成年人司法程序的实施细则》。司法社工接受团委指派，对于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案件，完成法院委托的担任合适成年人、走访调查、社区矫正、心理辅导、判后观护回访等工作，维护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山
东
淄
博
市
博
山
区
人
民
法
院

2023 年 6 月 2 日发布消息，在审理离婚、抚养、收养等案件中，对可能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情形，推行社会调查、社会观护、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等制度。



山东
东营市
东营区
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27 日发布消息，该院在审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时庭前委派司法社工通过实地走访、与未成年人及其重要亲属面对面沟通、电话微信沟通等方式，对涉案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个人真实意愿等展开观护调查，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及时完成《社会观护调查报告》。庭审过程中，司法社工在法庭调查阶段宣读《社会观护调查报告》，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指出当事人存在的问题并就纠纷解决提出建议。

辽宁
大连市
甘井子区
人民法院

2023 年 3 月 8 日发布消息，在少年审判工作中落实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强化法庭教育，落实轻罪记录封存制度。加强司法救助，建立专档跟踪管理，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社会观护和社会救助工作。



云南曲靖沾益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1 月 16 日发布消息，在充分总结和调研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审判社会调查员制度后，于 2016 年在涉少民事审判工作中引入社会观护员制度，在审理涉及抚养权、探视权等纠纷案件中，社会观护员首先对当事人双方的各种情况开展详细的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在法庭上出示，以供法庭作出更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裁判。

从上述两部分内容来看，目前至少有十个省份的法院在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审理中尝试探索社会观护，需要特别提示的一点是，此次查阅到的判决大多是 2015 年以前的，可能是出于保护未成年人隐私 2015 年后的判决少有公开，故本文所述内容可能与现阶段的社会观护实践情况有较大差异，如有不妥还望相关机构或朋友批评指正。而判决及各法院公众号披露的内容显示，开展社会观护工作的出发点相对统一，即：在个案中尽可能作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判决。

社会观护的具体适用

因本篇仅讨论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里的社会观护的适用情况，具体从以下三方面评析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里的社会观护适用情况：

（一）社会观护程序问题

此次查阅统计的北京地区裁判文书一共 19 份，其中有 3 例是取得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的情形下委托社会观护员开展社会观护工作，其余均是法院自行决定开展社会观护工作，有 1 例因一方当事人拒绝而未能开展具体社会观护工作。社会观护员的来源，其中 1 例观护员是由退休教师和司法社工担任，另 1 例是由心理学专家担任，其余均是委托第三方社工机构。

此次查阅统计的上海地区裁判文书一共 43 份，其中仅有 1 例是当事人申请法院社会观护被驳，其余均是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决定开展社会观护工作。社会观护员的来源，明确提到了两家社工机构，一家名为闵行区司法社工促进会，一家名为“阳光社区”青少年社工服务机构。

此次查阅统计的广东地区的裁判文书一共 43 份，其中，法院庭前委托开展社会观护的一共 29 例，另有 2 例是二审审理期间开展社会观护，有 2 例因为当事人不予配合而未能开展具体观护工作。广东地区的裁判文书对于社会观护员的构成或来源未作披露。

此次查阅统计的浙江地区裁判文书一共 9 份，对于社会观护工作的启动主体或阶段未作表述，社会观护员均是源自第三方社工机构。

此次查阅统计的江苏地区的裁判文书一共 3 份，其中 1 份是经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下开展的社会观护工作，社会观护员源自妇联或社区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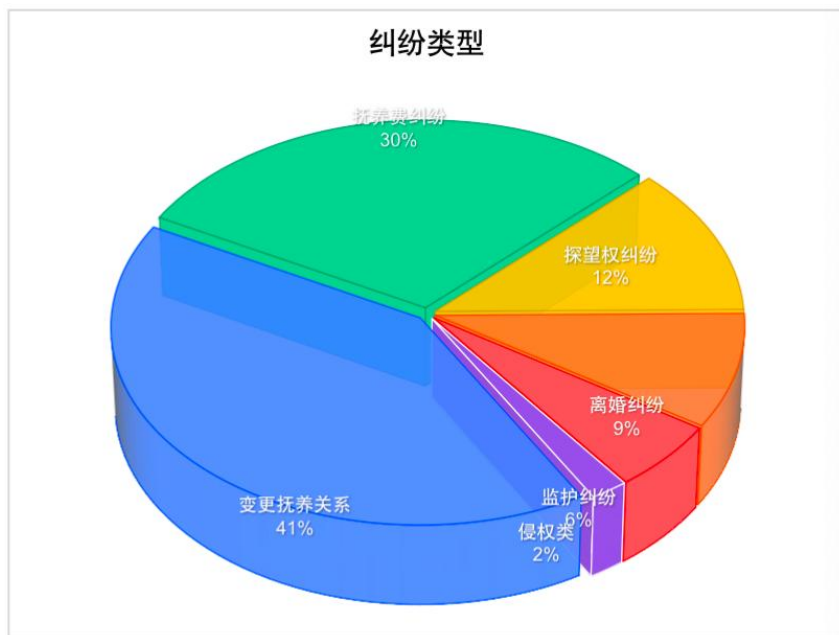


此次查阅统计的云南地区的 2 份裁判文书，对于社会观护工作的启动和观护员来源均未提及。

此外，从社会观护员的选任或来源来看，福建石狮法院采取的是家事调查员与未成年人权益代表同轨制，广西南宁由团委委派司法社工做判后观护回访工作。

（二）社会观护工作在具体纠纷里的适用情形

此次查阅的裁判文书所涉纠纷类型占比如下：



如图所示，此次查阅统计的裁判文书所涉纠纷类型除两例侵权类纠纷里通过社会观护来确认未成年人所遭受的精神损害和心理伤害外，其余均案件均是家事纠纷，下面笔者试着从案件情形和社会观护方向来阐述此次查阅统计的裁判文书信息：

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此次查阅到的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主要是广东、上海和北京地区，广东地区的 5 例均是庭前先行观护，着重对原、被告的抚养条件展开核查。上海地区的 8 例案件所涉情形多为一方探望受阻执行未果或对方有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社会观护工作主要是围绕未成年子女的生活环境、生活状态及对父母双方的情感依赖、互动情况等展开。北京地区的 11 例，有 2 例是原告诉请被告抚养、被告辩称无力抚养，其余或是一方以孩子行为或心理异常为由或是以探望受阻为由诉请变更，社会观护除了对原、被告的抚养条件进行核查、评估外还着重对个案里可能存在的限制对方权利影响未成年子女利益的事实展开核查。江苏地区仅有 1 例，此案件里的未成年子女系精神疾病患者，原告诉称被告不履行抚养职责，被告既不愿履责也不同意变更，法院委托社会观护员对原、被告离婚后该未成年子女的抚养照顾情况进行核查。

抚养费纠纷。此次查阅统计的抚养费纠纷案例除了 3 例是上海地区的外，其余均是广东地区的。上海地区的 3 例中有 2 例是被告缺席，社会观护主要是围绕未成年子女抚养情况展开，1 例是孩子生病原告诉请增加抚养费，社会观护是围绕未成年子女的心理状态、性格和生活需要及支出展开。广东地区的 29 例判决无论是原告诉请被告按约定支付抚养费还是诉请增加抚养费，社会观护都主要是围绕原、被告的收入等抚养条件展开。

探望权纠纷。此次查阅统计的上海地区的 7 例均是离婚后不直接抚养一方的探望权受阻，社会观护主要是围绕未成年子女的心理状态及性格发展进行观察、判断。广东地区的 3 例是不直接抚养方的探视方式和时长受限，社会观护主要围绕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情况展开。浙江地区的 2 例主要是离婚时未明确约定探视权，社会观护内容未明。

离婚纠纷。浙江地区共有 7 例，其中 3 例表述为维护当事人权益开展社会观护，针对双方的感情、婚姻状况和财产进行核查，有 4 例表述为维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对双方的抚养条件及未成年子女的抚养状况展开调查。上海地区的 3 例离婚纠纷均是双方冲突较为严重，有赌博、前科或肢体冲突的，社会观护主要是围绕未成年子女的抚养状况和需要展开。



监护纠纷。北京地区的 3 例，其中 1 例是涉及被监护人应继承的遗产监管引发的监护资格纠纷、1 例是监护人刑事犯罪伤及被监护人、另 1 例是父母双方争夺抚养权引发的，最后 1 例因监护人不同意社会观护而未开展实质工作，另 2 例都是围绕被监护人的生活情况及与实际照顾人的互动情况展开观护工作。江苏地区的 2 例，1 例是由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管问题引发、1 例是因监护人严重侵害被监护人权益引发，社会观护主要是围绕被监护人的生活状态和实际需要展开。

总之，从此次查阅统计的判决数据来看，除广东地区在庭前开展社会观护工作外，其余地区的社会观护工作均是根据个案情形和案件审理需要开展社会观护工作，多数是针对可能影响未成年子女权益或存在损害未成年子女权益情形而展开的。

（三）社会观护报告的认定

社会观护报告的定性分为三点：一是社会观护员的诉讼地位，是仅作庭外观护还是列席庭审？二是观护报告的内容，是仅就观护过程及内容进行客观记录还是对案件发表意见？三是法院对观护报告的认定，是作为定案证据或依据还是仅做认定案件事实的参考？各省份详细情况如下：

此次查阅统计的判决显示，北京地区仅有（2016）京 0111 民初 11062 号案社会观护员作为出庭人员参与庭审，其余均是提交社会观护报告，其中有 2 例将社会观护报告作为证据组织原、被告质证，有 2 例将社会观护报告作为定案佐证，其余均表述为将社会观护报告作为定案参考。北京地区的社会观护报告内容多是就法院委托核查事项的报告。

此次查阅统计的判决显示上海地区共有 18 例社会观护员出席参与庭审，有 7 例将社会观护报告作为定案佐证，有 4 例将社会观护报告作为认定事实参考，其中有 10 份社会观护报告对案件处理给出了观护建议，有 9 例社会观护报告对当事人的家庭关系处理和家庭教育给出了观察分析和建议。

此次查阅统计的判决显示广东地区的社会观护多是庭外进行，未见社会观护人员出席庭审，社会观护报告也多是建议法院依法判决，判决论述未见提及社会观护报告。

浙江地区有 1 例是社会观护员参与调解、1 例参与庭审，4 例将社会观护报告作为定案依据、3 例作为定案参考、1 例作为证据，社会观护报告的内容未做披露。

江苏地区的（2020）苏 0305 民初 1050 号判决的社会观护是判后跟进，由同村妇联工作人员对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情况进行为期三个月的社会观护。另一份的社会观护报告是对原、被告履行抚养监护职责的观护建议。

总之，目前各省份对于社会观护员及社会观护报告的定位均在探索中，具体情形可能因个案问题不同而有所差异。

社会观护工作的五点建议

（一）在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审理中，应由法院根据案件审理必要决定是否启动社会观护

本文仅讨论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就此次查阅的判决而言，对于是否需要开展社会观护，法院一般会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决定。如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 0112 民初 15687 号判决，原告以被告不具备抚养条件为由诉请变更抚养关系，但法庭核查双方协议离婚后并经人民调解达成抚养协议，法院认为社会观护并无必要。

笔者认为社会观护作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一环，应当是对审判工作提供庭外参考，如果不区分情形，所有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全都委托社会观护，社会观护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职能容易混淆，而现阶段的社会观护还处于实践摸索期，职能模糊、定位不清最终会让社会观护流于形式，对个案处理和未成年人保护无实质助益。因此，笔者建议社会观护的适用情形应做限定，具体情形适用可分为积极层面和消极层面，如下：

积极层面，如原、被告皆要争取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对于如何确定双方的真实抚养意愿及抚养条件等内容，法院在法庭调查和案情评估后还难以确定的，可通过社会观护来确认抚养未成年子女相关的双方的性格、情绪控制力与未成年子女的互动情况、及家庭关系和互动情况、道德品行等情感因素。再比如常见抚养费纠纷里对于哪些投资或支出属于有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双方难以达成一致，仅靠法庭举证也难以确认时，通过社会观护来查看个案未成年子女的学习情况和个人兴趣及所承受压力等相关因素来做进一步判定。也就是说对于可能增加未成年人利益或者需要综合评估才能作出一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解决方案的情形可由法院决定是否开展社会观护。

消极层面，分为两种情形：一是如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第 4 条所规定的情形，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不当、消极履行监护职责影响或减损未成年子女权益的。另一种则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出现了民法典第 36 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就社会观护的适用情形一句话总结，在庭审调查不足以确认何种情形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可以启动社会观护；在可能存在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情形的，必须启动社会观护。

（二）就是否开展社会观护而言，应由人民法院根据个案情形决定，当事人同意非必要条件

此次查阅的判决里仅有个别是法院征得双方一致同意后才委托社会观护员开展社会观护工作，多数案件是由人民法院直接根据案件情形决定，笔者认为社会观护的启动程序可以是依当事人申请和法院依职权启动双重模式，最终决定权仍在法院。尤其是前述社会观护适用情形里的消极情形，如果个案里存有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情形的，当事人是否同意都不应影响人民法院开展社会观护工作来核查未成年人处境。因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教育部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020 年联合发布的《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规定国家机关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的，应当报案或举报。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时如发现可能存有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或疑似不法侵害情形的，委托社会观护是核实个案未成年人处境的必要工作，在此种情形下当事人的同意是非必要条件。

同时，对于前述社会观护的适用情形的积极情形而言，如果当事人不同意而未能开展社会观护工作，则个案当事人承担有限举证和法庭调查的法律后果即可。

（三）社会观护员是否出席参与庭审应由个案情形决定

笔者认为个案里社会观护员是仅作为庭外观护还是列席庭审参与诉讼应由个案情形决定。如果个案的社会观护情况均属客观情况、观护报告也仅是对观护情况的总结，那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决定是否需要观护人员出庭。如果社会观护发现个案存有或疑似存有损害未成年人权益或身心健康的情形的，则社会观护员可以未成年人权益代表身份参与诉讼，向法庭陈述或报告社会观护所了解到的具体情况，必要时还要联合相关机构启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总之，社会观护员是否出席参与庭审应根据社会观护工作和观护报告来定。

（四）社会观护报告的规范性

此次查阅的判决里所披露的社会观护报告大致有两类：一是对社会观护工作过程中核查内容的客观总结，二是对社会观护工作中所发现问题的总结与建议。上海地区的社会观护工作多是通过模拟沙盘来开展，故社会观护报告中对于个案家庭亲子关系和家庭教育的建议非常值得关注。社会观护作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中的一个环节，由心理专业背景的观护员对个案家庭进行观察、分析，给出专业咨询建议，其实也是发挥审判疗愈性功能的体现。

与此同时，笔者不太赞同社会观护报告对个案处理给出建议，因为在笔者看来社会观护不能替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社会观护工作相较审判工作而言，更具有柔性的、主观性的及理想的色彩，个案审判的处理既要关注当事人的情感需求和理想追求，也要考虑个案的实际情况及各方当事人的执行力，仅靠社会观护意见处理个案纠纷容易导致社会观护工作难以有效开展、个案判决难以执行的局面。同时，社会观护在特殊情形下是要维护个案未成年人权益的，而个案里的未成年人权益未必与原、被告权益一致，故社会观护报告应兼具客观性和中立性。

（五）社会观护员的队伍建设应当兼具专业性和独立性

此次查阅的判决所显示的社会观护员来源大致有三类：一是司法社工，二是专业社工机构，三是基层工作人员，如社区干部、妇联干部等。就司法社工而言，2023 年 4 月 14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但目前的司法社工服务多是针对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提供的，此次查阅统计的判决数据显示在未成年人民事审判工作中司法社工进行社会观护的占比相对较少，更多的是社工机构和基层工作人员。笔者认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实现需要从两个维度考虑：一是个案中的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二是社会整体层面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机制。第一点主要是通过民事案件未成年人审判和社会观护来共同实现，第二点则要考虑如何能最大程度发挥社会观护职能来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发展的社会环境。

笔者认为社会观护员的队伍的专业性建设应当是保证社会观护职能正常运转的一个环节，而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员的专业建设有以下四个方面需要注意：

第一点是社会观护员与家事调查员的区别。笔者注意到福建石狮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发布消息，该院建立家事案件社会观护制度，聘任 4 名家事调查员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代表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代表人”这个概念值得点赞，但家事调查及家事观护和未成年人案件的社会观护应当加以区分。家事调查、家事案件的社会观护侧重点应当是家事纠纷的化解与



处理，而未成年人的社会观护重点应当在于未成年人权益维护和利益最大化保护。实务中家事案件的处理少有将未成年人作为单独主体进行区别保护，多数情况是将未成年人作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权益的附属来处理，抚养权、未成年人监护权和财产监管权的争夺多是如此，故未成年人审判中的社会观护应当与家事审判中的家事调查或家事观护加以区分，以便让未成年人的社会观护真正发挥最大程度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功能。

第二点，应当尽可能多地引入社会力量发展、完善社会观护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第 25 条规定“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社会组织和团体的协调合作，健全完善“社会一条龙”工作机制，加强未成年人审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调动社会力量，推动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未成年罪犯安置帮教、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护等措施有效落实。笔者注意到此次查阅的北京、上海两地都是相对固定地用某一家机构来开展社会观护工作，从社会观护职能的探索与完善角度来说，应当尽可能地引入更多的社会服务机构，通过有效的服务比较与筛选来推动社会观护职能的完善和创新。

第三点是社会观护员的选任，笔者建议由人民法院联合团委、民政、妇联等部门联合建立地方社会观护服务机构和观护员名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从来不是单一机构能够完成的，而未成年人的社会观护的本质目的是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故从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角度来看，笔者建立地方法院可以联合团委、民政、妇联等部门建立地方社会观护服务机构和观护员名册，从而打造专业的社会观护员队伍，在专业队伍之上确认、完善未成年人社会观护服务的工作流程和标准。

第四点是个案观护的委派应当根据不同观护目的选派不同专业的观护员。观护目的其实是根据社会观护的不同适用情形而言的，如增加未成年人权益或为确保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方案的积极情形，则一般社工或调查员就可以完成基础社会观护工作，如果是存有损害或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消极情形，则需委派具有一定法律常识和心理专业背景的观护员去开展具体观护工作，在核实未成年人现实处境的同时需做好随时救助、保护未成年人的准备或协调工作。如果是判后观护，则可以委派基层社区、妇联干部，便于日常跟进。

因为篇幅所限，社会观护工作的个人建议就聊到这儿，笔者在做此篇分析报告时略为激动，因为近年来在西安处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时一直在反复呼吁社会观护，此次查阅到的北京、上海等十个省份实践、探索十余年的社会观护工作提供了极好的参照，从实践中提炼经验，从经验总结中看前路希望，笔者深切期盼社会观护的后续探索和完善。

七、媒体观点

“女童保护”发起人：将启动受性侵儿童法律援助公益项目

澎湃新闻公众号 2023-06-03

<https://mp.weixin.qq.com/s/LpAO4J4PqtuQSadiNN85Rw>

澎湃新闻记者李文姬

日前，在“女童保护”十周年庆典上，“女童保护”发起人，北京众一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凤凰网副总编辑孙雪梅表示，北京众一公益基金会将出资 20 万元，与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共同发起“法援蓓蕾”公益项目，试点对 10 名遭遇性侵的儿童进行法律援助。

2013 年 6 月 1 日，全国百名女记者联合多家媒体单位发起“女童保护”公益项目，以“普及、提高儿童防范意识”为宗旨，致力于保护儿童，远离性侵害。2015 年，“女童保护”升级为专项基金，设立在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下。2018 年 2 月，“女童保护”团队发起成立北京众一公益基金会。

“防范儿童性侵是一个世界性难题，并非中国才有。尽管目前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要真正让儿童免于被性侵，前路漫漫。”孙雪梅表示。

据孙雪梅介绍，十年来，“女童保护”团队自主研发了儿童防性侵课程儿童版、家长版、讲师版 3 个版本的教案。截至今年 3 月底，儿童防性侵课程累计考核通过 11673 名讲师，在全国 31 个省份面对面授课覆盖超过 761 万儿童、74 万家长。

本期编辑周鑫



鼓励国内家庭收养这些儿童 | 该地多部门联合发文

中国儿童福利公众号 2023-06-07

<https://mp.weixin.qq.com/s/5T7f94bIzKN2zbh6Rfbm9A>

近日，山西省民政厅联合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残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国内家庭收养病残孤弃儿童的实施意见（试行）》，对被收养的山西省儿童福利机构内养病的病残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以下简称“被收养儿童”），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医疗和教育保障。

加强被收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

山西省各级儿童福利机构养病的病残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依法被收养后，18 周岁之前，均可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由收养人按照程序申请享受基本生活补贴。

被收养儿童原属山西省各级儿童福利机构养病的残疾孤弃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指持有残疾证的孤弃儿童）的，按照散居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标准发放。

被收养儿童原属山西省各级儿童福利机构养病的患病孤弃儿童（指没有残疾证、患有短期内难以治愈疾病的孤弃儿童）的，按照散居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 80% 发放。

加强被收养儿童的医疗保障

被收养儿童在 18 周岁之前，按照孤儿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继续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待遇，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可到市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专业康复服务，可免费随时到山西省内具备康复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康复治疗。

被收养的儿童福利机构内养病的残疾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列入“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给予保障。

加强被收养儿童的教育保障

符合条件的被收养儿童按规定享受从学前到高中阶段的学生资助政策。

被收养的儿童福利机构内养病的残疾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列入“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助范围。

耶鲁教授揭露真相：童年被透支的孩子，很难形成健全人格

凤凰人文历史公众号 2023-06-12

<https://mp.weixin.qq.com/s/x1OoWxaZDeKv-g0P4VCIVa>

01 越来越多的孩子从教育中不能享受到快乐

越来越多的孩子从教育中不能享受到快乐，不快乐的时间一再提前。

现在的学校似乎只提供一张毕业证书，越来越难以使人感受到精神的愉悦和心灵的平和。学生反社会的行为越来越严重。教育的价值在于唤醒每一个孩子心中的潜能，帮助他们找到隐藏在体内的特殊使命和注定要做的那件事。

说到中美教育的差异，一个看起来是悖论的现象，却特别引起我的浓厚兴趣：

一方面，中国学生普遍被认为基础扎实，勤奋刻苦，学习能力——特别在数学、统计等学科领域——超乎寻常，在国际大赛中屡屡摘取桂冠，将欧美发达国家的学生远远甩在后面。

另一方面，中国科学家在国际学术舞台上的整体地位不高，能够影响世界和人类的重大科研成果乏善可陈，至今也有一位本土科学家获得了诺贝尔科学奖，这是一个令人尴尬而又痛心的老问题：为什么我们的学校总是培养不出杰出人才？

与此类似的另一个现象，看起来也是悖论：一方面，美国基础教育质量在世界上被公认为竞争力不强，就连美国人自己也承认这一点。和其他国家——特别是和中国、印度——相比，美国学生在阅读、数学和基础科学领域的能力和水平较差，



在各种测试中的成绩常常低于平均值；另一方面，美国的高等教育质量独步全球，美国科学家的创新成果层出不穷，始终引领世界科学技术发展的前沿。

02 中美教育的“悖论”

一个水平很低的基础教育却支撑了一个水平最高的高等教育体系，这也许是世界教育史上最吊诡的现象之一。

在通常情况下，就整体而言，优秀学生的基数越大，未来从中涌现出优秀学者的可能性就相应越大。然而，当下中国教育正在验证我们的担忧：优秀的学生和未来优秀学者之间的相关性似乎并不显著。如果事实果真如此，我们就不禁要问：我们的教育是有用的吗？这也促使我们反思：到底什么才是有效的教育？

在上海地铁上写作业的母子

教育是否有效，要看它是否帮助人们实现了教育的目的。然而，今天越来越多的我们——无论是教育者还是被教育者——已经渐渐忘记了教育的目的。恢复高考以来的三十多年里，我们一直在不停地奔跑，跑得越来越快，也越来越累，却很少停下来问一问自己，我们为什么要奔跑？

教育似乎正在变成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得不去完成的例行公事：教师上课是为了谋生；学生上学在义务教育阶段是国家规定，在非义务教育阶段是为了通过上一级的考试；校长看上去像是一个企业的总经理等等。凡此种种，无不显示出教育的有效性正在慢慢消失。

教育的实质不仅包含知识训练，还涉及社会和人生的伦理学训练。古代中国的教育固然有其功利化的一面，但也有其超越性的一面：学生们通过反复阅读经典的经书来完善自己的道德，管理家族和宗族事务，进而服务于国家和天下苍生。

科举制度废除之后，基于政治经济文化的颠覆性变革，中国教育走上了向西方学习的道路，由此形成了一整套语言、学制和评估体系。这一源于特殊历史环境下的教育体系尤其强调功利性，即认为教育只是为了解决现实问题而存在的：读书是为了救国；教育是实现现代化的工具等等。

到了当代，教育更加呈现出相当显著的工具性特征：学生们希望通过教育获得一些“有用”的技能，使他们能够通过竞争激烈的考试，增强他们在就业市场上的竞争力，进而获得更高的社会地位和物质财富。

如果教育不能让他们实现这些功利目标，他们便会毫不犹豫地抛弃教育——这就是为什么近年来“读书无用论”渐渐开始抬头的思想根源。

03 教育需要“不实用主义”

反观美国，其教育也有功利性的一面，但其功利性不肯直接示人，而是附着于公民教育背后的产物。越是优秀的教育机构，越强调教育对人本身的完善。即使是公立教育机构，也依然把提高本州人民素质作为最根本的教育目标。

因此，实用主义哲学最为盛行的美国，在教育领域却非常地“不实用主义”：越是优秀的教育机构，教给学生的越是些“无用”的东西，如历史、哲学，等等；越是优秀的学生，越愿意学这些“无用”之学。

实际上，美国学生之所以基础差，和美国中小学的教学方式有直接关系。美国教育界深受古希腊苏格拉底“产婆术”教育思想的影响，强调教育是一个“接生”的过程，教师就是“接生婆”，人们之所以接受教育是为了寻找“原我”以不断完善自身。

他们认为：教育的目的在于唤醒而不是塑造；知识绝非他人所能传授，而是学生在思考和实践的过程中逐渐自我领悟的。

所以，在美国课堂里——无论是大学、中学还是小学——教师很少给学生讲解知识点，而是不断提出各种各样的问题，引导学生自己得出结论。学生的阅读、思考和写作的量很大，但很少被要求去背诵什么东西。

美国学校教育是一个观察、发现、思考、辩论、体验和领悟的过程，学生在此过程中，逐步掌握了发现问题、提出问题、思考问题、寻找资料、得出结论的技巧和知识。虽然他们学习的内容可能不够深不够难也不够广，但只要是学生自己领悟的知识点，不仅终身难以忘记，而且往往能够举一反三。

与此相反，中国学校教育深受孔子“学而时习之”思想的影响，老师把知识点一遍又一遍地硬塞给学生，要求学生通过不断地复习背诵，使之成为终身不忘的记忆。

这种教学方式对于传统的人文经典教育或许是有效的，但对于现代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而言，其弊端是显而易见的：学生的基础知识普遍比较扎实，但也因此束缚了思想和思维，丧失了培养创新意识的机会；更重要的是，死记硬背、繁重异常的基础教育，令中国学生普遍地厌学、不喜欢思考、动手能力差。

04 认清教育的目的与价值



从教育的目的和教学方式出发，中国和美国关于“教育有效性”的理解可能存在相当大的差异。

对于当代中国而言，提高教育有效性的关键在于如何把价值观教育自然而然地融入教育的全部过程之中。这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因为统一的高考录取体制对基础教育的制约和影响，以及社会外部环境的变化，教育的过程正在逐步被异化为应付考试训练的过程。

目前，这个过程正在向低龄化阶段发展。由于“不能输在起跑线上”的比拼心理，对儿童的早期智力开发正在进入历史上最狂热焦躁的阶段。越来越多的孩子从教育中不能享受到快乐，不快乐的时间一再提前。

教育提供给人们的，除了一张张毕业证书外，越来越难以使人感受到精神的愉悦和心灵的平和。反社会的行为越来越严重。

政府也已经意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下决心通过大学考试招生制度的改革来逐步扭转这一局面。然而，当下的社会舆论环境、公众对于教育公平的简单理解和忧虑以及缺乏信任度的社会文化心理，都进一步强化了教育过程中对“选拔进程的负责度与选择结果的公正性”的非理性追求，进而加大了改革所面临的阻力并可能削弱改革的效果。

此外，正如储蓄不能直接转化为投资一样，上学也并不意味着一定能接受到好的教育，学生所具有的扎实的基础知识如何转化为提供创新思想的源泉和支撑，也是中国教育界所面临的另一个严峻的挑战。

我们之所以送孩子上学，并不是因为孩子必须要上学，而是因为他（她）要为未来的生活做好充分的准备。接受教育，是一个人为了实现人生目标而必须经历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最重要的内容是：认识到你未来会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

05 教育和社会的脱节

人的一生虽然漫长，可做的事情看似很多，但其实真正能做的，不过只有一件而已。这件事就是一个人来到世间的使命。教育的价值就在于唤醒每一个孩子心中的潜能，帮助他们找到隐藏在体内的特殊使命和注定要做的那件事。

这是每一所学校、每一个家庭在教育问题上所面临的真正挑战。和上哪所学校，考多少分相比，知道自己未来将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更为重要和根本的目标。回避或忽略这个问题，只是忙于给孩子找什么样的学校，找什么样的老师，为孩子提供什么样的条件，教给学生多少知识，提高学生多少分数，这些都是在事实上放弃了作为家长和教师的教育责任。

实际上，一旦一个孩子认识到自己未来将成为什么样的人，就会从内心激发出无穷的动力去努力实现自己的目标。无数的研究结果已经证明，对于人的成长而言，这种内生性的驱动力要远比外部强加的力量大得多，也有效得多。

《死亡诗社》：什么才是教育的真谛？

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人生不是一场由他人设计好的程序游戏。

游戏只要投入时间和金钱，配置更强大的“装备”就可以通关，一旦通关完成，游戏结束，人生就会立即面临无路可走的境地。

人生是一段发现自我的旅程，路要靠自己一步一步走出来。认识到自己未来会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就像是远方的一座灯塔，能够不断照亮前方的道路。

拐卖儿童罪！亲妈收 5.5 万营养费送养儿子被判 5 年

中国儿童福利公众号 2023-06-13

<https://mp.weixin.qq.com/s/5n8IoWOhELL2YdkxNPEACw>

古语云“虎毒不食子”，但是有些人却因为法律意识淡薄，以送养收取“营养费”为名，将自己的亲生孩子拐卖，最终受到了法律的严惩。近日，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拐卖儿童案。2022 年 4 月 18 日，被告人徐某某在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分娩一名男婴，因与丈夫经常发生矛盾，徐某某回娘家居住。2022 年 6 月 13 日，被告人徐某某通过某短视频 APP 发布送养孩子的消息，马某某与其取得联系，徐某某向马某某提出收养孩子需要支付 10 万元“营养费”，二人在讨价还价后最终商议收取 5.5 万元“营养费”。2022 年 6 月 14 日，马某某给付徐某某 5.5 万元“营养费”，并与徐某某签订领养孩子协议书，之后被告人徐某某在未核实对方的抚养目的、抚养能力等详细情况下，直接将孩子交由马某某等人抱走。所得钱款大部分被徐某某用于偿还借款，少部分用于自己花销。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徐某某发布送养子女的消息，并收取明显不属



于“营养费”的巨额财产将亲生孩子出卖，是典型的借送养之名出卖亲生子女的行为，其将违法所得用于偿还借款及自己花销，具有明显非法获利的目的，该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应予依法惩处，遂判决被告人徐某某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依法追缴 55000 元违法所得，上缴国库。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案件已生效执行。

乐平：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法治晴空

人民法院报 2023 年 6 月 12 日 第 7 版

http://www.rmfb.com/paper/html/2023-06/12/content_229212.htm?div=-1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保护未成年人是社会各界的共同责任。

近年来，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中，秉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理念，坚持“寓教于审、惩教结合”原则，激发内在潜能，强化与社会各方的协调配合，助推构建集“维权、预防、挽救”于一体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撑起一把法治“保护伞”，织密一张成长“防护网”，筑牢一面安全“防火墙”，下好一手防范“先手棋”，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撑起一把法治“保护伞”

少年强则国强。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为了构建一套对未成年人更为全面、更为有效的司法保护机制，乐平法院一直在积极探索。

2021 年 3 月，乐平法院党组决定在接渡人民法庭挂牌成立少年法庭，以审判机制和审判团队专业化，推进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工作高效化。

乐平法院挑选 3 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热爱并善于做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法官，组成未成年人审判合议庭，明确涉少案件的分案范围，细化案件的办理流程，把“寓教于审、惩教结合”原则贯穿办案的全过程各环节。

了解未成年人的成长轨迹，才能有效实施保护。为了因案而异为每名未成年人制定相应的司法保护举措，乐平法院建立了社会调查评估机制，聘请多名退休法官、人民教师担任少年审判工作社会调查员，组织社会调查员深入家庭、学校、社区等调查走访，准确掌握未成年人的性格特点、成长环境、现实表现等情况，为法官裁判提供参考依据。

凝聚社会各方力量，才能有力推进保护。为全面提升未成年人的保护能力和水平，乐平法院成立了未成年人帮扶中心。中心下设法治讲师团、社会观护团、心理辅导队、帮扶救助队 4 个团队。依托中心，乐平法院与有关部门协调，强化与社会机构的协作，全力构建起集政府、司法、社会、家庭于一体的保护体系，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蓝天。

小霞、小云、小海 3 人的监护权能够及时变更，就得益于乐平法院撑起的这把法治“保护伞”。

小霞、小云、小海的母亲罗某某因故离家出走，父亲吴某某因酗酒去世，村委会在联系罗某某无果后，将 3 人分别交由 3 个家庭临时照料。为帮助 3 个小孩更好地融入临时家庭，乐平市民政局向乐平法院提出，要求撤销罗某某的监护权。

开庭前，为了解小霞、小云、小海 3 人的真实意愿，乐平法院承办法官采取实地走访、视频谈话、委托社会调查员调查等方式，深入了解 3 人的生活状况，听取 3 人的意愿，在确认 3 人与临时照料人感情良好后，承办法官依法撤销了罗某某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我们会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原则，全面考虑未成年人的利益要素，最大限度帮助未成年人化解困难。”乐平法院少年法庭庭长徐娇君说。

自少年法庭成立以来，共审结涉未成年刑事案件 33 件 38 人。

织密一张成长“防护网”

“法官阿姨，我成绩进步了，上次还考了全班第一名。”近日，一名服刑人员的女儿芸芸在微信中与乐平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分享了自己的生活。

芸芸的父亲孙某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芸芸的母亲因病已去世，奶奶长期向芸芸传递负面情绪，导致芸芸一度产生轻生念头，后经心理测评，被确诊为抑郁症。



得知这一情况后，法官多次邀请心理专家为芸芸进行心理疏导与心理健康干预，不断鼓励她，最终成功帮助芸芸走出心理困境，芸芸的学习成绩也有了大幅提升。

这是乐平法院将心理疏导融入帮教工作取得实效的一起成功案例。

心理健康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基础。为保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乐平法院坚持将心理疏导与修复融入庭审、帮教全过程，委托心理专家对有需要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及时掌握未成年人的心理状况和情绪反应，再有针对性地进行心理疏导、心理修复，引导未成年人走出阴影、积极面对生活，最大限度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此外，乐平法院还探索出一套法庭与家庭相结合的心理帮教模式。庭前，法官组织与被告人父母进行座谈，分析未成年被告人的犯罪原因，并对如何帮助未成年被告人迷途知返予以具体指导；庭中，法官立足犯罪成因，组织公诉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共同对被告人进行法庭教育；宣判后，法官再次组织被告人父母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感化教育，将心理干预融入审判全过程，让未成年犯从内心深处真正悔悟、获得救赎。

“未成年人处于生理和心理急速转变的特殊时期，心智尚未成熟、人格尚未定型，这一时期的未成年人极易引发犯罪，心理也极易受到伤害。”乐平法院党组成员邹光杰表示，在办理一些案件时，如果不及时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干预，极有可能导致其抑郁、焦虑、自我伤害乃至自我放弃等严重后果。

今年 4 月，乐平法院少年法庭在审理未成年被告人王弥盗窃案时，了解到王弥早早辍学，法律意识淡薄，父亲长年在外务工，母亲管教能力较弱，又在社会上结交了一些不良少年，最终走上犯罪道路。

承办此案的徐娇君运用法庭与家庭相结合的心理帮教模式，成功唤醒王弥内心的善念和良知，王弥泪洒当场，并向母亲表示将会踏实改造、重新做人。

一念之间，让未成年人走向犯罪的情况屡见不鲜。因家庭矛盾导致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损的情况，也不容小觑。

针对这一情况，乐平法院总结出了一套疗愈工作法。庭前，法官结合中国传统家文化，对父母双方进行家庭教育指导，让他们意识到家庭完整对于孩子的重要意义；庭中，法官通过引导让当事人回忆昔日的美好生活，对当事人进行亲情疗愈，消除双方在庭审过程中的对抗情绪，把婚姻纠纷对未成年人的心理伤害降到最低。

“不管是刑事案件还是民事案件，我们都会通过积极的心理干预和疏导，来修复未成年人曾经受到的心理创伤，让这些孩子能够自爱自强、健康长大。”邹光杰说。

2021 年以来，乐平法院所帮教的 30 余名未成年犯中，有的重返社会、自食其力，有的回归学校、考上大学，未有一人重新违法犯罪；审结的 123 起涉抚养权纠纷案件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均得到了有效维护。

筑牢一面安全“防火墙”

乐平市是一个外出务工人员大市，外出务工人员约占该市人员的 20%，加之该市农村人口占比较大，农村留守儿童规模庞大。

乐平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发现，辖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95%以上的未成年被告人系农村留守儿童，其中大都存在家庭监护缺失、教育方式不当、法治意识淡薄等共性问题。如何筑牢一面安全“防火墙”，做到既预防留守儿童违法犯罪，又保护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成为乐平市社会治理工作中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群众有所呼，法院有所应。乐平法院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工作中，于 2022 年与该市人口最多的三个乡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联动工作机制”，由法院派出工作人员，联合家庭教育指导师，对留守儿童及其家长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家长们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增强“依法带娃”能力，同时强化留守儿童的法治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考虑到部分留守儿童父母双方长期在外务工的实际，乐平法院还组建微信群，对留守儿童家长予以家庭教育线上指导，并一对一地解答相关法律疑难问题。

此外，乐平法院还与辖区部分乡镇就家庭困难留守儿童的信息进行数据共享，向他们发放少年法庭法官及心理专家的联系电话，并不定期采取入户走访、座谈调研等方式，引导未成年人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与妇联、公安等共享家庭教育指导师资队伍资源，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到家庭教育指导中来，凝聚预防留守儿童违法犯罪的社会合力，共筑保护留守儿童的坚强防线。

今年 2 月，春节假期刚过，乐平法院就联合浯口镇政府举办了一场亲职教育法治讲座，受到了回家过年的务工人员的好评。



“我家孩子经常和一群不良少年在外面游荡，我该怎么办？”

“孩子爸妈都在外地打工，我这个做爷爷的实在是不知道怎么管他？”

乐平法院法官一走进亲职教育法治讲座现场，家长们就围上来提出了各种问题。法官对家长们关心的问题一一解答，并结合审判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围绕如何“依法带娃”、正确关爱留守儿童身心健康等方面，为家长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以前教育孩子都是靠吼、靠骂，从来没了解过他内心的想法，也不知道如何正确地去关心他，这次讲座真的给我启发很大。”一名留守儿童的母亲吴某某听完讲座后，感慨地说道。

“留守儿童不仅是违法犯罪行为高发的特殊群体，同时也是易受他人侵害的弱势群体，我们采取这一系列举措，就是要加大对留守儿童的关爱，确保留守儿童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徐娇君告诉记者。

2022 年以来，乐平法院共举办亲职教育法治讲座 6 场，1400 余名留守儿童及家长参加了讲座；乐平法院还开展了线上集体辅导 20 余次。

下好一手防范“先手棋”

要有效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就要社会各方协调联动、共同发力。乐平法院延伸法院职能，运用多种形式，在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的同时，采取发放司法建议函的形式，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下好一手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先手棋”。

乐平法院选取 16 名经验丰富的法官、法官助理组成法治副校长团队，利用直播普法、模拟法庭等方式，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

有针对性地提出司法建议，也是法院能动司法的一种表现。

乐平法院在审理一起未成年人抢劫案时，发现该市一些网吧、酒吧、歌舞厅等娱乐场所允许未成年人随意出入，并逐渐成为涉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发地。为此，乐平法院及时向该市文广新旅局发放司法建议函，建议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者、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及时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净化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

乐平法院还十分注重司法建议函的“发后跟踪”。2022 年 7 月，在向该市教体局发放司法建议函后，乐平法院主动与教体局沟通联络，推动防性侵、防校园欺凌长效机制的构建，助推全维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形成。

2021 年以来，乐平法院共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30 余场，6000 余名学生从中受到教育；发送司法建议函 5 件，均取得了积极效果。

对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的探索永不止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任重道远，乐平法院将切实增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全面提升保护未成年人的能力，努力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新需求！”乐平法院院长饶赞表示。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新版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施行 未成年人可通过五种途径维权和求助

法治日报 2023 年 06 月 11 日

<http://h5epaper.legaldaily.com.cn/content/20230611/Article107002SR.htm>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于 1988 年，历经 4 次修改，对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起到了重要作用。近日，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条例》，共九章 68 条，已于 6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秉承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理念和原则，健全完善了对未成年人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和司法保护六大保护体系，并强调了若未成年人受到侵害，任何人都有权利直接向公安、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修法过程听取多方意见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副主任王爱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在修法过程中，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听取政府有关部门、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社会工作者、教育工作者、未成年学生、互联网企业、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最大程度地吸纳并体现在每一个条款中。

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副主任张雪梅介绍说，调研中，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走进学校，征求和听取教师以及未成年人的意见，发现针对未成年人的校园安全和心理健康方面的意见建议较多。“学生们非常关注学校和老师对心理、欺凌等问题的发现、识别和处理，认为教师的妥善处理会预防进一步的问题。”

王爱声表示，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较好的基础。这次修改《条例》，着力夯实公共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对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的保障水平，强化特殊儿童融合发展；增进儿童福利，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提升适合未成年人活动场所设施的建设、运行水平；支持幼儿园面向 2 岁至 3 岁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等。

“当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可以通过多种途径维权和求助。”王爱声强调：一是向家长、学校、社区反映，向有关单位、网络平台投诉；二是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或投诉举报；三是拨打 12345 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反映未成年人保护诉求；四是向有关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咨询、求助；五是向人民检察院控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立欺凌防控工作制度

在学校保护方面，《条例》规定，学校、幼儿园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保护的需要，制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开展必要的急救、自救等应急培训和演练。同时，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及时采取保护措施，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为解决校园欺凌问题，《条例》要求学校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提升教职员工、学生对欺凌的预防、识别和应对处理能力。

在此基础上，《条例》规定学校应当定期开展防治欺凌专项调查，采取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学生欺凌情况。学校教职员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学生受到欺凌或者疑似受到欺凌的，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学生报告欺凌情况的，学校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学校应当立即制止并依法认定、处理学生欺凌行为，开展心理辅导、教育引导及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积极配合。

针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以及受委托的照护人等对未成年人实施侵害而长期不被发现的情况，《条例》规定，未成年人受侵害，任何人有权直接报告。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以及临时照护人、代为照护的被委托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网信等有关部门报告。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有权督促履行，或者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剧本杀”应当标明适龄范围

在社会保护方面，《条例》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周边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在学校、幼儿园周边一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售烟网点。在学校、幼儿园周边一定范围内不得设置酒、彩票销售网点，具体范围由市商务、民政、体育等部门确定并公布。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在向未成年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方面，《条例》也作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如，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应当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活动。

此外，《条例》规定，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如违规，将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畅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



在政府保护方面,《条例》明确了“本市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创建,提升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运行水平”,同时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运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并加强管理。

记者注意到,网络保护也是本次北京修订《条例》的一大重点。针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条例》要求建立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信息保护,设置“防沉迷”技术措施及内容审核。同时,《条例》细化了在线教育、网络游戏、网络直播及音视频等运营规范要求,加强行业自律,鼓励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成立未成年人保护联盟。

考虑到人工智能产品对未成年人的影响,《条例》特别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人工智能产品和算法推荐服务的,应当便于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信息,不得推送可能引发模仿不安全行为、诱导不良嗜好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等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针对当前未成年人普遍通过网络课堂的形式接受培训的现象,《条例》强调了线上直播培训设置合理时段、时长,保证未成年人休息权。“该条款的设定,是在当前新形势、新问题下,对未成年人休息权如何得到保障的有力回应。”张雪梅认为。

此外,“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热线”也是此次修法的一大亮点。《条例》规定,北京市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热线,设置专席人员,负责受理、转介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诉求,收集意见建议,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专席人员应当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定期接受专门培训。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受理咨询、检举、控告和报告应当纳入本市接诉即办工作体系。

组织未成年人在 KTV 从事营利性陪侍 河南一被告人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被判刑

人民法院报 2023 年 6 月 13 日 第 3 版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3-06/13/content_229302.htm?div=-1

本报讯近日,河南省西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案件,被告人殷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来,殷某某为谋取利益,伙同他人组织彭某某等多名未成年人在 KTV 从事有偿陪侍活动。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殷某某伙同他人组织多名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活动的行为,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扰乱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其行为已构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鉴于殷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并自愿认罪认罚,予以从宽处罚。综合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犯罪后果以及归案后的认罪态度等因素,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朱建华)

■法官说法■

从事营利性的陪侍行为,不仅有悖社会公德、公序良俗,更是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行为,是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活动。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二规定,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罪评价的是被组织者(未成年人)所从事行为的行政违法性。

就本案所涉的在娱乐场所从事营利性陪侍而言,《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将其与吸贩毒品、卖淫嫖娼、赌博等行为并列,一并予以禁止,并规定了相应的罚则,可见在娱乐场所从事营利性陪侍应属于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行为,而且从本罪刑法条文的表述看,在明确列举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四种行为后面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明显不排除将其他种类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行为纳入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二规定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行为的范围。所以殷某某的行为已构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北京一学校拒绝学生父亲加入班级微信群被诉侵权 北京海淀区法院:学校已经尽到告知学生在校情况义务,未侵犯该家长监护权



人民法院报 2023 年 6 月 14 日 第 3 版

http://www.rmfb.com/paper/html/2023-06/14/content_229335.htm?div=-1

本报讯老王两次申请加入儿子小王的班级微信群均被学校以小王不同意为由拒绝。老王认为，学校侵犯了自己的监护权，遂将学校诉至法院，要求学校向其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5 万元。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该案，判决驳回老王的全部诉请。

原告老王诉称，其与妻子离婚后，小王一直由前妻抚养。因前妻阻挠，自己已多年未见孩子。为此，自己曾联系小王的班主任，但班主任只说了大致情况，不明确告知小王的各科目期中、期末成绩。此后，自己先后两次要求加入班级微信群，但均遭到拒绝。老王认为，学校以征求小王意见为由拒绝其入群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监护权，导致小王脱离了自己的监护，损害了亲子关系。故诉至法院提出上述诉请。

被告学校辩称，小王现为初中生，与老王系父子关系。学校没有让老王进入班级微信群的决定是征求小王意见后作出的，该行为并未侵犯老王的监护权。且学校也没有义务同意老王进入班级微信群。即使老王不进入班级微信群，其也可以联系学校和班主任得知孩子的在校情况。而事实上，小王的班主任也曾如实向老王告知过小王的在校表现，故学校认为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老王系小王之父，属小王的监护人，具有抚养和教育小王的权利和义务。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但本案中，学校未准许老王加入班级微信群不构成对老王监护权的侵害，理由有三：一是学校已向老王告知过小王的在校表现，老王申请入群两次遭拒后，并未再向班主任、其他任课老师或学校提出要求了解小王的有关情况；二是收到老王加入班级微信群的申请后，学校征求小王意见不属于过错。小王虽系未成年人，但作为初中生，有能力就与其日常生活、学习关系密切的问题发表意见。学校征求意见的行为已足以让小王知悉老王了解其学习生活的意愿，不会造成老王对小王不闻不问的误解；三是本案争议的根源在于老王认为其对小王的探望权因前妻阻挠而无法实现，但未就此提出相应主张，而学校系教育机构，不宜解决家庭纠纷。法院最终判决驳回老王的全部诉请。

宣判后，老王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蒙向东）

■法官说法■

随着微信的普及，花式建群悄然成为社交风潮。家长群便是众多微信群中的典型代表。一群在手，父母足不出户便能轻松掌握孩子的在校情况。那么，学校如果拒绝家长入群，是否侵犯了其监护权？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该条款明确了父母对子女的监护职责，确保子女的合法权益不因父母离婚而受到损害。本案中，老王虽和妻子离婚，但其对小王的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不因离婚而消除。其作为小王的监护人，负有对小王的人身、财产以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加以监督和保护的义务。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那么，学校拒绝老王加入班级微信群是否侵犯了老王的监护权呢？我们可以从侵权行为的一般构成要件进行分析。

首先，学校的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本案中，小王的班主任曾应老王的要求告知了小王的在校表现，而拒绝入群和告知具体成绩均系征求小王意见后作出。此后老王也再未向学校或在校老师了解小王的相关情况。因此，老王关于学校没有提供相关便利的主张并不成立。

其次，学校征求小王意见后拒绝老王入群是否存在过错？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充分考虑其真实意愿。这也与民法典第三十五条确立的“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的原则相吻合。本案中，小王虽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能正确理解拒绝向老王告知具体成绩、允许其入群带来的影响，且上述事宜涉及高度个人化的决定，在符合小王年龄、智力的基础上应赋予其充分的话语权，尊重其自主判断后作出的决定。举重以明轻，小王的监护人尚且需要尊重其真实意愿，那么，学校征求小王意见的举动更无可厚非了。综上，学校不存在侵犯老王监护权的行为。



组织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所有有偿陪侍性质的认定

人民法院报 2023 年 6 月 15 日

http://www.rmfb.com/paper/html/2023-06/15/content_229407.htm?div=-1

【案情】

被告人王某在经营某音乐会所期间，为提高店内营业收入，组织 20 余名未成年少女，在其店内为客人提供营利性陪酒、点歌、允许抚摸等陪侍服务。期间，王某为多名未成年人组建微信群，在群内安排工作任务，代收服务费以及向他人结算服务费。后接到群众举报，王某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并被检察机关以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提起公诉。

【分歧】

对王某组织未成年少女进行有偿陪侍活动是否成立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存在两种不同认识：第一种观点认为，在娱乐场所从事有偿陪侍不属于刑法规定的四类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根据罪刑法定原则，不应当予以定罪处罚。第二种观点认为，组织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从事有偿陪侍，属于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范畴，应以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定罪处罚。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对王某应以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主要理由在于：

第一，王某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二规定：“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按照该条规定，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的客观方面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行为。从该罪侵害的法益看，主要是侵犯了公民人身权利。对于组织未成年少女在娱乐场所进行有偿陪侍是否属于违反治安管理活动行为，《治安管理条例》并未明确。但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关于“娱乐场所及从业人员不得提供或者从事以盈利为目的陪侍及实施贩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规定，将娱乐场所有偿陪侍行为与卖淫嫖娼、赌博等行为同列，可以将此违法活动认定为违反治安管理活动。另外，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二的规定中，只是列举了四类违反治安管理活动行为，还应包括其他类似违法行为，故可以认定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行为构成犯罪。

第二，王某存在犯罪组织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罗列组织行为的行为方式仅限于“领导、策划、指挥”。同样，在组织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陪侍时，也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组织、策划和指挥未成年人行为。所谓组织是指利用招募、雇佣、强迫、引诱等手段，将未成年人纠集成一个较为固定的团伙；所谓策划，是指为未成年人进行违法治安管理活动的行为制定计划、筹谋布置的行为；所谓指挥，是指在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行为中起领导、核心作用，如分配任务、决定行为等。本案中，王某招募未成年少女参与有偿陪侍后，又采取建立微信群、安排工作任务、代收服务费等方式，对未成年少女进行管理，可以认定存在组织行为。

第三，王某行为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当前娱乐场所提供有偿陪侍的现象屡禁不止，并有向未成年人蔓延的趋势。一些犯罪分子为了牟取巨额利润，利用未成年人生理、心理上的不成熟，引诱欺骗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所有有偿陪侍。还有一些未成年少女因受到殴打、威胁等强迫手段，在人身和经济被控制后，不得已从事违法行为。此种犯罪不仅危害社会管理秩序，更严重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笔者认为应当对王某以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定罪处罚。

（作者单位：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

案件聚焦：患病婴儿滞留医院三年 父亲摆烂“养不起”

上海普陀法院公众号 2023-06-15



<https://mp.weixin.qq.com/s/2Wjca35rJwxZshrynRbvrq>

有这样一个孩子
出生第 2 周就被父母送了人
出生第 3 周被诊断出患有先天性心脏病
他的亲生父亲得知后说：
“送出去的时候是健康的，现在我肯定也不要的。”
一周岁前，他滞留医院多次病危
经历多番插管、抢救才侥幸存活
好不容易被医生治愈
却还是只能住在医院病房
妈妈不想见他
爸爸说养不起
他该如何长大……

在儿童医院住院部，我们见到了已经三岁多的涵涵。考虑到病房内还有其他患儿，医生选择把涵涵带到病房外的走廊上和我们见面。三岁多的涵涵还不会讲话，但听到自己的名字能马上做出回应。从他平整的指甲以及干净舒适的衣服可以看出，这三年来，虽然没有亲人在身边，但他在医院得到了尽心的照顾。

除了床之外，医生们还给涵涵准备了其他专属用具，比如尿布、玩具和衣物。虽然吃穿不愁，但他们也坦言，这三年多来，涵涵并没有得到一个正常孩子应当有的生活环境和状态。因为是在病房这样一个环境下，每一个医护人员都有自己的本职工作，因此，对于像涵涵这样一个已经恢复健康的孩子，医护人员能给予的陪伴毕竟有限。平日里，医护人员都是出于爱心和善心，尽可能在空余的时间来陪伴孩子。

那么，孩子为什么会在医院一待就是三年多呢？当初又是因为什么被送来医院的呢？原来，涵涵还未满月就被检查出患有先天性心脏病，按理说，孩子的父母一定是心急如焚。可当初，涵涵生病时，将他送到儿童医院的，其实并不是他的父母，而当医生电话联系到孩子父亲的时候，对方听到孩子病情严重，不仅不来签手术同意书，甚至还干脆玩起了失踪。这又是怎么回事呢？孩子的父母到底是怎样的人呢？

涵涵的父亲沈兵今年 41 岁，上海嘉定人，他的母亲小韩比沈兵小了 12 岁，江苏人，两人在昆山相识。接触得多了，沈兵和小韩走到了一起。2019 年年初，小韩怀孕了。而当时他们两人就知道，仅靠自己是无法养育这个孩子的。

知道自己的条件无法养育孩子，那为何最终还是生下孩子呢？沈兵说，当时他和女友都寄希望于两人的父母能帮着照顾孩子。

现实却给了两人当头一棒——无论是沈兵父母还是小韩父母，都不愿意帮他们带孩子。沈兵父母说，多年前，沈兵就和前妻有一个儿子。而两人离婚后，大儿子跟着母亲生活，每月 2000 元的抚养费，沈兵一分都没付，一直是他们老两口在承担。如今，沈兵又想让年近 70 的父母帮着养小儿子，这让他们感到实在无能为力。

沈兵父母说，他们夫妻总共有两个孩子，因为大女儿天生智力残疾，本想再生个孩子能多一份指望，可没想到沈兵一直就不让人省心。前些年，沈兵在外欠下债务，一开始父母替他还了一些。可随着沈兵越欠越多，他的父母只能带着女儿东躲西藏。而沈兵本人则逃到了外地。好不容易躲过了追债，本以为能过几年安稳日子，没想到，沈兵又给老两口找了事。如今，老两口一个每天在家照顾智力残疾的女儿，一个年近 70 还要外出做苦力赚钱养家，日子过得颇为辛苦。

眼看父母这次说什么也不愿再为自己“兜底”，沈兵想靠父母的计划落了空，但他和女友小韩也没打算靠自己抚养孩子，两人决定把孩子送人。把孩子送人时，沈兵和朋友之间并没有办理正规的领养手续。得知孩子患病，朋友马上通知了沈兵，并表示无法继续抚养这样一个患病的孩子。而此时，既是亲生父亲，又依然是孩子法律意义上监护人的沈兵，却直言“我不会要孩子的”。

之后，在明知孩子等着自己去签手术同意书的情况下，沈兵选择避而不见。为了逃避医院的“骚扰”，他甚至换了手机号。一边是急于逃脱责任的父母，另一边是在医院不断和病魔抗争的婴儿。所幸，孩子经过几次抢救，都顽强地活了下来。



为了尽快得到监护人的签字、让孩子得到治疗，院方把涵涵被遗弃的信息提交给了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得到这一线索后，未检科的检察官们立即行动了起来。在孩子滞留医院一年后，2021 年，沈兵和女友小韩在昆山被抓获。

同年 7 月，沈兵因为犯遗弃罪，被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而孩子的母亲小韩则因为被认定精神发育迟滞，免于刑事处罚。

如今，孩子已经接受了手术，虽然无须继续治疗，但由于留下了后遗症，孩子依然需要精心的养护。医生们表示，给孩子一个正常的成长环境和系统的康复训练是当务之急。那么，孩子后续交给谁来抚养最为合适呢？是交还给马上就要出狱的父亲沈兵抚养吗？还是交到孩子的母亲小韩家里？他们又能否把孩子养好呢？

为了给孩子提供一个好的成长环境，2022 年 6 月，检察机关启动了监护资格评估调查。检察官们首先对沈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孩子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都不具有抚养孩子的能力。几番斟酌，检察官和医生们找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确定好涵涵今后的监护方后不久，沈兵出狱的日子到了。出狱后，他首先回到了阔别多年的父母的家。和父母多年未见，沈兵回家后并没有表现出对父母的热络，反而急于翻看一部旧手机。当被问及今后有何打算时，他首先想到的，是能否和女友再续前缘。

不想两个孩子该怎么养，反而只考虑自己的个人问题，这让沈兵的父母再一次气不打一处来。然而，父母的痛斥也没能让沈兵痛改前非。2022 年 9 月，普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变更涵涵监护人一案。上海市儿童医院作为涵涵的临时监护人，要求撤销沈兵的监护人资格，并申请指定儿童福利院成为孩子新的监护人。一起审理的，还有儿童医院向沈兵索要涵涵在院期间医疗费和抚养费的诉讼请求。毫无意外地，沈兵选择了放弃涵涵的监护权。

最终，法院基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决定支持上海市儿童医院的全部诉求，将涵涵今后的监护权交于上海市福利院。不过，对于沈兵来说，他对于涵涵并不是从此就不用承担责任的，他不仅要支付孩子之前的医疗、抚养费用，也应当支付涵涵今后的生活费用。

2023 年 2 月 9 日，儿童福利院的工作人员和检察官们早早地等在了病房外，准备接涵涵去新家。得知涵涵终于要开启新的生活，儿童医院的医生们也特意准备了一些生活用品给孩子带去。在给孩子穿好外套后，医生还再三叮嘱了喂养注意事项。

也许是知道今天是特别的一天，涵涵显得非常兴奋，一直不愿意坐在自己的推车里。医生也是抱着他，一直把他送到了医院门口才依依惜别。我们期待着，涵涵能在新家感受到家的温暖，也享受到一个正常孩子应有的关爱和养育，平安、健康地长大。

再议“限制行为能力人能否设立信托”？

InlawweTrust 2023-06-17

https://mp.weixin.qq.com/s/rialobpNAPaXuqnpK6By_w

文/赵廉慧

之前就限制行为能力人是否可以经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方式设立信托做过讨论（“十五岁的少年能设立慈善信托，八岁的呢？点击”链接），这里再做一点理论的补充。

《信托法》第十九条要求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能否认为《信托法》第十九条作为特别法，排除了民法典第十九条“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的适用呢？

个人以为，民法典第十九条的规定是关于民事主体从事法律行为的一般性规定，除非法律有特殊规定，可以适用于所有的法律行为。

民法典上规定的例外是第 1143 条第一款：“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基于遗嘱行为的特殊性，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遗嘱的行为能力瑕疵，不能通过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补正”。



但《信托法》第 19 条的规定只是要求“委托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没有如《民法典》第 1143 条那样明确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图片

我之前讨论过，信托设立不过法律行为之一种，并没有必要对委托人提出超出其他民事行为主体更为严格的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信托法并没有就委托人的行为能力做出特别的规定，作为我国信托法制订重要参考的日本旧信托法、台湾地区信托法都没有对委托人的行为能力做出特别的规定。我国信托法第 19 条关于委托人行为能力的规定是我国立法者的创造。

另外，今天又重新翻阅了手头的多部英美信托法著作，在英美信托法上，并没有对信托设立行为作出不同于合同、遗嘱或财产处分行为的特殊要求。

信托法是民法的特别法，《信托法》第 19 条虽然规定信托的委托人应当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但是，该规定无非是对从事任何法律行为都应当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的民法基本要求的重申而已，因此，根据《民法典》第 19 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过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可以补正其法律行为的效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可以作为委托人设立信托。

儿童领域一周新闻综述（6.13-6.19）

中国儿童福利 2023-06-20

<https://mp.weixin.qq.com/s/6FW8fuz0y5jsxr2ddQOiAQ>

国/内/新/闻

1、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发布了第二批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既反映了当前家庭教育的现状和挑战，也展示了检察机关、妇联组织、关工委等部门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的创新和成效。

3、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为盲盒经营划出红线，对盲盒销售对象的年龄作严格限制，要求不得向未满 8 周岁未成年人销售。要求盲盒经营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鼓励地方有关部门出台保护性措施，推动净化学校周边消费环境。

4、近日，江西省民政厅在“赣服通”民政专区开通了儿童福利服务板块，提供孤儿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申请等 3 项业务办理服务，实现儿童福利业务“掌上办”“网上办”。

5、近日，甘肃省民政厅召开全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工程建设动员大会。会议强调，要积极发挥社会组织链接慈善资源的作用、开展专业服务的作用、引领社会风尚的作用，积极面向孤儿、困难重度残疾人和特困家庭开展捐款捐物、志愿服务、辅助结对等关爱服务，彰显社会组织价值属性。

6、近日，广东省肇庆市印发《关于成立肇庆市未成年人保护和青少年发展委员会的通知》，成立肇庆市未成年人保护和青少年发展委员会。这是全国首个从市委、市政府层面成立统筹未成年人保护和青少年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机制。

7、近日，北京市医保局发布通知，自 7 月 1 日起，本市新生儿出生即可享受医保待遇。据介绍，本市新生儿医保待遇实现出生即享，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的新生儿，出生后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可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实时结算。个人只需缴纳自付费用，无需全额垫付医疗费用，进一步减轻婴幼儿家庭未及时参保医疗费用垫付压力。

8、近日，福建省教育厅下发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实现特殊教育适宜融合、普惠优质发展，促进残疾儿童少年更好融入社会生活，同等条件下按免试就近原则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对认定为不适宜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根据学生实际采取其他教育安置方式。

9、近日，江苏省南京市教育局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南京市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利用存量资源指南》，明确了幼儿园利用存量资源改造建设托育服务设施的相关要求和程序。根据指南规定，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可以利用自有或租赁的存量资



源进行改造，并通过审批后招收 2—3 岁的婴幼儿。改造后的托育服务设施应当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设施和器具，保障婴幼儿的健康和安全。

10、近日，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拐卖儿童案，被告人徐某某发布送养子女的消息，并收取明显不属于“营养费”的巨额财产将亲生孩子出卖，该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应予依法惩处，遂判决被告人徐某某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依法追缴 55000 元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男童被打后从 5 楼跳下，警方通报详情

长安街知事公众号 2023-06-26

<https://mp.weixin.qq.com/s/G5HZgLoFjDthvRrt6UTrCg>

6 月 26 日，一段“男童被打后从 5 楼跳下”的视频在社交网络上流传，引起广泛关注。26 日晚间，安徽省长丰县公安局就此事发布警情通报。

据通报，6 月 25 日 19 时 36 分，长丰警方接群众报警称，水湖镇某小区有人坠楼。接警后，辖区派出所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处置。到达现场后，在该小区某单元楼下发现一名坠楼儿童（闫某某，男），随即送医救治。

经初步调查，闫某某因贪玩担心母亲责罚，躲到防盗窗外平台上。其母亲担心闫某某坠楼，用棒状物拍打闫某某，规劝其进屋。后闫某某跳楼。

目前，经医院诊断，闫某某身体多处骨折，肺部挫伤，暂无生命危险，相关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警方提示，为避免对儿童造成二次伤害，请不要传播相关视频。

青岛 8 岁男孩被武术教练活活打死：这个错误，无数人还在犯.....

桌子的生活观公众号 2023-06-27

<https://mp.weixin.qq.com/s/5IE2zcbzw7GBF-dt39aifQ>

成为父亲的时间越久，我就越来越看不了那些孩子遭受伤害导致去世的新闻。

上周，山东青岛的一家武术俱乐部里，就再次发生了一起孩童逝去的惨剧。

最让我不忍和愤怒的是，这次不幸去世的男孩，是被武术教练活生生打死的。

报道的视频中显示，穿着橙色衣服的被打男孩无力地靠坐在椅子上，一只脚的鞋子都已经被甩在一边，足以想象他曾遭遇了多么恐怖的暴力。

接下来的场景更是让人无限揪心，本来就已经摇摇欲坠的孩子，根本已经无法正常地坐稳，很快就从椅子上跌落下来摔倒在地，双手发紫，奄奄一息。

后续爆出的照片里，孩子的身体上也满是被打出的淤血和青紫，触目惊心。

再看打人的教练，肌肉结实，拳头跟沙包一样大，还会武术。

试问这样一个成年人的拳脚落在一个 8 岁孩子的身上，他怎么可能受得了？

把孩子送去武术学校，是想让他强身健体保护自己，可才学了不到两天，孩子就不明不白地被活活打死在那里，再也无法醒来。

试问，天底下哪个父母能受得了这样撕心裂肺的现实？

而最令人气愤的是，孩子在被殴打至身体出现严重状况，甚至失去意识后，教练和校长并没有第一时间将孩子送医，而是拍起了视频。

当孩子连坐都坐不稳，从椅子上跌落，在地上痛苦地扭动时，那个校长却取笑他“在装”，甚至还要故意大声问其他学生：他是自己倒的还是教练推的？



那个时候，孩子说不定还有救啊！

直到孩子呼吸停止 20 多分钟后才被送到医院，已经错过了最佳的救治时机。

目前，三名嫌疑人已经被刑拘。

在孩子母亲的控诉里，我们可以看到，孩子死于颅脑损伤、颈椎骨折、心肺功能衰竭等多重原因。

在视频中有一个细节。

视频末尾，校长跟孩子说：“你妈妈说了，再这样一年都不接你回去了。”并且最后还把视频发给了孩子家长。

在他们的思维里，自己体罚孩子的行为是正确的，认为孩子就应该被打才能“学好”，甚至觉得家长也会支持自己，所以才会这么有恃无恐。

我觉得这不仅仅只是一起意外伤害案件，而是实实在在对未成人的侵害，是彻彻底底的教育方式错了。

这个武术学校应该被彻查，现在一个孩子被打死了，还会有下一个孩子？

在很多老师和家长根深蒂固的思维里，似乎没有什么是一顿打不能解决的问题。

“打你，是为了让你好好学武”、“打你，是为了让你听话”，这样的言论，听上去合理，但细想之下，完全就是荒谬的。

孩子的妥协，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妥协，而是因为恐惧和害怕而已。

打骂后的伤痛，确实让孩子停止了一些不良行为，但自始至终还是没有教会孩子应该怎么做。

许多孩子经历了非人的折磨和体罚之后的结果，只是恨意被无限放大，要么受伤、患上心理疾病，要么在“棍棒教育”下，变得越来越叛逆，直至棍棒教育也解决不了。

孩子和父母之间，都注定要有一场战争。

如果孩子赢了，是喜剧，而如果父母赢了，就是悲剧。

很多老师和家长，之所以仍旧在相信“棍棒底下出孝子”的这一套说辞，往往是因为代入了自己。

他们觉得，自己小时候，父母都对自己实行过“棍棒教育”和简单粗暴的打骂，为什么他们那一代没有出现问题？

所以你会发现，社会上总有一种论调：现在的孩子也太难养了！心理太脆弱了！

他们把错误完全归结给孩子，从不去想是不是自己的教育方式有问题。

这样的心理，也就导致他们对自己的棍棒和打骂会给孩子们带来多大的伤害毫无概念，更想不到会将孩子逼上绝路。

就在我撰写这篇文章的时候，合肥长丰就又发生了一起孩子跳楼事件。

视频里的那个小男孩，瑟缩在空调外机上，场面极其危险。

而他的家人却根本不当回事，仍旧拿着一根粗长的棍子击打着孩子。

最终，在一众围观者“别打孩子”的喊声里，男孩还是被棍子逼得跳下了 5 层高楼，身体多处骨折，目前仍躺在医院里接受救治。

孩子都已经被逼到空调外机上了，这已经是明摆着的危险，可家长想的却还是用棍子把他“教育”回来。

类似的事情还有很多很多。

浙江义乌福田小学的孩子明明已经被打得皮肉青肿了，可老师和家长们不以为意，还要当成典型教育案例发到群里。

河北邯郸 16 岁初三学生被体罚至昏倒，老师却不紧不慢，态度冷漠，甚至连校医都不叫。

那个用武士刀刺死自己孩子的父亲，之前就多次体罚自己的孩子，儿子最后一句话是：爸爸，我在好好学习……

类似的惨案还有很多，我实在不忍心继续列举。

这些老师和家长最大的错误，就是把父母曾在自己身上的实践过的“成功经验”，生搬硬套到了如今的孩子身上。

“孩子就是欠收拾”、“打是对的，不学习就得打”、“只要没打出问题，教育孩子学好没错”……

这些句子，曾经由他们的父母说出来，现在又成为了他们管教孩子的“真理”。

可是，时代在变，环境在变，我们的孩子也在变。

在如今的时代背景下，你再用老一辈“棍棒底下出孝子”的过时教育方式去对待孩子的话，只会适得其反，酿成悲剧。

为什么过去的孩子打也打得骂也骂得，放在今天就行不通了？

这个问题，百家讲坛的赵玉平老师有一个非常精彩的解读。

赵玉平老师说，简单粗暴的棍棒教育在过去之所以有用，是因为那个年代物资短缺，简单粗暴就是支持。



但现在的孩子能够得到太多的信息，太多的物质满足，拥有太多的关爱，简单粗暴的方法自然就不起作用了。

怎么理解这段话呢？

首先，在过去那个物质普遍匮乏的年代，孩子最关心的就是吃饱穿暖的问题，注意力被分散了，谁还会管你有没有被老师和家长打骂？

那个时候的世界观就是，只要能出人头地，只要能吃饱穿暖，打一顿骂一顿又算得了什么？

而如今，孩子们的物质条件已经相对富足了，不需要关注吃饱穿暖的问题，而我们孩子的注意力自然会放在自尊和个性上面。

这个时候你再去当众打他一顿骂他一顿，羞辱他们的自尊，他们内心的感受就会被放到无限大，甚至是比杀了他们更难受。

所以，时代变了，我们的教育方式也要改变，用过去的教育方式去教育现在的孩子，只会造成一个又一个的悲剧。

而且到了这一代父母，文化水平相对都更高，认识到了孩子心理健康的重要性，教育方式也会改变，而那些“棍棒教育”的父母成了少数派，会形成鲜明的对比。

就像知乎上一个高赞答案（@露西娅）所说的：

以前的父母 95%没文化，人人脾气上来都骂孩子垃圾，你父母骂你一句垃圾，你觉得再正常不过。

现在的父母 80%有文化，别人的父母都温柔慈爱的鼓励孩子加油，只有你父母骂你垃圾，你什么感受？

以前的父母 95%信奉棍棒教育，家家打得头破血流，你妈打你一耳光，你乖巧的自我反省。

现在的父母 60%反对棍棒教育，别人的父母耐心指导孩子的错误，你妈上来就是一耳光，你什么感受？

其实，从来就没有“现在的孩子变得脆弱难养”，而是以前的孩子也心灵脆弱，只是因为各种原因，并没有得到像今天这样的重视。

现在的孩子，视野和知识层面比我们当年要宽阔得多，他们更在乎归属需求、尊重需求、自我需求。

所以，我们不能再如当年自己的父母那般，挥着皮鞭赶他们走，而是要让他们学会自己奔跑。

正如赵玉平老师说的那样，以往的“硬管理”行不通了，取而代之的应该是“软管理”。

纪录片《小人国》里，就有一个值得借鉴的“软管理”案例。

一个叫池亦杨的孩子，非常霸道调皮，经常干些欺负同学，违反纪律的事情，而且屡教不改，是学校里著名的“孩子王”。

面对这样一个看起来讨人厌的“熊孩子”，老师大李并没有选择斥骂和体罚，而是选择了一种非常缓慢的教育方式。

每次池亦杨犯错，大李就会把他带到办公室的椅子上，让他坐好，然后耐心地向他交谈，告诫他规则与道理，循循善诱地让他明白自己错在哪里。

甚至当他做得好的时候，就会表扬他，大李从来不会把他当成一个坏孩子，需要用“棍棒”的手段对付，只是让他知道规则的边界在哪里。

后来，这样的谈话发生了很多次，池亦杨身上开始发生微妙的变化，他开始用老师对待他的方式去对待其他同学，甚至没过多久，他居然就像个好孩子般主持正义了。

大家都知道“破罐”理论么？

如果你把孩子当成破罐，认定他需要用棍棒的方式去对待，那么他很有可能“破罐子破摔”，真的变成一个问题孩子。

而如果你一开始就认识他就是好孩子，只是需要沟通，需要循循善诱，那么他有可能就会朝着你引导的方向去成长。

教育孩子就像养护小树苗，当它长歪了，你只需要轻轻扶正。

而当你又是动用十八般武器，又是无情地把风吹雨打降临到它身上的时候，这棵小树苗很有可能就毁了。

这个时代孩子需要的教育，绝不是控制和打骂，索取和占有，逼迫与排斥。

而是信赖与自由，理解与接纳，陪伴与鼓励。

作为家长和老师，我们只有与时俱进，与孩子携手共同成长，彼此尊重，才能让孩子收获此生的平和与喜悦。

孩子被小混混欺负怎么办？父母帮出头天经地义



南方周末 2023-06-25

https://mp.weixin.qq.com/s/eQzuxzYk_1ExMPItm6v6Aw

文 | 伍里川

责任编辑 | 陈斌

孩子在学校被小混混欺负，此种事件时有发生。怎么办？一位博主的发问，引来诸多跟帖讨论。

其中，一位自称是警察的跟帖者给出了方案：别听那些让你还手的，你打不过。碰到虎的给你两刀，这辈子毁了。他们欺负你的时候你隐忍一下，接下来这样做——家里让父母在某个柜子放几千块钱现金，有条件的多放点，最后上面安个监控，形成充分的证据链。他们再欺负你，你就说：“大哥大姐们别打了，我有零花钱都给你们”。然后说，零花钱得回家取，让他们跟你回家。等他们拿完钱，直接报警，不接受调解。由于性质是以暴力胁迫加入室抢劫，且数额巨大，牢底直接坐穿，“把校园暴力者送进去，也是为民除害，积大德。把我这个回答拿给你爸妈看，我保你这几个欺负你的渣子能进去。”

对这样的方案，有网友表示很靠谱。这名网友表示，其二哥小时候被混混敲诈钱，给过一次两次，还是被打了。然后就把情况告诉了爸妈，爸妈就找了警察朋友，然后让二哥带着钱约那些混混在河边交易。那时候马路上没摄像头，二哥当时给钱的时候装作不愿意，还被混混踹了一脚。混混拿到钱后，警察叔叔就直接包围了那些混混。

有了这样的方案，并且被网友验证了可行性，似乎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不过，既然小混混已经做了那么多伤害别人的事儿，为什么父母不可以直接报警，然后警方把小混混给拘了呢？反霸凌的力度本身似乎可以更大些。

一直以来，很多为人父母者最头疼的就是孩子被混混欺负，却一筹莫展。甚至，遇到这种事，做父母的反而退避三舍，或者责怪自家孩子没出息、惹麻烦。正因如此，有人在知乎上吐槽：为什么我妈会向着霸凌我的人说话，不肯安慰我一句？孩子有此委屈心态，足以说明有些父母没有尽到责任。

当然，更多的父母为了孩子的安全，在择校的问题上费尽心思、不遗余力，一心想把孩子送进那些档次高、氛围友好的学校。这么做，也是为了避免孩子沾染不良风气，毕竟，有的孩子挨欺负，有的孩子可能会在混混的引诱下，成为混混的“马仔”，因此这样的考虑是有现实意义的。

平心而论，学校“层次”越高，发生混混欺负人的事情的几率就越小。我的初中和高中时代，都在非常一般的学校度过。学校风气之坏，令人无语。学生之间打群架，以及外来混混闯入学校欺负学生，这种事经常发生。

在这种学校学习和生活，面临的压力和痛苦，无需多言。面对混混的霸凌，想打回去，的确打不过。想忍一忍，忍到何时也没有用。

当年我的同窗好友，在受到混混欺负的时候，一度想求助外面的混混来解决问题，但事实上这种路径是走不通的。因为当一个孩子还抱有善意和正义感的时候，终究无法以混混思维来自处。这就很容易让他们的自保策略变得很苍白。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无法选择更好的学校，那么只能将计就计，设法保全自身。说到底，我们并不是刻意陷害他人，但当混混打上门来的时候，我们既不能一味忍让，也无法做到以暴制暴，而只能开动脑筋，保全自己。

但说到底，种种应对之策，都绕不开父母为子女出头。正如前述那位网友所言，孩子的依计而行，前提是在告知父母之后，父母给予了最直接的回应，并且承担了“军师”和“港湾”的作用。

一位父亲说得对：如果你的孩子被欺负了，听我的，一定要替孩子出头，千万别听有的人说的话，“噢，算了吧”。他解释，学校和老师很可能和稀泥，“所以你一定要记住，只要是你的孩子受欺负了，你一定要让打人的那个学生的班主任及他的家长及全班同学知道一件事情，不允许欺负我家孩子”。至于怎么做，方案多多，足够挑选。

对孩子来说，父母就是自己的天，就是天然的靠山。如果父母都不能为自己的子女撑腰，而是怯懦不已，那么自家的孩子不受欺负的概率几乎为零。最可怕的是，孩子在这样的胆怯、忍让氛围中长大，很有可能养成“鸵鸟”式人格。到时候做父母的再后悔也来不及了。

世间有很多共同体，而父母和子女的共同体，应是最坚固的“堡垒”。它意味着同甘共苦、风雨同舟、患难与共。及时关切孩子的冷暖，细心把握孩子的敏感情绪，随时随地提供最可靠的帮助，这样才能让孩子明白自己不是“一个人在战斗”。拥有这份信心，再重要不过了。

（本文仅为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



父亲入狱母亲失联 七岁男童谁来监护

法治日报客户端 2023年06月04日

<http://h5epaper.legaldaily.com.cn/content/20230604/Article106003SR.htm>

本报记者刘欢

□本报实习生周慧玲

□本报通讯员金晓晴

父亲因涉嫌犯罪入狱，母亲远走他乡失联，处于无人监护状态下的儿童的权益该如何维护？近日，在湖北省安陆市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下，法院依法撤销一名男童父母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当地民政局作为其监护人。

2021年3月，安陆市检察院接到市妇联的求助电话，称7岁男孩小果的父亲涉嫌犯罪被执行逮捕，孩子母亲失联，目前由社区进行临时监护，希望检察机关介入。

安陆市检察院调查发现，2011年10月，周某带着与前夫生的男孩小天与王某结婚，俩人婚后又生下男孩小果。因婚后生活矛盾频发，两人于2015年选择离婚，约定小果归王某抚养。离婚后，王某以索要抚养费为由与周某发生纠纷并打砸周家，因此先后被行政拘留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刑满释放后，为财产分割及小果抚养问题，王某又多次与周某发生争执。2021年2月，王某再次闯进周某家中打砸闹事，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警方刑事拘留。案发后，害怕报复的周某带着小天远家离乡，到外地打工。年仅7岁的小果失去依靠，从此居无定所，生活窘迫，成为“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和“监护缺失状态下的未成年人”。

2021年4月11日，安陆市检察院为小果申请拨付了专项救助金，并对小果进行专门心理疏导。4月23日，该院与小果所在社区进行沟通协调，为小果落实了临时监护人。然而，令检察官没有想到的是，此后数月，小果又吃上了“百家饭”，他在社区的临时监护人先后变更四次，依旧没有一个稳定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生存状态堪忧。

同年9月，小果的父亲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五个月。两个月后，安陆市检察院邀请法院、公安、司法、民政、关工委、妇联、团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代表就如何解决小果的监护权缺失问题进行检察听证。此前，检察干警们多次走访公安、民政、社区等部门，全面了解小果的家庭状况，对梳理出的具有监护资格的主体逐一进行走访。通过检察听证，该院建议社区向安陆市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申请，并依法支持起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小果父亲王某因犯寻衅滋事罪入狱，无力监护小果，本应由小果母亲周某履行监护职能，而周某曾因交通事故导致十级伤残，无固定收入，同时处于失联状态，亦难以履行监管职能。而小果的爷爷奶奶已经去世，外祖母和舅舅家因为经济困难也难以监管。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撤销小果父母的监护人资格，指定安陆市民政局作为小果的监护人。

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可撤销监护权

经办检察官表示，让每个未成年人在良好的环境中健康成长，监护人职责重大，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是防范未成年人成长出现困境和问题的第一道屏障。监护人不履职、不尽责的情况下，法院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指定监护人，能够有效避免被监护人出现监护“真空”的困境，为未成年人成长保驾护航。

民法典明确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根据民法典规定，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按照宪法规定，国家具有保护和培养未成年人的职责。各级政府对未成年人的各项权益进行保护，而民政部门对未成年人有兜底监护责任。民政部门可通过取得未成年人的监护权，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抚养、教育和保护的资格。

本案中，小果父母丧失监护能力，在检察院的支持起诉下，法院依法撤销其父母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民政部门为其监护人。收到法院判决后，检察院第一时间与民政部门沟通，建议民政部门尽快将小果接收到当地儿童福利院，并联合相关部门解决了小果就近入学问题，有效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自此，小果终于有了一个稳定的“新家”。本案是对未成年人监护的社会干预制度的一次勇敢尝试，既灵活适用了法律规定，又积极保护了未成年人权益。

让“依法带娃”成为全社会必修课 新疆多部门探索推动家庭教育保护未成年人

法治日报 2023 年 06 月 30 日

<http://h5epaper.legaldaily.com.cn/content/20230630/Article08002SR.htm>

调查动机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随着 2022 年 1 月 1 日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施行，家庭教育被正式纳入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法治化管理轨道。从此，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为“国事”。

2022 年 1 月 14 日，新疆首份《家庭教育令》由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发出；2022 年 1 月至今，新疆各级检察机关发出 651 份《督促监护令》，为失职父母“补课”。

一年半来，那些“问题家长”是否发生了改变？那些因家庭监护缺失误入歧途的孩子怎么样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如何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全链条保护？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近日进行了调查采访。

□本报记者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王晨古雪丽

不久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法官在审理一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被害人父母未对孩子的生活和思想进行有效监管，导致孩子遭受了心理和生理的双重创伤。

于是，法院向其父母发出《家庭教育令》《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主动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承诺书》，以“令”责令监护人改正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以“书”柔性提醒监护人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在司法推动下，亲情开始回归。

这是新疆司法机关探索推动家庭教育全链条保护未成年人的一个生动缩影。

近年来，针对“问题家长”，新疆多部门推出一系列“定制款”家庭教育指导方案，有力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问题家长履职不当

未成年人走上歧途

今年 1 月，刚满 16 岁的小买（化名）因盗窃罪被库车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7 个月，缓刑 1 年 2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

一切皆由贪念起。2022 年 6 月，与小买同村的艾力（化名）找他帮忙给朋友手机转账时，被小买记住了支付密码。一周后，趁艾力午休时，小买将其账户里的 6000 元分两次转入自己账户，并挥霍一空。

法院调查得知，小买的父母离异，平时对其不闻不问，小买渐渐沾染上小偷小摸的恶习，最终酿成大错。

案件宣判后，库车市法院向小买的母亲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其依法履行监护和家庭教育职责，加强对小买的关心关爱，引导其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法贵必行。新疆各级法院、检察院迅速贯彻落实——各级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结合涉未成年人案件和家事案件，深入开展社会调查、回访帮教；各级检察机关为“问题家长”制定个性化教育指导方案，强化家庭保护。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张明珠办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时，发现充当“卡农”的小梅（化名）还是未成年人，很单纯，也很自卑。

“从小就没人喜欢我。”说起自己的成长经历，小梅眼眶湿润了。从小梅的讲述中，张明珠大致勾勒出这样一个原生家庭：孩子众多，父母疲于养家；父亲脾气暴躁，与子女缺乏沟通。

经过走访调查，张明珠认为，多给小梅一些关爱，她一定会转变。

于是，新市区检察院向小梅的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督促其关注孩子生活、心理变化，建立良好亲子关系，树立健康教育理念。同时，该院对小梅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启动12个月的考察期。

这期间，张明珠与小梅每月至少联系一次，了解小梅的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每两个月给小梅的母亲打电话，掌握亲子关系的变化。

如今，小梅已重回校园，学习自己喜欢的会计专业；其父亲也正视自己在教育子女方面存在的问题，作出了积极改变。

在每月一次的心得报告中，小梅写道：“爸爸懂得照顾我的自尊心了，我愿意跟他和解。”

考察期满，小梅顺利通过考察，新市区检察院对她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小梅的父亲哽咽道：“我愿意改，只要孩子能越来越好。”

发现教而不当行为

司法干预纠正错爱

伴随涉无刑事案件的发生，部分家庭中“错爱”的事例不断出现。

王英（化名）12岁的女儿文文（化名）遭受性侵。作为案件承办人，拜城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工作负责人季红莉多次对孩子进行心理疏导。

“我晚回家10分钟，就得花半个小时解释到底去了哪里，干了些什么。”文文说，出事之后，妈妈对她的管教近乎监视，甚至让她感到窒息。

季红莉邀请家庭教育心理咨询师给王英做指导，可她的焦虑、固执一次次让指导方案被迫中断，几次家庭教育指导都宣告失败。

从不管不问到管教过于严苛，这些令人唏嘘的现象背后，隐藏着家庭教育存在的诸多问题。

最近，季红莉再一次耐心劝导王英：“不如先尝试改变自己，再去治愈孩子。”

家庭教育促进法不仅列举了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等涉及家庭教育的具体内容和方式，还明晰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等“教而不当”行为会受到国家层面的干预。

在一起猥亵案中，13岁的萍萍（化名）被母亲李倩（化名）的男友猥亵。在乌鲁木齐新市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的帮助下，萍萍接受了专业机构心理咨询师的心理疏导。

然而，李倩将女儿遭受的伤害视为意外，这样的认知让检察官震惊，于是向李倩发出《督促监护令》。

在一年多的跟踪监督中，检察官与萍萍就读学校的老师、居住地社区干部保持密切联系，关注萍萍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并定期对李倩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目前，虽然李倩的改变还没有完全达到检察官的期待，但萍萍的状态已有所好转。

“怎么教”成新问题

父母需要不断补课

标榜自己是“新时代父母”，乌鲁木齐市居民陈锋（化名）坚持“放养式”育儿，5岁的女儿性格外向、活泼好动。也正因此，陈锋常被幼儿园老师约谈，称其女儿不遵守纪律。起初，陈锋不以为然，直到不久前女儿咬伤同学的手臂，他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今年3月，幼儿园举行家庭教育指导讲座，陈锋听课收获很大，还关注了几个家庭教育专家的社交媒体账号，开始线上自学。



家庭教育如何开展？对于不少家长而言，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

“为啥我家孩子总跟我唱反调”“孩子一回家就把自己关在屋里，该怎样跟他交流”……

近日，在沙湾市人民检察院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该院未检工作室主任张红娟为家长释疑解惑，工作站心理咨询师通过心理沙龙、现场意向体验等方式，引导家长优化家庭教育方式，改善亲子关系。

“令人欣慰的是，越来越多的家长明白了肩上的责任，愿意学习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张红娟说。

工作 11 年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副庭长张洁审理了 2500 多起涉未成年人案件，其中 122 起是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案中，张洁十分注重家庭教育引导及案后回访。

2022 年 2 月，沙区法院向一名涉案未成年当事人的母亲发出《家庭教育令》。之后实地回访时，张洁发现母女关系大有改善，孩子已树立起战胜困难的勇气和信心。

“虽然我国家庭教育开始强调强制性法律义务，但这并不意味着道德义务属性的消失。要想监护人真正担起责任，需要更加专业的力量介入。”张洁说。

随着相关部门不断加强对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和解读，不少家长已经认识到“教什么”，但“怎么教”又成了新问题。

今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联在全区 14 个地州市接连成立“石榴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广泛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让家长真正理解并自觉承担关爱子女成长的责任。

作为这项工作的参与者之一，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曾莉娅感到欣慰的同时，也深知肩上的担子更重了。她直言，家庭教育促进法就像一本“建议书”，这些“建议”既实用，又有指导性。“比如，培养未成年人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这些都在帮孩子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让孩子受益终生。”

多措并举就保护网

助力未成年人成长

“检察官姐姐，我要和父亲断绝关系。”今年 4 月，“春蕾小信箱”收到的一封学生来信，引起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的关注。

经调查，该学生的母亲常年在外打工，在家的父亲平时很少关心她，父女关系紧张。

检察官立即对该学生开展心理疏导，并与其所在学校的负责人、老师一起，引导其父亲关心孩子成长，依法履行监护责任。一段时间以后，父女关系得到有效改善。

在喀什地区各学校，“春蕾小信箱”已成为孩子们倾诉心声的“树洞”。

2022 年以来，喀什地区两级检察机关与当地教育局协作，在各学校设立 2248 个“春蕾小信箱”，一方面便于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欺凌、虐待、性侵等方面的线索，另一方面可以及时了解孩子们的心理动态，督促引导父母重视家庭教育。

“家长从听得懂到能理解，再到愿意接受，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克苏分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古丽皮艳·穆热吾敦认为，家庭教育促进法从宣传解读到落地落实，任重道远。

为此，阿克苏地区 6 个县市检察院牵头，联合妇联、教育局等单位挂牌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失职父母开展指导。

“但这只局限于司法办案中发现的家庭问题，其实，在众多普通家庭中，也存在教育盲区，需要多部门联动，提升家庭教育整体水平。”古丽皮艳表示，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中，司法保护是最后一道关口，家庭保护是第一道防线。

如今，越来越多的学校与政法部门搭建平台，旨在让更多家庭教育问题浮出水面，进而得到解决。

为给失职父母“补课”，新疆法院、检察系统协调各方力量打造家庭教育阵地。

克拉玛依区法院充分发挥当地学校“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作用，常态化开展普法活动。3 名法官被聘为法治副校长，他们定期进校授课，引导孩子和家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2022 年以来，喀什地区两级检察机关联合喀什地区妇联，建成 2141 个家庭教育指导站，开展未成年人帮教、家庭教育指导、普法宣传等工作。

一张多方织就的未成年人“保护网”正在新疆各地全面铺开。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群规则

(2019年2月版)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由“家事法苑”律师团队创建，目前包括以下11个群：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A-H群）、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A-B群）、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

总群主：杨晓林

其中，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分群主：赵宁宁；副群主：李丹、陆珊菁、冉维佳

各群管理员：杨晓林、段凤丽、邓雯芬、刘海娜、王志锋、徐文丽、杨竹一、李琳、李炜、辜其坤、季凤建、严健、万薇、谷友军。

1、建群宗旨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继承及相关领域感兴趣的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朋友加入，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2、本系列群分享、交流的主题及范围

本系列群定位为特定专业领域主题群、学习型群。

本系列群主题为婚姻家庭继承相关问题，群内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原则上应限于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诉讼与非讼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和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特定于继承问题和涉外家事问题。

群内主要分享国内外婚姻家庭立法、司法及理论研究动态，如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典型婚姻家庭案例等资讯。在主题上涵盖婚姻家庭继承领域权利保护问题，如性别平等、妇女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及老年人权益保护等基础法律议题；与婚姻家庭继承有关的新型财产、新型权利等新型法律实务难题；婚姻家庭伦理方面社会学、心理学等相关社会科学议题。

本系列群无意走向综合群，如单纯刑事、商事、劳动、交通事故等其他领域话题可另行解决，但与本群主题交叉的除外。

3、入群方式

为保障本群安全、高质量及可持续发展，防止滥加群，本群对外不作任何宣传，群规则只刊发于“家事法苑”微信公号自定义菜单及每期公号推文文末。群友入群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

1.请拟申请加入“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者先添加以下管理员个人好友：陈贝贝律师（微信号：18817836410）、李凤影助理（微信号：18734563726），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真实姓名，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

2.请拟申请加入“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陈贝贝律师（微信号：18817836410）管理员个人好友，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

3.请拟申请加入“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李凯文律师（微信号：13240475703）管理员个人



好友，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

新群友认真阅读管理员发送的本群规、承诺将严格遵守后，管理员方可拉其入群。

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A-H 群），管理员每天统一分享资讯，群友只加一群即可，不必重复加群。

4、实名交流

本群实行实名（真实身份）交流制！

群友入群后应马上按要求修改群昵称，点击群界面右上角三个点标志，向上划动屏幕，出现“我在本群的昵称”点击即可修改：

1. 律师署名方式：省份+城市+姓名+律师，如：北京***律师、山东淄博***律师，群昵称中不得显示电话、律所名称、字号、具体部门职务、业务方向及其它带有商业营销色彩文字。

2. 公证员署名方式：省份+城市+姓名+公证员，如：上海公证员李**；

3. 学者署名方式：学校简称+姓名，如：北大王**，广西师大李**；

4. 学生署名方式：学校简称+身份+姓名，如：中科大博士生张**，吉大硕士生李**，北大本科生丁**；

5. 法官、检察官署名方式：省份+真实姓氏+法官或检察官的方式，如北京李法官、黑龙江王检察官；

6. 民政部门、妇联、媒体等其他界别群友参考前列署名方式，省份+城市+职业+姓名，如：北京妇联***，上海公司法务***，人民日报***。

群友不能接受实名规则的免入，入群后应当立即按照要求修改群昵称，经过群管理员三次提醒仍不配合的，管理员有权将其移除出群。

5、尊重群友

尊重群友，未经事先允许、不得随意添加其他群友为个人好友。

严禁违反群友意愿，发送广告等商业信息、擅拉群友加入其他主题群等不良行为，一经举报，立即移除出群。

6、温馨免打扰提示

如群消息过多，影响本人工作、学习及休息，可在手机右上角，点开群设置界面开启“消息免打扰”，定期浏览群信息、参与互动即可。

7、友善发言及禁忌

本群群友来自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各界别，大家非常难得聚在一起，特别要注意自身形象，互相尊重；

群内严禁闲聊，只研讨专业问题。发言交流要注意顾及他人感受，就事论事，不要有任何人身攻击、贬低他人人格或针对其他群体的偏激言行。

严禁转发或发布招聘、推销、心灵鸡汤、拉票、优惠券信息；严禁转发涉及政治性的资讯；严禁转发律师个人及律所营销的帖子；与本群专业领域不相关的公、检、法等机关、机构及组织的纯官宣资讯同样不宜转发本群。

本群除农历大年三十、大年初一、大年初二；农历八月十五（中秋节）；公历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外，不允许在群内发红包。



8、分享注意事项

本群鼓励群友分享与本群第二条主题及范围相关的各种审判动态、典型判例及最新法律法规及地方法院审判意见等，尤其鼓励群友分享自己原创的相关实务研究文章，包括分享自己个人网站、博客、微信公众号上的文章。故本群禁止任何形式的营销行为，群友分享的文章页面上尽可能不要附有过于明显带有营销色彩的个人照片、宣传文字及过于详细的名片式联系方式。

本群谢绝分享过于简单的普法、相关问题说明性的“软文”及单纯诉讼技巧类的文章。

群内严禁功利性地推送微信个人名片及公众号名片；微网站名片及链接；个人网站链接、博客链接，严禁将相关专业资讯贴到自己的个人网站、博客或公众号上再推荐链接到微信群这样以提高点击率、博粉为目的商业推广做法。【注：“家事法苑”公众号（微信号：famlaw）已做到了去商业化，可参考】

9、交流方式建议

鼓励、提倡群友开展与群主题密切相关的理论与实务的互动交流。

本群交流问题，可由个案切入，但禁止单纯的个案办理咨询，应先概括基本事实，从中提取有理论及实务研讨价值的一个或几个问题集中深入交流，最后以旗帜鲜明的问题进行讨论。

本群交流问题的方式建议为：应先主动查找必要资料，一次性把基本案情、事实叙述清楚（不要再让群友追问事实）并注明自己的初步看法，能附上相关法律法规法条及司法解释等依据为宜，抛砖引玉，希望听取群友的意见和建议。

群友在解答问题时，也应先思考，较系统阐述自己对此问题的看法及观点，不要采用漫无边际地三言两语聊天式交流，以免造成刷屏、影响群友。

群友可在群内畅所欲言，严禁群友不管基于任何目的、未经发言群友同意、擅自截屏在群外分享、使用，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管理员有权清理出群。

10、尊重智力劳动成果

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群内分享资讯仅供群友学术及实务探讨、交流及研究使用。

资讯搜索、编辑、整理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正常情况下，我团队每天收集、分享、推送的资讯信息，月底汇编起来就是每月的“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下载：<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

群友不宜经常性地或整体性取材本群资讯信息，上传到网络（个人网站、博客、公号等自媒体）、转到自己或其他的微信群、QQ 群，或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

规范使用本群资讯，应注明资讯来源于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

11、违规及处理

群友应自觉遵守本群规则并接受群主及管理者的善意提醒及劝告；

对于违反群规则的行为，群主或管理员有权、有义务即时制止。

群友违反群规则经提醒三次，不回应、不接受，管理员可直接移除本群；

群友间应友善相处，如发生争议，应保持克制，务必不要与其他群友或管理员争执、造成刷屏，影响



其他群友。建议发生争议时，建议群友及时向群主或管理员反映，由群主或管理员给出处理意见。

良好的群的氛围，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共同呵护！

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家事法苑”微信群管理员团队

2009 年